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碼：4923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金額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第 3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司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司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plu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orce-mos.com>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95%
現金增資	273,340,000	80.65%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68,000	16.40%
合計	338,908,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ov.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電話：(02) 2747-8266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 2536-2951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7719-8899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張肇文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

姓名：鍾秉家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976-9223  
電子郵件信箱：[rafael@force-mos.com](mailto:rafael@force-mos.com)

###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祐年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2)8976-9223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force-mos.com](mailto:anderson@force-mos.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orce-mos.com>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908,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4 樓		電話：(02)8976-9223
設立日期：96 年 6 月 1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force-mos.com">http://www.force-mos.com</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鍾明道 總經理 鍾明道	發言人：姓名 鍾秉家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祐年 職稱 財會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a href="https://www.pscnet.com.tw">https://www.pscnet.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張肇文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a href="https://www.kpmg.com.tw">https://www.kpmg.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9%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鍾明道	7.45%	獨立董事	謝美姿
董事	張晉誠	0.86%	獨立董事	霍玲玲
董事	廖裕輝	1.95%	獨立董事	陳夢萍
董事	涂高維	0.11%	獨立董事	賴曉君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5.42% 3.1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Trench Power MOSFET、Wafer 及其他等半導體元 市場結構：外銷 96.35%； 件設計研發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815,074 仟元 稅前純益(損失)：(75,035)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2.33)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b>壹、公司概況.....</b>	<b>1</b>
<b>一、公司簡介.....</b>	<b>1</b>
(一) 設立日期 .....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 公司沿革 .....	1
<b>二、風險事項.....</b>	<b>2</b>
(一) 風險因素 .....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	6
<b>三、公司組織.....</b>	<b>7</b>
(一) 組織系統 .....	7
(二) 關係企業圖 .....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	11
(五) 發起人 .....	14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5
<b>四、資本及股份.....</b>	<b>18</b>
(一) 股份種類 .....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2
<b>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b>	<b>22</b>
<b>六、特別股辦理情形.....</b>	<b>22</b>
<b>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b>	<b>22</b>
<b>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b>	<b>22</b>
<b>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b>	<b>22</b>
<b>十、併購辦理情形.....</b>	<b>22</b>
<b>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b>	<b>22</b>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 業務內容 .....	2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3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3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35
(五) 勞資關係 .....	35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37
(一) 自有資產 .....	37
(二) 使用權資產 .....	3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37
三、轉投資事業.....	3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3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	3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8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资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8
四、重要契約.....	3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3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5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57
(四) 財務分析 .....	5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61

## 頁 次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三)發人行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告，應併予揭露.....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4
(三)期後事項 .....	64
(四)其他 .....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65
(一)財務狀況 .....	65
(二)財務績效 .....	66
(三)現金流量 .....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	68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68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68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8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8
<b>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b>	<b>69</b>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6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7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2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75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76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83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	86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6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86
<b>陸、重要決議.....</b>	<b>87</b>
<b>附件：</b>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6年06月1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06)8976-9223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96年06月	本公司於96年6月成立於新竹市，專營電子零件之研發、生產、銷售等業務。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98年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99年06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公司。
102年11月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產品光罩與製程縮減技術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研發費用補助，為期一年
103年01月	Super Junction MOSFET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研發費用補助，為期一年六個月
103年04月	開發出3層光罩技術平台。
103年10月	開發出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6mΩ/ package SOP-8，DC/DC Converter應用。
104年07月	高雪崩能量暨極低導通阻抗MOSFET開發計畫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研發費用補助，為期一年
104年08月	開發出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08mΩ/ package DFN5*6，DC/DC Converter應用。
104年11月	開發出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87mΩ/ package DFN5*6，DC/DC Converter應用。
104年12月	開發出高雪崩能量暨極低導通電阻MOSFET技術平台。
105年05月	開發出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6mΩ/ package TO-220F，DC/DC Converter應用。
105年10月	開發出2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7mΩ/ package TO-252，LCD TV & Monitor Display inverter應用。
106年01月	開發出15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375mΩ/ package SOT-26，DC/DC Converter應用。
106年06月	開發出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3.4mΩ/ package TO-252，Power Management應用。
106年11月	開發出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00mΩ/ package DFN3*3，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應用。
107年03月	新型分離閘極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開發計畫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研發費用補助，為期九個月
107年05月	開發出Split gate + Super junction (ETG)的技術平台。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7年08月	開發出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5mΩ/ package DFN5*6 , Power tool 、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應用 。
107年10月	開發CSP(Chip-scale Package)技術並申請專利
108年03月	開發靜電防護可達4KV以上技術
108年04月	開發出晶圓級封裝12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7mΩ/package CSP , Battery Pack 應用 。
108年09月	開發出24~40V RTG新製程平台 。
109年03月	開發出新款 ETG 1 Plus 製程平台 。
109年04月	進入HP原廠認可供應商清單 。
109年07月	開發出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typ 9mΩ/ package TO-220 , Charger 、 EV Car 、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應用 。
110年04月	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2mΩ/ package DFN3*3 , NB 鋰電池 應用 。
110年07月	開發出 CSP 2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8mΩ , TWS 藍芽耳機鋰電池 應用 。
110年12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申請上櫃案 。
111年02月	進入DELL小訊號Mosfet合格供應商清單 。
111年03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111年03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33,340千元，每股以新臺幣61.88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83,340千元 。
111年05月	開發出ETG 100V N channel MOSFET快充應用系列產品 。
111年11月	開發出RTG 40V N channel MOSFET快充應用系列產品 。
112年04月	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mΩ/ package DFN3*3 , NB 鋰電池 應用 。
112年09月	開發出 ETG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9mΩ/ package TO-252 , PD快充 。
114年03月	開發出RTG G2 30V N-channel 2mΩ/ package DFN33 Battery Pack , Power supply , NB OringFET 應用
114年05月	進入HP Power Mosfet合格供應商清單 。
114年08月	開發出RTG G2 34V N-channel 2.3mΩ/ package DFN33 Battery Pack 應用
114年10月	進入Lenovo Power Mosfet合格供應商清單 。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影響：

本公司112年底及113年底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0元及30,000千元，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358千元及401千元，金額不高，借款利率不高且變化不大，惟今年前三季向銀行借款金額增至163,000千元，雖利率變化不大，然因借款金額增加已使利息支出增至2,383千元。

###### ②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利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除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利率走勢外，並與銀行端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利率，並規劃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降低信用風險，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影響：

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主要在中國大陸，多以美金為計價幣別，而原料及晶圓代工亦以美金計價付款，因此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之影響。

######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策略，運用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應收付帳款，以相同幣別互抵，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匯率市場相關訊息與市場變化，適時提供予相關主管及業務與採購，做為決策之依據，同時依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如有需要，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之避險措施，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廠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且主要原料係向國內外等廠商採購，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考量財務業務需要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①以矽材料發展的Power MOSFET產品，中、低壓產品(20~200V)以Split Gate

的架構，將專利結構 ETG-1 、ETG-2 及 FTG 的特性加以優化，達到產品的更極致的效能。

- ②在高壓產品(300V 以上)，將採用具有較傳統結構優異(低約 70%)的導通電阻的超結接面(Super Junction)來做產品開發，約可再降低一半左右的導通電阻。
- ③逐步提升產品的靜電防護能力(ESD)，目前最高等級為 2kV，將會開始針對 4kV 的產品做開發，以期進入汽車高品質及高靜電防護的市場。
- ④依照產品的要求，進行不同的打線及散熱設計，並會與驅動 IC 設計同業合作，進行模組的開發，以進入更高毛利及穩定的市場。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營運規模及市場潮流趨勢，依照本公司專案計畫進行，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持續保持研發領先地位。本公司預計每年投入營業額的 3%~7% 作為研發經費，並視營運狀況隨時調整之。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科技產品中基本且不可或缺的材料與零組件，且隨技術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規格的產品，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後作相對應之調整，以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以員工為導向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擬定對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MOSFET設計公司，台灣半導體產業鏈中，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趨於成熟，上下游廠商垂直分工是半導體產業一大特色，本公司並無自有之晶圓廠，故委由其他專業之加工廠進行晶圓代工、封裝及

測試，惟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技術保密性及交期穩定性等各項因素考量，僅選擇固定供應商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此為國內之行業特性。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及交期等亦符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業務拓展有成，並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112及113年度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銷貨淨額分別為82.10%及81.40%，主係因本公司之下游銷售客戶為大型封裝廠和系統組裝廠商，透過銷售客戶建立之廣佈國內外之客戶服務網，可快速拓展本公司產品之市占率，不僅有利本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成長，且可專注於研發，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減少管理行銷成本，而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以期分散經營風險，故本公司應可有效控制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本公司之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亦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定期回饋營運概況。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廣闊科技於111年10月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本公司當年三次對其客戶華碩電腦提出其產品涉及專利侵權警告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嫌，並要求本公司不得從事影響原告營業或營業信譽之行為，並求償新台幣500萬，且要求本公司三名董事張晉誠、鍾明道及涂高維負連帶賠償責任，智慧財產法院112年8月駁回其所提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同年12月判決本公司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0萬元，雙方已於次月提起上訴，目前法院仍在審理中。

(2)強茂(股)公司113年4月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主張本公司111年三次對其客戶華碩電腦提出專利侵權警告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嫌，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3,000萬元，智慧財產法院於今年11月28日作出判決，駁回強茂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雙方可於判決文送達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雙方尚未提起上訴。

(3)本公司111年5月發現美國註冊之409號專利因美國專利代理人林OO未通知繳交維護費而失效，本公司同年12月向加州聯邦法院對林OO提起業務過失之損害賠償訴訟，本公司與林OO於113年3月達成和解，被告將於113年~115年分三期支付共計美金115萬賠償本公司。

- (4)本公司111年初發現華碩電腦在美國銷售之筆記型電腦，其使用之MOSFET侵害本公司美國註冊之兩項專利，本公司已於同年三次對其及製造商廣闊寄發專利侵權警告，華碩電腦未理會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遂於111年11月向美國德州聯邦法院對華碩提起侵權訴訟，陪審團於今年2月作出判定，華碩產品至少侵害634號及409號專利，且華碩明知製造商廣闊侵權仍繼續使用，構成故意侵權，應一次性賠償本公司1,050萬美元，並應補償本公司訴訟費用150萬，法官於6月修訂最終判決，除一次性賠償本公司1,050萬美元後，仍需持續性支付本公司賠償金；華碩已提出動議要求法院重新審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決定。
- (5)本公司於111年發現美國NASDAQ上市公司AOS公司(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td.)侵害本公司之專利，並於同年9月對其寄發專利侵權警告函。AOS公司收到警告函後，隨即於當月針對其所擁有之四項專利，向北加州聯邦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而本公司則於次年1月對AOS公司提起三項專利之侵權訴訟，AOS已於今年9月撤回四項專利之侵權主張，而本公司對其三項專利侵權告訴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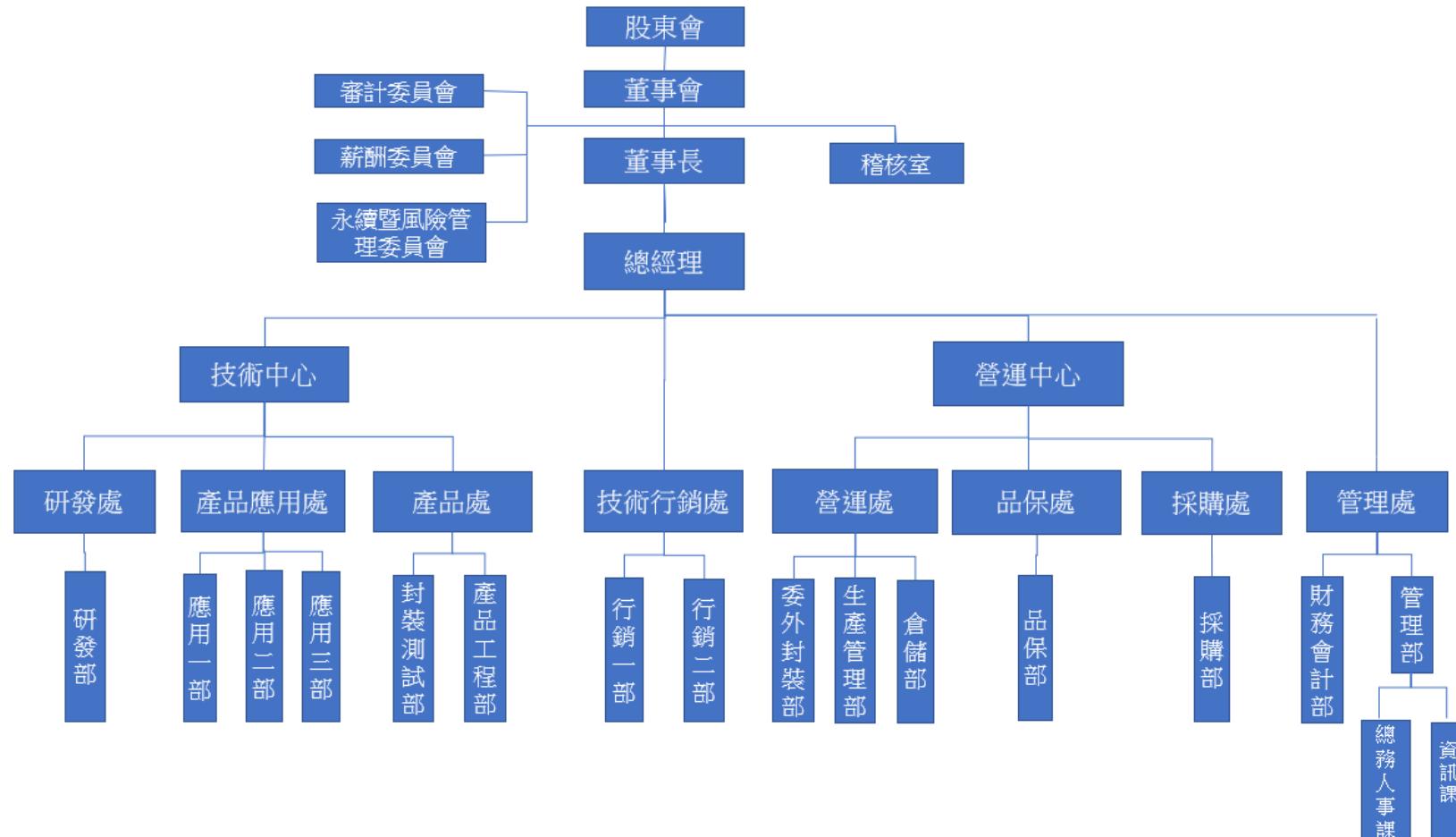
綜上，前述(1)及(2)之訴訟，本公司賠償金額僅新台幣50萬元，且本公司已提起上訴，其餘(3)~(5)之訴訟係本公司所提之告訴，本公司可獲得賠償美金，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中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三名董事張晉誠、鍾明道及涂高維與廣闊間之訴訟，請詳前項1.(1)之說明。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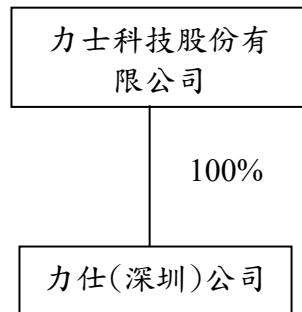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
總 經 理 室	1. 協助總經理管理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 參與策略及營運目標之擬定，並負責推動及執行。 3. 督導各部門之業務及相關事務性事宜。
稽 核 室	1.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 2. 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研 發 處	1. 新技術平臺模擬。 2. 新產品的光罩設計。 3. 審核磊晶矽晶圓規格。 4. 與晶圓廠合作開發新產品並導入量產。 5. 建立測試條件給晶圓測試廠。 6. 改善量產品晶圓良率問題。
產 品 應 用 處	1. MOSFET 技術支援和對應料查詢。 2. 應用問題修復與分析。 3. 新產品的市場調查。 4. 價格市場調查。 5. MOSFET 元件電性與壓力驗證。 6. 銷售職能協助與客戶需要的技術支持。
產 品 處	1. 新產品封裝試產。 2. 新封裝技術開發。 3. 新產品封裝改良。
營 運 處	1. 市場資訊脈動之調查與分析。 2. 原材料之議價及採購。 3. 委外加工廠之交貨管理。 4. 客戶交期回復之確認。 5. 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6. 負責所有倉儲管理，倉庫物料的進出管制。 7. 庫存系統進出貨，調撥等之資料處理。 8. 負責 wafer 委外加工出貨及整貨包裝。 9. 封測廠良率監控與改善。 10. 量產異常處置。 11. 封測廠之開發與評估。
品 保 處	1. 負責公司之品質相關工作。 2. 供應商之品質管理。 3. 品質問題之客訴處理與回覆。 4. 產品可靠度實驗執行與評估。 5. 執行進料與出貨檢驗。 6. 儀校/文管工作管理。 7. ISO 體系認證及相關事項之推動。
採 購 部	1. 依照採購標準作業流程，決定採購設備、物料、零件之種類與數量，或決定工程之發包規格及時程等。 2. 供應商的開發和等級評鑑與管理。 3. 與供應商協商有關設備、物料、零件價格、付款票據、折扣優待、品質管制及交貨時間等事項。
技 術 行 銷 處	1. 市場及客戶開發與維護。 2. 對客戶進行產品報價、客戶訂單處理。 3. 市場意見的蒐集。 4. 客戶帳款及協助客戶產品諮詢。
財 會 部	1. 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2. 年度計畫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3. 稅務與股務相關事宜。 4. 資金規劃與調度。 5. 日常會計帳務處理與維護。
管 理 部	1. 固定資產之管理與保險事項之申請。 2. 執行公司總務事務與薪資管理。 3. 辦理人員招募、保險、考核、出缺勤管理及離職等作業。 4. 教育訓練與發展及員工福利之推動。 5. 規劃、建置及管理公司網路系統。 6. 評估、開發設計資訊系統及其上線與員工訓練。 7. 維護、管理及保全資訊系統。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股份及比例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比例	
		股 份	比 例 (%)		股 份	比 例
力仕(深圳)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8,542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票率	股數	持股票率	股數	持股票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道	男	107.3.15	2,526,550	7.45%	222,000	0.66%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會社社長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暨採購處處長	鍾秉家	父子	
副總經理暨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鍾秉家	男	107.12.25	1,050,990	3.10%	0	0%	0	0%	文藻外語學院西班牙語言科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行銷管理碩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馨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兼技術行銷處處長	鍾明道	父子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涂高維	男	107.12.25	36,000	0.11%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錫華潤芯功率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首席設計師 和研發副總經理 拓緯實業(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暨產品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淵舜	男	108.12.24	0	0%	0	0%	0	0%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 力祥半導體(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拓緯實業(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代處長暨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年	男	106.6.8	86,550	0.26%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澳洲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現為元大證券(股)公司)行銷部高等專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公司臺灣分公司(世民酒店)財務部經理 天成飯店(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台北花園大酒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3.12.15	13,200	0.04%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友科技(股)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精碟科技(股)公司會計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曾振益	男	111.11.2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力士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處處長 MaxLinear Inc. Director of Products operation 德信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呂宏松	男	113.1.17	1,000	0.003%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倚天資訊工程師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松木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紀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明道	男 51~60 歲	113.4.16	3	107.6.8	2,526,550	7.45%	2,526,550	7.45%	222,000	0.66%	0	0%	崑山工專電子工程科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及總經理 日本松木精密陶瓷株式 會社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暨副總經理暨採購處處長	鍾秉家	父子	註
董事	中華民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	113.4.16	3	110.4.7	1,837,200	5.42%	1,837,200	5.42%	0	0%	0	0%	-	-	-	-	-	
		代表人：鍾秉家	男 31~40 歲	113.4.16	3	110.4.7	1,050,990	3.10%	1,050,990	3.10%	0	0%	0	0%	文藻外語學院西班牙語言科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行銷管理碩士 力士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 馨鼎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暨總經理	鍾明道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晉誠	男 51~60 歲	113.4.16	3	105.6.2	291,000	0.86%	291,000	0.86%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穎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竑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紀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裕輝	男 71~80 歲	113.4.16	3	107.6.8	660,000	1.95%	660,000	1.95%	0	0%	0	0%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暨總裁 摩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伸豐達(股)公司董事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恩(股)公司董事 宇泰豐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森村店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森村店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福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裕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英建達(股)公司董事 展輝建設(股)公司董事 上人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涂高維	男 41~50 歲	113.4.16	3	110.4.7	36,000	0.11%	36,000	0.11%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無錫華潤芯功率半導體設計有限公司首席設計師和研發副總經理 拓緯實業(股)公司研發總監	本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美姿	女 51~60 歲	113.4.16	3	113.4.16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明基(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兆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和益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霍玲玲	女 50~60 歲	113.4.16	3	110.4.7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部門領組 法商施耐德電機(股)公司會計經理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金石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微創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佑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夢萍	女 51~60 歲	113.4.16	3	113.4.16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曉君	女 41~50 歲	114.5.20	3	114.5.20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碩士 川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輔仁大學暨輔大醫院法務室主任	和達法律事務所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因業務特性為使經營權效率更加提升，目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使決策執行更順暢且能審慎而避免做出對公司不利的事情，較不易偏離公司價值最大化的原則。

本公司為淡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權限，本年度已朝向修正公司章程，除增加董事名額外，並規劃獨立董事之一定比例，希望維持董事會正常運作，避免受到干擾。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鍾明道 (16.66%) 鍾秉家 (16.66%) 鍾秉寰 (16.66%) 林宣妤 (16.66%) 鍾慧華 (16.66%) 鍾何素琴(16.66%)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司 開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董事長 鍾明道	政治大學資管系博士 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法人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品牌與行銷管理碩士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張晉誠	中原大會計系， 目前擔任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董事 廖裕輝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組碩士 目前擔任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涂高維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目前擔任本公司技術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謝美姿	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目前擔任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第3條各項情形 之各項情形， 符合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霍玲玲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 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陳夢萍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目前擔任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賴曉君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碩士 目前擔任和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註：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其中含4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公司產經營管理能力、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觀、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多元化項目 姓名	基 本 組 成				專 業 知 識 及 技 能			
	性別	國籍	職級	年齡	經營管理能力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觀
鍾明道	男	中華民國	總經理	51~60 歲	V	V	V	V
張晉誠	男	中華民國	-	51~60 歲	V	V	V	V
廖裕輝	男	中華民國	-	71~80 歲	V	V	V	V
涂高維	男	中華民國	技術長	41~50 歲	V	V	V	V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男	法人董事	副總經理	31~40 歲	V	V	V	V
霍玲玲(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51~60 歲	V	V		V
謝美姿(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51~60 歲	V	V		V
陳夢萍(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51~60 歲	V	V		V
賴曉君(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41~50 歲	V	V		V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高達 44.44%，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最近(11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鍾明道	200	200	-	-	-	-	21	21	221/(0.29)	221/(0.29)	3,022	3,022	54	54	-	-	-	3,297/(3.99)	3,297/(3.99)	無	
董事	張晉誠	200	200	-	-	-	-	21	21	221/(0.29)	221/(0.29)	-	-	-	-	-	-	-	221/(0.29)	221/(0.29)	無	
董事	林才熙(註)	58	58	-	-	-	-	5	5	63/(0.08)	63/(0.08)	-	-	-	-	-	-	-	63/(0.08)	63/(0.08)	無	
董事	廖裕輝	200	200	-	-	-	-	18	18	218/(0.28)	218/(0.28)	-	-	-	-	-	-	-	218/(0.28)	218/(0.28)	無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200	200	-	-	-	-	21	21	221/(0.29)	221/(0.29)	2,298	2,298	103	103	-	-	-	-	2,622/(3.12)	2,622/(3.12)	無
董事	涂高維	200	200	-	-	-	-	21	21	221/(0.29)	221/(0.29)	4,336	4,336	108	108	-	-	-	-	4,665/(5.77)	4,665/(5.77)	無
獨立董事	趙培宏(註)	87	87	-	-	-	-	8	8	95/(0.12)	95/(0.12)	-	-	-	-	-	-	-	95/(0.12)	95/(0.12)	無	
獨立董事	霍玲玲	300	300	-	-	-	-	21	21	321/(0.42)	321/(0.42)	-	-	-	-	-	-	-	321/(0.42)	321/(0.42)	無	
獨立董事	孫德至(註)	115	115	-	-	-	-	10	10	125/(0.16)	125/(0.16)	-	-	-	-	-	-	-	125/(0.16)	125/(0.16)	無	
獨立董事	謝美姿(註)	213	213	-	-	-	-	13	13	226/(0.29)	226/(0.29)	-	-	-	-	-	-	-	226/(0.29)	226/(0.29)	無	
獨立董事	陳夢萍(註)	213	213	-	-	-	-	13	13	226/(0.29)	226/(0.29)	-	-	-	-	-	-	-	226/(0.29)	226/(0.2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含薪酬委員薪酬)每年支領新台幣30萬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林才熙及獨立董事趙培宏於113.4.16任期屆滿解任；獨立董事孫德至於113.5.21因工作規劃辭任；獨立董事謝美姿、陳夢萍於113.4.16新就任。

(2)最近年度(113)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113)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鍾明道	2,695	2,695	54	54	327	327	-	-	-	-	3,076/(3.99)	3,076/(3.99)	-	
副總經理	鍾秉家	2,093	2,093	103	103	205	205	-	-	-	-	2,401/(3.12)	2,401/(3.12)	-	
技術長	涂高維	3,993	3,993	108	108	343	343	-	-	-	-	4,444/(5.77)	4,444/(5.77)	-	

(4)113 年度給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技術長	涂高維	3,993	3,993	108	108	343	343	-	-	-	-	4,444/(5.77)	4,444/(5.77)	-	
研發處處長	張淵舜	3,421	3,421	108	108	279	279	-	-	-	-	3,808/(4.94)	3,808/(4.94)	-	
總經理	鍾明道	2,695	2,695	54	54	327	327	-	-	-	-	3,076/(3.99)	3,076/(3.99)	-	
營運處處長	曾振益	2,178	2,178	91	91	-	-	-	-	-	-	2,269/(2.95)	2,269/(2.95)	-	
副總經理	鍾秉家	2,093	2,093	103	103	205	205	-	-	-	-	2,401/(3.12)	2,401/(3.12)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 純益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 純益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58	2,158	(77,070)	(2.80)	(2.80)	2,387	2,387	6,503	36.71	36.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921	9,921		(12.87)	(12.87)	9,329	9,329		143.46	143.46

- (1)董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定，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3)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4)未來風險：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890,800 股	26,109,2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1.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28,334,000	283,340,000	現金增資 333,340 仟元	無	註 1
11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890,800	338,908,000	盈餘轉增資 55,568 千元	無	註 2

註1：核准文號：111.03.28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20672號函核准

註2：核准文號：112.06.27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1775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4 年 5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74	24,429	12	24,617
持有股數	0	309,449	6,965,134	26,418,012	198,205	33,890,800
持股比例	0.00%	0.91%	20.55%	77.95%	0.59%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4 年 5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1,868	180,739	0.53%
1,000 ~ 5,000	1,958	3,736,608	11.02%
5,001 ~ 10,000	332	2,161,846	6.38%
10,001 ~ 15,000	178	2,045,644	6.04%
15,001 ~ 20,000	53	876,100	2.59%
20,001 ~ 30,000	76	1,760,406	5.19%
30,001 ~ 40,000	39	1,307,800	3.86%
40,001 ~ 50,000	21	908,010	2.68%
50,001 ~ 100,000	50	3,400,950	10.03%
100,001 ~ 200,000	18	2,571,000	7.59%
200,001 ~ 400,000	12	3,201,357	9.45%
400,001 ~ 600,000	4	1,890,000	5.58%
600,001 ~ 800,000	2	1,340,000	3.95%
800,001 ~ 1,000,000	1	885,600	2.61%
1,000,001 以上	5	7,624,740	22.50%
合計	24,617	33,890,8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5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明道		2,526,550	7.45%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3.40%
宜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3.13%
鍾秉家		1,050,990	3.10%
井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600	2.61%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2.01%
廖裕輝		660,000	1.94%
馨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	0.98%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455,000	0.92%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112年迄今，並無公開募集與發行新股之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 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	鍾明道	779	0	50	0	0	0
法人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306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副總經理	鍾秉家	126	0	0	0	0	0
董事長/董事	張晉誠	49	0	0	0	0	0
董事	廖裕輝	110	0	0	0	0	0
董事/技術長	涂高維	(63)	0	0	0	0	0
董事	林才熙	0	0	0	0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霍玲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美姿	註 1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註 1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培宏	0	0	0	0	註 1	註 1
獨立董事	孫德至	0	0	0	0	註 2	註 2
獨立董事	賴曉君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0	0
研發處長	張淵舜	0	0	0	0	0	0
營運處資深處長	曾振益	0	0	0	0	0	0
品保處處長	呂宏松	註 4	註 4	1	0	0	0
協理	藍文欣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0	0
財會經理	林祐年	14	0	0	0	0	0

註 1：董事林才熙、獨立董事趙培宏於 113.4.16 任期屆滿解任；獨立董事謝美姿、陳夢萍於 113.4.16 新就任。

註 2：獨立董事孫德至於 113.5.21 因工作規劃辭任。

註 3：獨立董事賴曉君於 114.5.20 新就任。

註 4：呂宏松處長於 113.1.17 就任。

註 5：藍文欣協理於 114.5.17 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5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股數	持股市率		
鍾明道	2,526,550	7.45%	222,000	0.66%	-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鍾秉家 林宣妤 林于傑	負責人 負責人 父子 夫妻 妻舅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	-	-	-	鍾明道	負責人
代表人：鍾明道	2,526,550	7.45%	222,000	0.66%	-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鍾秉家 林宣妤 林于傑	負責人 父子 夫妻 妻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3.40%	-	-	-	-	鍾明道	負責人
宜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3.13%	-	-	-	-	林于傑	負責人
代表人：林于傑	-	-	-	-	-	-	宜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明道 鍾秉家 林宣妤	負責人 姊夫 甥舅 姊弟
鍾秉家	1,050,990	3.10%	-	-	-	-	鍾明道 林宣妤 林于傑	父子 母子 甥舅
井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600	2.61%	-	-	-	-	無	無
代表人：楊淑美	34,000	0.10%	-	-	-	-	無	無
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1.13%	-	-	-	-	無	無
代表人：高堂祐	-	-	-	-	-	-	無	無
廖裕輝	660,000	1.94%	-	-	-	-	無	無
馨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000	0.98%	-	-	-	-	林宣妤	負責人
代表人：林宣妤	222,000	0.66%	2,526,550	7.45%	-	-	馨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明道 鍾秉家 林于傑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姊弟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455,000	0.92%	-	-	-	-	鍾明道	負責人
代表人：鍾明道	2,526,550	7.45%	222,000-	0.66%	-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宜素投資有限公司 鍾秉家 林宣妤 林于傑	負責人 負責人 父子 夫妻 妻舅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68.00	50.90	
	最 低	37.00	31.15	
	平 均	52.25	43.16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1.89	16.95	
	分 配 後	19.89	16.95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3,341 仟股	33,132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20	(2.3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00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 註 1 )	248.10	註 4	
	本 利 比 ( 註 2 )	24.81	註 4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3 )	4.03%	註 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因本公司尚處虧損，且無發放股利，故不計算相關比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不分配股東股息。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455,639元、董事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51,88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金額一致，未有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5月2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自 113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8 元至新台幣 66.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3,575,576 元
已買回股份平均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9%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功率半導體元件 MOSFET 之研發與銷售，另搭配自主開發之 MOSFET，從事二極體（Diode）及雙極性接面型電晶體（Transistor）等功率半導體元件之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桌上型(PC)/筆記型(NB)電腦、手機及液晶顯示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電源供應器、鋰電池等能源領域。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MOSFET	661,791	89.61%	730,012	89.56%	587,026	89.25%
其他	76,728	10.39%	85,062	10.44%	70,699	10.75%
合計	738,519	100.00%	815,074	100.00%	657,72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TrenchMosfet：低、中壓 MOSFET。
- (2)Wafer：尚未封裝為 MOSFET 之半成品晶圓片。
- (3)Transistor：雙極性接面型電晶體(BJT)。
- (4)Diode：具靜電防護能力等二極體產品。
- (5)其他：網路變壓器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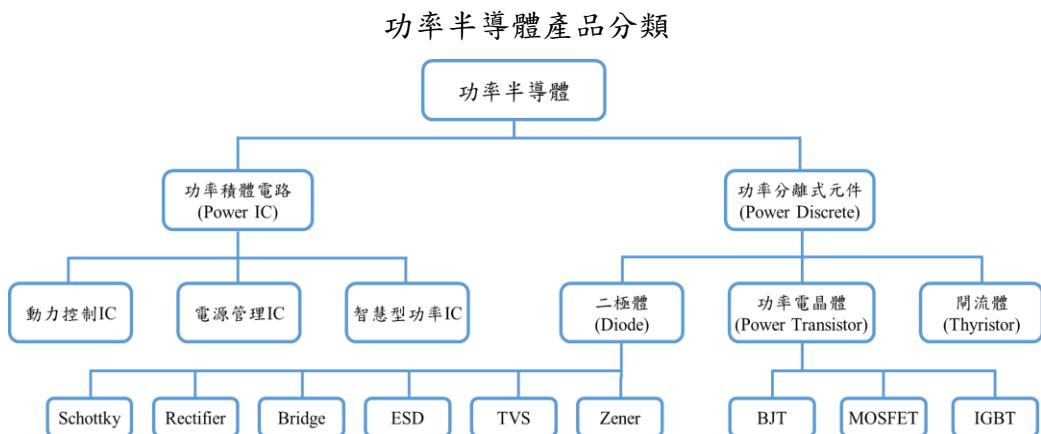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應用領域
	產品類別	轉換電阻 (歐姆)	
1.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embedded ESD	2.0mΩ~20mΩ	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車、充電樁、不斷電系統
2.	15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mΩ~200mΩ	電動車、充電樁、不斷電系統
3.	2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50mΩ~400mΩ	電動車、不斷電系統
4.	60V N Channel Split Gate power MOSFET embedded ESD	4.5mΩ~33mΩ	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車、充電樁、不斷電系統
5.	150V N Channel Split Gate power MOSFET	10mΩ~35mΩ	電動車、充電樁、不斷電系統
6.	30V RTG+ESD MOSFET	2mΩ~6mΩ	電池保護及充放電控制
7.	40V RTG MOSFET	1.2mΩ~10mΩ	電動工具、電動腳踏車、電動車、充電樁、不斷電系統
8.	12V MOSFET Array	100mΩ~120mΩ	Mini-LED 背光電源控制
9.	650V GaN	100mΩ~350mΩ	電源轉換供應器、伺服器電源管理、電動車
10.	800V GaN	100mΩ~350mΩ	電源轉換供應器、伺服器電源管理、電動車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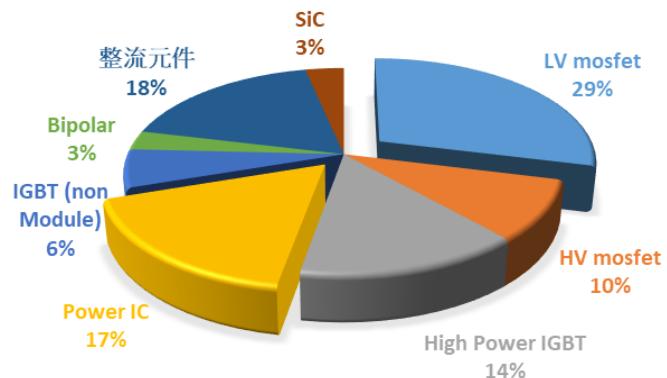
半導體中之功率半導體(亦稱功率元件)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部件，主要係對電能進行直流或交流變換、控制、穩定等技術，隨著電力需求增加及節能意識抬頭，下游產品對電能轉換效率、穩定性及高功率等條件提出更複雜之整合需求，而功率元件能夠乘載之電壓範圍較廣，且產品設計彈性高，故與電力使用效率相關的電力電子技術中，越來越受重視。功率半導體包含功率分離式元件與功率積體電路兩類，其中功率分離式元件是將個別功率元件進行封裝，而功率積體電路是將功率分離式元件與具有驅動、控制、保護、監測功能之IC電路整合。功率分離式元件又包含閘流體(Thyristors)、二極體(Diodes)及功率電晶體(Power Transistors)等(表四)，是電能傳輸轉換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主要產品MOSFET即屬於功率分離式元件中的功率電晶體，主要用做電流開關及電壓控制。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 2020 年全球功率元件市場銷售佔比推估分析，前三大產品類別將分別為低壓 MOSFET、整流元件及 Power IC，分別佔全球銷售額之 29%、18% 及 17%(圖四)；若合併元件類別檢視，則高、低壓 MOSFET 合計即占市場約達 39%，屬功率元件佔比最高之產品別。

2020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分類銷售占比



資料來源：東芝 Device & Storage；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TIS 研究團隊, 2020

功率半導體之核心技術除結構設計外，在初期材料選擇、中段晶圓製程、及後段封裝測試等部分皆舉足輕重，有鑑於功率半導體之產品周期較長、穩定性高等特點，產品設計更著重於分析材料之物理化學性質及製程，並進行參數調整和性能改良，以製作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另因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演進，故零件間須頻繁整合以符合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而客製化產品較公規產品更容易進行元件整合，故為未來功率半導體產品之主要發展特徵。

功率元件市場成熟且穩健，在技術水平與生產良率持續提升下，以及元件整合使產品應用領域逐漸拓展，主要成長動能除傳統之各式電腦、通訊傳輸及消費性電子等電子製造業需求外，新興應用市場如新能源汽車、太陽能及風電等再生能源、雲端 5G 等亦帶來巨大之需求缺口。根據 Yole Developpement 統計指出，2019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約為 175 億美元，預計於 2025 年將達到 225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4.3%。若以終端應用分別檢視，電動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之功率半導體成長幅度最大；其中，在各國政府祭出節能政策以減少二氧化碳廢氣排放，直接加速傳統燃油汽車業者向電動車、混合能源車轉型，帶動汽車產業鏈電動化程度提升。除電動引擎、馬達、電池儲能、電源管理及輔助車用電子等新能源車基本必要配備，亦包含電機變頻裝置、電壓轉換穩定、高壓電流輔助驅動裝置、車載充電器(OBC)及油電電控系統等高端汽車功率系統需求，故車用電子及電動車零組件將為功率半導體市場成長之一大動能；另由於對能源使用效率越趨重視，又因功率半導體在工廠自動化、智能製造及節能工具等產業升級過程貢獻卓越，使工業用功率半導體需求同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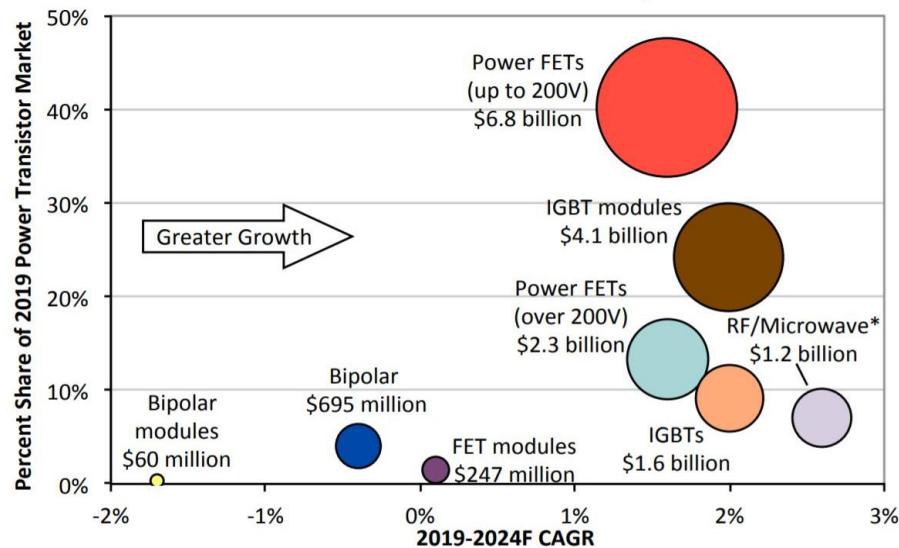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國 Yole Developpement, 2020

IC Insights 預估在功率電晶體中，MOSFET 仍是市值最高者，且綜合佔比最大，以低壓至 200 伏 MOSFET 為例，銷售額將達 68 億美元。相較於其他功率元件，其主要功能為電子裝置之電力轉換與管理，作用為電源開關與訊號放大等。MOSFET 具有導通電阻小、開關損耗低、驅動電路簡單及受熱特性佳等優點，且反應速度快，延遲時間低，使其適用於需要高反應速度，

中低電壓與功率承載之產品，如電腦、手機、電源供應器、車用導航、電動交通工具等中端應用之電源控制領域。

2019~2024 年全球功率電晶體市場銷售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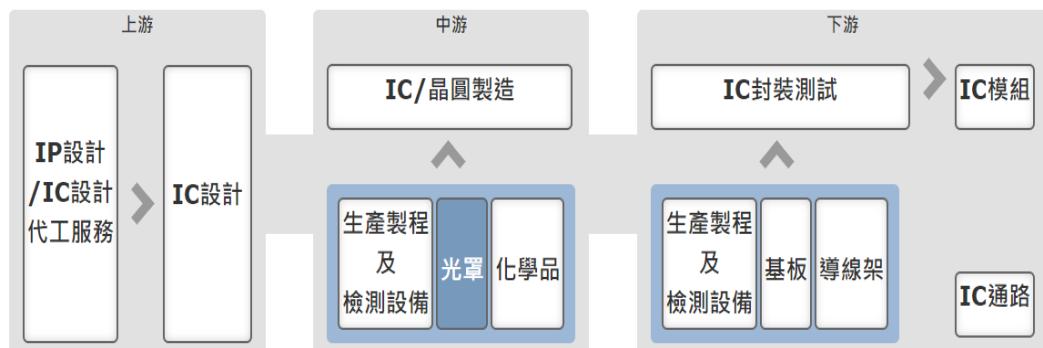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0

MOSFET 產業受惠於人工智慧、汽車電子、電動車等終端需求成長，使國際大廠逐漸供不應求，普遍上調售價，亦吸引中國功率半導體廠商如華潤微、士藍微等積極投入 8 吋與 12 吋晶圓廠的投資，使 MOSFET 產業鏈附加價值提升。在政府祭出優惠政策扶植本土產業，及半導體廠產能陸續開出後將可回復供需平衡，然而中國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抵制中興、華為等事件影響，預期 MOSFET 在進行庫存及供貨調整後，仍會受到國產取代進口之政策影響，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上游係 IC 設計，中下游依續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通路銷售等。本公司自行設計或接受客戶委託，完成半導體電路之布局，屬半導體產業鏈中之上游。上游之半導體設計公司設計出製程所需的布局後，接著進行光罩製作，再經晶圓代工廠製造出晶圓半成品。晶圓半成品需經前段測試後再交由封裝廠進行切割與封裝，封裝後的產品得交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才完成最終產品。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我國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整合元件大廠（IDM）將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幾乎一手包辦有所不同，我國半導體產業係將產業鏈中垂直連續的製程，分別專業化為 IC 設計、光罩設計、晶圓代工製造、封裝測試等產業。將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的專業分工，又有緊密聯繫的產業聚落，使我國半導體產業在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產業在國際市場上取得領先地位。

功率半導體元件之終端應用廣泛，在半導體產業中，IC 通路商亦扮演重要角色，協助 IC 設計公司進行銷售，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模式，使無晶圓廠之半導體設計公司能將製造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進行、銷售透過 IC 通路商協助，專心於設計本業，並以效率、彈性及成本優勢快速成長。由於半導體產業上下游關係密切，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與委外代工商間技術與需求產能上的適切配合，也成為功率半導體設計公司維持穩定經營的重要關鍵。

###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功率元件產品目前以高功率、高性能、高散熱為技術發展主軸，並朝各元件間整合及微型化為市場發展趨勢。近年來產品應用於能源系統與車用將有大幅成長，材料基礎特性的提升與結構的進化成為兩大關鍵影響因子。在材料基礎特性提升方面，目前市場上朝矽(Si)至碳化矽(SiC)及氮化鎗(GaN)的新材料開發，由於矽之高頻高溫特性不如碳化矽及氮化鎗，因此在因應未來高功率應用的需求，後兩者將逐步取代前者。此外，碳化矽及氮化鎗兩項寬能隙材料，除了可符合高電壓、大電流的要求，也有助於元件微型化。

電子產品在微型化、可攜式的設計趨勢下，內部的半導體元件也朝向外觀小型化發展，且要求多元件整合，包括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和蕭特基及保護二極體之整合，驅動電路與功率元件的整合等，以達到節省空間、縮小體積的目的。MOSFET 與 IGBT 等發展成熟的元件，朝向系統級封裝發展，縮短元件間的距離，減少接線，才能降低功耗損失。功率元件朝向新一代結構與製程技術、微型化封裝技術、WLCSP 之開發發展，以更佳之散熱能力與更小的 PCB 板佔用面積，提供現今要求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應用之最佳方案。

此外，環境保護議題越來越受到全球重視，許多國家也開始訂定相關法令，因此選用環保材料、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傷害與汙染、生產過程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也成為製造商發展進步的方向。也因此，環保節能、再生能源等議題也成為功率半導體產業未來市場發展的新方向。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級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經驗，主要在於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研發與元件設計上。以上技術均需要長期耕耘，關鍵在於經驗累積及團隊合作能力。本公司是大中華地區第一個具有自主性八英吋 0.18um 溝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開發和元件設計能力。在新產品的規劃上，由於與市場客戶關係良好，能推出市場需要的產品。

使用 0.18um 製程技術設計的 MOSFET 產品，晶胞密度已從 400M/in<sup>2</sup>增加至 900M/in<sup>2</sup>，並朝向 2G/in<sup>2</sup>發展。由於晶粒面積縮小 30%以上，晶胞密度大幅提升，晶圓可切割晶粒數增加，且完全不影響原產品電器特性；Buried Gate 與 Narrow Trench Width 之創新技術，可降低 Qgd 和 Qgs，使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

體可應用於高速操作頻率之電子系統上；而淺溝槽金氧化電晶體製程技術可使得  $Q_{gd}/Q_{gs}$  比值更小於 1，可降低電源系統的功率消耗，符合綠色環保需求發展趨勢。

本公司採用最簡化製程技術，生產良率均能保證大於 95%。依客戶應用線路設計之需求，開發功能更優化產品。MSD 專利將 MOSFET、Schottky 與 ESD Diode 三合一，除技術領先外，更符合客戶應用需求。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量產業界最低內阻產品 40V ( $R_{ds(on)}=1.0\text{ m}$  需求及量產 0.7m(RTyp.))，提高效率並減少耗能，已規劃完成 0.13μm 製程技術於未來之產品線上。

基於本公司對於功率電子電力元件累積之經驗及技術、對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優勢及與系統廠商長期合作下建立之互動關係，故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新製程和專利申請。不僅成為下一階段業績成長力道的來源，且能大大的提升產品的品質和利潤。

### (2)研發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 月
員工人數(人)	期初人數	10	12	13	10	
	本期新進	2	1	1	2	
	本期離職	0	0	3	0	
	退休及資遣	0	0	1	2	
	期末人數	12	13	10	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1	4.92	5.43	4.00	
離職率%(註 2)		0%	0%	28.57%	16.67%	
學歷分佈(人)	博士	0	0	0	0	
	碩士	7	8	5	5	
	大學(專)	4	4	5	5	
	高中	1	1	0	0	
	合計	12	13	10	10	

註 1：上述人數不含未滿 3 個月試用期之員工。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不含註 1 所述之人數。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37,118	40,465	50,805	61,427	83,933
營業收入	679,670	1,105,697	1,098,228	738,519	815,074
占營業收入比例	5.46%	3.66%	4.63%	8.32%	10.3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技術或產品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出 ETG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7.6mΩ/ package TO-252 , Adapter 。</li> <li>開發出 ETG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4.3mΩ/ package TO-252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ETG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9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95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mΩ/ package DFN3*3 , NB 鋰電池應用 。</li> <li>開發出 ETG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9mΩ/ package TO-252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7.8mΩ/ package DFN3*3 , Power tool 、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應用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0mΩ/ package DFN5*6 , PD 快充 。</li> </ol>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出 R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3.7mΩ/ package DFN3*3 , NB 鋰電池應用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7mΩ/ package DFN3.3*3.3 , NB 鋰電池應用 。</li> <li>開發出 ETG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2.7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ETG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6.5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ETG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9.0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ETG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7.6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3.1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ETG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3.8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63 mΩ/ package DFN5*6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65 mΩ/ package LFPAK , PD 快充 。</li> <li>開發出 R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4 mΩ/ package TO-220 , Power tool 、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30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4 mΩ/ package DFN56 , AC-IN Ias 119A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30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8 mΩ/ package DFN56 , AC-IN Ias 170A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1 mΩ/ package DFN33 , Battery PACK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 mΩ/ package DFN33 , Battery PACK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35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3 mΩ/ package DFN33 , Battery PACK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35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 mΩ/ package DFN33 , Battery PACK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6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960mΩ/ package SOT363/SOT23/SOT523/SOT563 , switch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30V P channel power MOSFET 2.7 mΩ/ package DFN56 , Gaming AC-IN Ias 105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3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480 mΩ/ package SOT363/523 , small signal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2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50 mΩ/ package DFN1006/SOT523 , small signal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30V P channel power MOSFET 6.5 mΩ/ package DFN33/56 , AC-IN 應用 。</li> <li>開發出 Trench 10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6.5 mΩ/ package TO-252 , Power 應用 。</li> </ol>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發出 RTG G2 30V N-channel 2mΩ/ package DFN33 Battery Pack , Power supply , NB OringFET 應用</li> <li>開發出 RTG G2 34V N-channel 2.3mΩ/ package DFN33 Battery Pack 應用</li> <li>開發出 RTG G2 30V N-channel 3.3mΩ/ package DFN33 Power supply , Mobile phone 應用</li> <li>開發出 RTG 40V N-channel 1mΩ/ package LFPAK56 Power supply OringFET 應用</li> <li>開發出 RTG 40V N-channel 1.3mΩ/ package LFPAK56 遊戲機 adapter 應用</li> <li>開發出 S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1.8 mΩ/ package DFN33 , Battery PACK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30V N channel high low side power MOSFET. High side 5.1mΩ/ low side 2.8mΩ package DFN56 dual , NB charger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8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69mΩ package TOLL , BMS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40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4.7mΩ package DFN56 , NB charger 應用 。</li> <li>開發出 STG 25V N channel power MOSFET 0.75mΩ/ 40V 3.3mΩ for Dr MOS , NB V-Code 應用 。</li> </ol>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深入了解客戶設計需求，提供良好客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
- ②維持既有客戶之技術與售後服務，保持客戶滿意度。
- ③加強研發人力資源，以加快新產品開發時程。
- ④強化與各代工廠合作關係，並了解磊晶矽晶圓片供貨狀況，以避免供應鏈短缺情形發生。

#####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培養及訓練行銷人員專業素養及產品知識，以拓展客戶與業務範圍。
- ②以自有技術為基礎，開發新應用產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③提供客製化產品，以與客戶緊密結合，提升營收與利潤。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前三季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 銷	38,442	5.21	79,121	9.71	23,985	3.65
外 銷	700,077	94.79	735,953	90.29	633,740	96.35
合 計	738,519	100.00	815,074	100.00	657,72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各個產業領域，舉凡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類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本公司佔全球市佔甚小。然而國際 IDM 大廠逐漸轉往高壓之車用及高端應用研發，釋出中、低壓市場產能，使供給形成缺口，讓國際大廠以外之廠商有切入之機會，故本公司在未來仍具有非常高的市場拓展空間。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功率分離式元件市場在電動車、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等終端需求帶動下，預期將持續成長，而本公司為供應鏈上游之功率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與下游產品之需求及供給趨勢乃至於更廣泛之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息息相關，茲就功率半導體市場之未來供需情形說明如下：

###### ①市場供給情形

MOSFET 可廣泛應用於各個產業領域，舉凡電腦及週邊設備、通訊類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及工業電子等產品，若以其應用產品所適用之電壓及功率加以區分，電壓低於 100 伏特屬中低電壓 MOSFET，主要用於工業及消費性市場，而高於 500 伏特則屬高電壓 MOSFET，屬碳化矽(SiC)及氮化鎗(GaN)等材料之第三代半導體領域，主要應用於汽車及航空市場。

高電壓 MOSFET 市場是歐美、日系品牌的天下，而中低電壓 MOSFET 市場主要是台系、韓國及中國品牌，全球前十大 MOSFET 廠商長期佔據整體市場 60%以上的份額，主要廠商有德國英飛凌(Infineon)、美國安森美(On

Semi)、意法半導體(ST Microelectronics)、日本東芝半導體(Toshiba)及瑞薩電子(Renesas)等，近年隨著全球電動車、5G/Wifi 6、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快速崛起，國際大廠已逐漸退出中低壓市場，轉往發展高毛利、進入門檻較高之高壓領域及整合元件產品，使得國際大廠以外之廠商得以切入搶佔市場。

根據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之預估，2025 年全球功率 MOSFET 市場規模超過 88.5 億美元，2026 年可達 93.8 億美元，預計全球功率 MOSFET 市場到 2035 年將達到 169.3 億美元，2026~2035 年複合年增率約為 6.7%，其市場規模成長歸因於電動車和再生能源的普及、5G 網路和物聯網設備的擴展、資料中心對電源管理的需求成長、工業自動化的成長以及功率 MOSFET 設計的進步。

## ②市場需求情形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 MOSFET，屬中低電壓 MOSFET，應用領域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以下茲就全球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分析 MOSFET 未來需求狀況：

### A.PC/NB 市場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資料，2024 年全球筆電及桌機出貨分別 1.72 億台及 6,657 萬台，分別較 2023 年成長 2.2% 及衰退 2%，其中筆電因疫情期間大量採購將進入汰換潮，且生成式 AI 自 2024 年起快速崛起，將推動消費者汰換升級現有裝置，因此 2024 年出貨已擺脫過去兩年衰退的陰霾。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今年 5 月預測，隨著 AI PC 邁向平價化、商用換機潮，將驅動 2025 年 PC 市場成長，然關稅衝擊也對今年出貨的成長幅度造成影響，因此預估 2025 年全球筆電及桌機出貨分別為 1.77 億台及 6,722 萬台，較 2024 年成長 2.5% 及 1%。

隨著 AI 算力更強的新終端平台出現，加上各式生成式應用驅動，2025 年軟硬整合更加完備，將帶動 AI PC 未來出貨成長。AI PC 隨著處理器含 NPU(神經網路處理器)從高階擴展至入門、中階的消費與商務產品，將提升 AI PC 在 2025 至 2026 年出貨占比，資策會 MIC 則預估 2025 年具 NPU 的 AI PC 滲透率為 39.3%、2026 年將達 69.9%，具基礎算力的 AI PC(NPU 算力超過 40 TOPS)滲透率 14.5%、2026 年達 36.2%，並於 2027 年超過七成，有利於推進使用端個人化 AI 應用部署。

針對 AI PC 的硬體規格，微軟建議運算能力需達 40 TOPS 以上，並配備至少 16GB 記憶體和 512G 儲存空間，AI PC 對於記憶體、散熱、視訊鏡頭、WiFi 7 升級等零組件需求將優於過去的產品，AI PC 運算也將大幅增加功耗與耗電速度，為支援更高規格的傳輸電壓，需添加同步整流的 MOSFET 調整優化，將增加 MOSFET 的使用量。

### B.手機市場

2023 年歷經新冠疫情及總體經濟衰退，全球手機出貨量來到近十年來新低，而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Canalys 統計，全球智慧手機在經歷了連續兩年的出貨量下滑後，2024 年市場實現 7.11% 的增長，出貨量達到 12.2 億支，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中，中國手機品牌廠小米、傳音及 vivo 排名第三到五名，出貨量分別為 1.686 億支、1.067 億支及 1.036 億支，合計 3.789 億支，

成長 11.64%。

根據 DIGITIMES 今年 11 月之分析報導，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全球經濟衝擊，影響消費者採購意願，預估 202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2.213 億支，較 2024 年小幅成長 2.3%，而 2025~203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 3.06%，各品牌廠陸續推出結合 AI 功能的新機，已成功引起消費者的興趣，刺激其換機意願，AI 將成為驅動市場換機需求的重要因素。

手機晶片提高算力以運行較大參數規模的 AI 模型，讓手機實現高階的 AI 功能，但高算力的代價是更高的能耗與散熱需求，為支援更高規格的傳輸電壓，AI 手機將增加 MOSFET 的使用量。

#### (4) 競爭利基

##### ① 研發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持續投入於功率電子元件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為國內外少有之同時具備製程研發與元件設計等綜合能力之設計公司。

##### ② 完善的服務及良好的品質

本公司能同時提供予系統廠商控制 IC 及搭配之功率元件最佳方案，使廠商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另因本公司具備特殊半導體製程設計能力，與晶圓代工廠充分配合適時給予技術支援，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利提供予客戶完整之服務。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有利因素

具有自主 0.18um 深槽式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之半導體製程技術，並將晶細胞密度大幅提升從 400M/in<sup>2</sup> 半增加至 900M/in<sup>2</sup> 半，並且完全不影響原產品電器特性。由於 Buried Gate 與 Narrow Trench Width 之創新技術，可降低 Q<sub>gs</sub> 和 Q<sub>gd</sub> 使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可應用於高速操作頻率之電子系統上。淺溝槽金氧化電晶體製程技術可使得 Q<sub>gd</sub>/Q<sub>gs</sub> 比值更小於 1，可降低電源系統的功率消耗，符合綠色環保需求發展趨勢。

#####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低階產品不斷有新競爭者加入，雖不影響本公司之市佔率，但仍造成價格滑落，降低產品獲利能力；和國外供應商相較，國內設計公司與國際大廠緊密度仍稍嫌不足，對於第一手技術資訊取得，較為落後。

#####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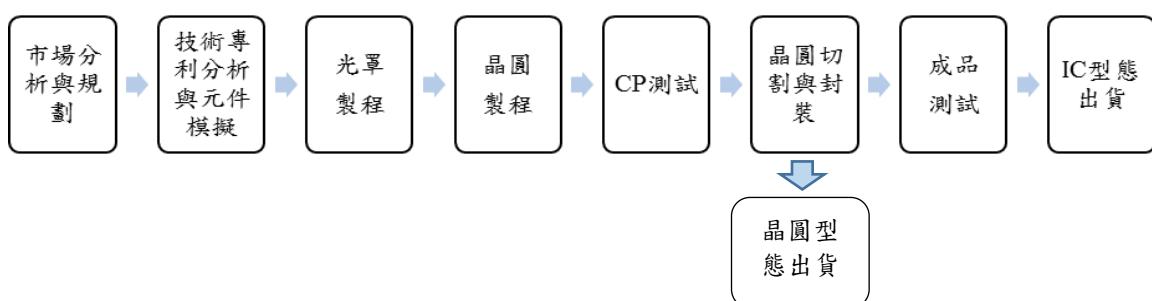
- A. 持續研發新製程以有效提升產品特性及降低成本。
- B. 持續開發上游供應商以確保產能充足及穩定，得到必要資源。
- C. 持續開發高階產品，擺脫低價競爭產品。
- D. 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及佈局，並與國際大廠接觸，取得第一手技術資訊。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 及 WAFER)	MOSFET(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是一種可以廣泛使用在電路的場效電晶體，利用閘極的偏壓在 MOS 電容的半導體和氧化層介面處吸引電載體形成通道，閘極偏壓改變則通道載體跟著改變，此電晶體為目前數位積體電路使用最多的電晶體，主要功能是用於電路訊號之開關及同步整流，並應用於電腦、行動電話及可攜式產品、車用、照明用之電源控制系統等產品。

### (2) 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功率半導體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主要原料為磊晶，另因本公司無晶圓廠，主要供應商除磊晶矽晶圓廠之外，尚有晶圓代工廠與晶圓封裝及測試廠。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合作多年，彼此保持關係密切，供貨來源及提供產能均保持穩定，且進貨及代工項目均保持二家或以上之合格廠商，原物料來源及代工產能不虞匱乏。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①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項目	單位：%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毛 利 率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MOSFET	28.15	24.65	(12.43)
其他	19.18	16.48	(14.08)
整體毛利率	27.21	23.79	(12.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 MOSFET 包含晶圓及切割完成之晶片，其計量單位不同，而其他產品類別中品項組成內容眾多，亦有不同規格，造成各產品組成內容及數量單位不盡相同，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②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 (5)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 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2,396	41.70	無	甲公司	233,869	36.66	無	
2 乙公司	49,635	10.76	無	丙公司	117,220	18.38	無	
其他	219,399	47.54		其他	286,812	44.96		
進貨淨額	461,430	100.00		進貨淨額	637,9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兩年度對甲公司進貨均穩定維持在 40%左右，113 年度對丙公司進貨大增，係因本公司將部分成熟製程產品委外開發後，交由丙公司負責晶圓代工及封裝所致。

##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272,046	36.84	無	A 客戶	215,987	26.50	無	
2 A 客戶	160,989	21.80	無	B 客戶	201,751	24.75	無	
3 其他	305,484	41.36		C 客戶	94,616	11.61	無	
銷貨淨額	738,519	100.00		其他	302,720	37.14		
				銷貨淨額	815,07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對 B 客戶銷貨減少，係因中國市場需求低迷，B 客戶持續去化庫存，減少向本公司採購所致；113 年度對 A 客戶銷貨增加，係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價格較同業具競爭力，獲 A 客戶擴大採用所致；113 年度對 C 客戶銷貨增加係因本公司持續拓展各項產品至 C 客戶其他終端產品之應用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故本表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千 EA/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MOSFET(單位：EA)		49,536	27,256	441,803	345,634	68,451	40,115	962,672	472,659
Wafer(單位：PCS)		796	7,356	16,824	281,545	1,324	8,216	14,621	209,016
其他(單位：EA)		10,191	2,579	296,286	72,810	4,874	1,124	369,558	83,324
合計	EA	59,727	29,835	738,089	73,325	73,325	41,239	1,332,230	555,983
	PCS	796	7,356	16,824	1,324	1,324	8,216	14,621	209,01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54	54	53
	合 計	54	54	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2	7.57	6.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85%	1.85%	1.89%
	碩 士	14.81%	11.11%	11.32%
	大 專	75.93%	79.63%	77.36%
	高 中	7.41%	7.41%	9.4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業功率分離式元件設計公司，生產皆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及封裝測試加工廠，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①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
- ②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年中獎金/年終獎金。
- ③保險：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④補助：生育、婚喪禮金補助。
- ⑤活動：員工旅遊及部門聚餐。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於員工服務期間，將提供各項專業培訓，包括職務上所須之專業課程，如半導體產品屬性、功能架構的知識傳授。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新制，每月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

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依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架構

資訊安全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方式管理運作，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調整改善



####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①建立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之資通安全規範及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會計師資訊查核及不定期資安宣導，以強化本公司機密資料之管理。

##### ②資安科技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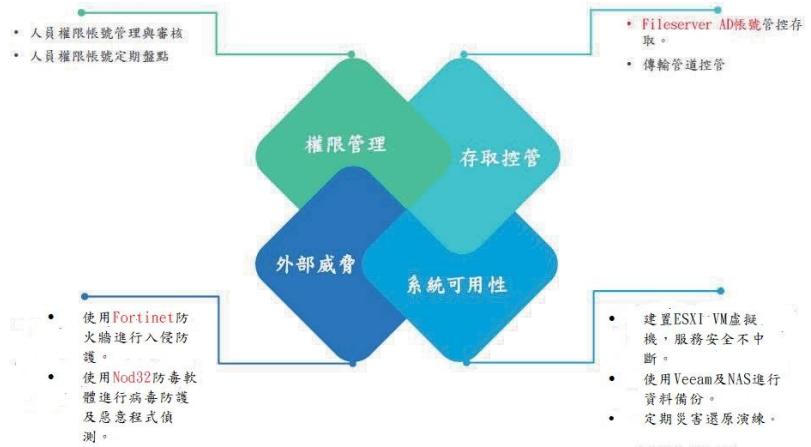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危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的安全性。

##### ③人員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實施內部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不定時依實際環境進行資通安全宣導，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及意識。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期以時事例作為資通安群宣導，為加強資訊安全，民國 112 年已編列預算，針對公司老舊電腦及資安設備進行汰舊換新，後續預計依實際需求導入相關資安科技工具以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並無非一般生產製造產業，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113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8,542	606	註 1	100.00	606	註 2	權益法	(820)	—	—

註1：並無發行股份。

註2：為未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4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書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7~120.12.26	辦公室租賃	無
供貨協議	甲公司	111.4.15~117.9.30	採購契約	無
供貨協議	乙公司	111.1.1~114.12.31	採購契約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依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逾三年者，無須揭露。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99年度、107年度及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分別於99年第四季、108年第二季及111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皆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金額250,0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償還銀行借款	115年第一季	178,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一季	72,000
合計		250,000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78,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估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3,913仟元。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其中72,000仟元用以因應購料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2.21%估算，預估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591仟元。

####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非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故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預計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4.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訊息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6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890,8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8,908,0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14 年 9 月底餘額為 419,119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報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證券主辦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24.49%及19.82%，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採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提升至15.30元，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相對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其籌資方式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升效益較高。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業經114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 ③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178,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預計償還之借款業已動撥，現時確實存在，且預計115年1月資金募集完成時仍未償還。另借款契約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因此預計資金募資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MOSFET，屬中低電壓MOSFET，應用領域以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以下茲就其終端應用市場對MOSFET未來供需變化，說明對公司業績與營運資金需求之影響：

##### (A) PC/NB市場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資料，2024年全球筆電及桌機出貨分別1.72億台及6,657萬台，分別較2023年成長2.2%及衰退2%，其中筆電因疫情期間大量採購將進入汰換潮，且生成式AI自2024年起快速崛起，將推動消費者汰換升級現有裝置，因此2024年出貨已擺脫過去兩年衰退的陰霾。

隨著AI算力更強的新終端平台出現，加上各式生成式應用驅動，2025年軟硬整合更加完備，將帶動AI PC未來出貨成長。AI PC隨著處理器含NPU（神經網路處理器）從高階擴展至入門、中階的消費與商務產品，將提升AI PC在2025至2026年出貨占比，資策會MIC則預估2025年具NPU的AI PC滲透率為39.3%、2026年將達69.9%，具基礎算力的AI PC（NPU算力超過40 TOPS）滲透率14.5%、2026年達36.2%，並於2027年超過七成，有利於推進使用端個人化AI應用部署；AI PC的硬體規格將優於過去的產品，AI PC運算也將大幅增加功耗與耗電速度，為支援更高規格的傳輸電壓，需添加同步整流的MOSFET調整優化，將增加對MOSFET的使用量。

##### (B)手機市場

2023年歷經新冠疫情及總體經濟衰退，全球手機出貨量來到近十年來新低，而根據市場調查機構Canalys統計，全球智慧手機在經歷了連續兩年的出貨量下滑後，2024年市場實現7.11%的增長，出貨量達到12.2億支。

根據DIGITIMES今年11月之分析報導，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帶來的全球經濟衝擊，影響消費者採購意願，預估2025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12.213億支，較2024年小幅成長2.3%，而2025~2030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3.06%，各品牌廠陸續推出結合AI功能的新機，已成功引起消費者的興趣，刺激其換機意願，AI將成為驅動市場換機需求的重要因素；手機晶片提高算力以運行較大參數規模的AI模型，讓手機實現高階的AI功能，但高算力的代價是更高的能耗與散熱需求，為支援更高規格的傳輸電壓，AI手機將增加MOSFET的使用量。

綜上，新冠疫後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112年起上游之功率元件產業進入庫存調整，然隨著全球電動車、5G/Wifi 6、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快速崛起，國際大廠逐漸退出中低壓MOSFET市場，轉往發展高毛利、進入門檻較高之高壓領域及整合元件產品，使得中小型廠商得以切入搶佔市場；受惠於國際大廠近年退出中低電壓市場，公司去年度營收成長超過一成，今年隨著產品通過客戶之認證並陸續放量，2月起每月營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且單月營收自今年初每月6仟萬逐步來到8仟萬以上，第三季營收不僅較去年同期成長16.82%，更是創下111年下半年以來之單季新高，已擺脫過去兩年產業庫存調整期，明年隨著終端產品汰換及硬體規格提升，下游產業需求成長，公司營收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其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故擬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提供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詢價圈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115年1月收足款項後，即可依照計畫項目之預定支用進度加以執行，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①償還銀行借款

###### A.償債能力惡化，信用風險升高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短期借款	0	30,000	163,000
負債比率(%)	13.53%	29.84%	46.86%
流動比率(%)	648.07%	339.12%	225.46%
速動比率(%)	424.76%	217.62%	144.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行設算。

本公司近年為增加產品開發項目，擴大投入研發資源，相關之光罩及檢測費用增加，另公司為捍衛其自身權利，保障智慧財產權，而111年下半年在美國提起相關專利遭侵權之訴訟，訴訟費用高昂，營運資金需求殷切；而公司113年度營收成長10.37%，今年起單月營收從6仟萬逐步來到8仟萬以上，今年第三季營收更較去年同期成長16.82%，且創下111年第三季以來之單季新高，公司營運資金支應研發及美國專利遭侵權之相關訴訟費用後，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缺口，則透過銀行借款支應，導致113年起負債比率大幅提高。

本公司113年起負債比率快速攀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滑，其短期償債能力明顯惡化，信用風險大幅提高，故擬透過本次募集與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可

強化其短期償債能力，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其必要性。

#### B.利息負擔增加，侵蝕獲利

本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64 仟元、87 仟元及 2,383 仟元，其近兩年及最近期之利息負擔隨借貸金額增加而提高，若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所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適度降低利息支出。

綜上，本次所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降低信用風險，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彈性，可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應具必要性。

####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11 年陸續打入 C 客戶及 D 客戶之供應鏈，隨著開發品項陸續通過其認證並逐步放量，對 C 客戶最近兩年度及今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677 仟元、94,616 仟元及 99,955 仟元，今年前三季銷售已超過去年全年度之銷售金額，而同期間對 D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744 仟元、76,034 仟元及 72,593 仟元，今年全年度對其銷售可望超越去年；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今年前三季對第一大客戶 A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0,989 仟元、215,987 仟元及 226,432 仟元，去年對其銷售金額已大幅成長 34.16%，而今年前三季銷售更已超過去年全年度；本公司對前述三家客戶營收呈現逐年增加，且其占營收之佔比已由去年度的 47.44% 增至今年前三季的 60.67%，公司亦持續開發其所需之新品項，預期明年對其銷售金額可望進一步成長，因而營運資金需求也隨之增加。

本公司近年為因應主要客戶所需而擴大投入研發，相關之光罩及檢測費用增加，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已達 83,933 仟元及 97,243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22,506 仟元及 38,262 仟元，增幅分別為 36.64% 及 64.87%，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下，營運資金需求亦大幅增加。

綜上，在主要客戶訂單挹注下，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增加，今年光前三季對前述客戶營收計 398,980 仟元，已超過去年全年對其銷售金額 386,637 仟元，加上最近兩年研發品項陸續通過其認證後，預期明年對其銷售金額可望進一步成長，且研發費用逐年增加下，營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故有必要規劃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健全財務結構之目標。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14 年 12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且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 115 年 1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原借款實際利率設算，償還銀行借款 178,000 仟元後，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913 仟元，另所募得營運週轉金 72,000 仟元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依其目前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21% 估算，預估之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591 仟元，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輕財務負擔，避免侵蝕獲利表現，其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114年12月1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註 2)	貸款用途	利率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註 1)	
						115 年度	以後年度
兆豐南港	114/10/29-115/1/27	營運週轉	2.100%	28,000	28,000	441	588
彰銀思源	114/11/12-115/5/2	營運週轉	2.125%	30,000	30,000	478	638
元大蘆洲	114/12/12-115/6/12	營運週轉	2.200%	50,000	50,000	825	1,100
第一埔墘	114/11/4-115/2/4	營運週轉	2.000%	30,000	30,000	450	600
合庫新泰	114/12/1-115/7/3	營運週轉	2.468%	40,000	40,000	740	987
合計				178,000	178,000	2,934	3,913

註 1：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115 年度可節省 9 個月利息。

註 2：短期借款約 3~6 個月，到期後仍會續借。

### B.提升償債能力，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78,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72,000 仟元，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之 225.46% 及 144.56%，提升至籌資後預估數之 586.18% 及 395.55%，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明顯提升，雖以公司 114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表估算，負債比率將自 46.86% 上升至 51.30%，若隨公司營運表現持續成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負債比率可下降至 33.52%。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募資前 (實際數)	募資後 (預估數)
流動資產		697,149	769,149
流動負債		309,213	131,213
負債總額		369,543	441,54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86	5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46	586.18
	速動比率(%)	144.56	395.55

資料來源：114 年 9 月底自結數，本公司自行設算。

### C.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今年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大幅提高，且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遭受限制。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 仟元，其中 178,000

仟元將用於銀行借款，餘 7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銀行之依存度，並保留較高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 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銀行借款或 發行承兌匯 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考慮；由於本次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提升償債能力，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本金，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兩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5,175	—	1,588	6,35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3,891	33,891	33,891	33,891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10,994	—	8,37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	44,885	33,891	42,269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	0.05	0.1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4.49%	—	19.82%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實際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2.07%、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2.5400%。

註 3：(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2.74 元(假設以基準日前三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8.42 元之 80%為參考價)，則需發行 10,994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 28.42 元乘以溢價率 105.01%之轉換價格 29.84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8,378 仟股(250,000 仟元/29.84 元)。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4.49% [ 1-33,891/(33,891+10,994)=24.49% ]；轉換公司債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9.82% [ 1-33,891/(33,891+8,378)=19.82% ]。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9.82%，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而轉換公司債雖為負債性質工具，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然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若到期前全數轉換，則由負債性質轉換成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因無股本膨脹問題，故對於股權稀釋並未造成影響，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 24.49% 及 19.82%，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分別為 15.30 元及 16.27 元，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會降低，相對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其籌資方式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效益較高。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資金運用情形詳本章節二、(一)3.。
-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⑤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4,082	169,442	119,602	133,540	160,978	139,390	115,176	117,302	122,381	93,067	130,616	134,368	144,08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8,519	62,863	71,591	70,022	43,948	64,527	68,067	65,968	52,822	86,613	85,374	82,183	812,49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56	144	220	349	274	477	170	175	186	155	130	100	2,636
其他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8,775	63,007	71,811	70,371	44,222	65,004	68,237	66,143	53,008	86,768	85,504	82,283	815,1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8,025	120,392	42,054	54,088	56,439	45,094	47,743	47,648	70,480	57,323	59,151	69,452	687,889
薪資付現		9,663	5,683	5,331	5,279	5,719	5,518	5,578	5,726	6,322	5,718	5,700	5,700	71,937
費用及其他付現		15,604	14,736	10,122	3,254	38,379	38,357	27,301	22,310	15,016	12,768	15,992	14,059	227,898
資本支出		0	17	82	70	0	0	170	36	156	0	500	500	1,531
利息費用及其他付現		123	19	284	242	273	249	319	344	348	410	410	410	3,43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3,415	140,847	57,873	62,933	100,810	89,218	81,111	76,064	92,322	76,219	81,753	90,121	992,6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3,415	260,847	177,873	182,933	220,810	209,218	201,111	196,064	212,322	196,219	201,753	210,121	(872,6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6=1+2-5)		39,442	(28,398)	13,540	20,978	(15,610)	(4,824)	(17,698)	(12,619)	(36,933)	(16,384)	14,368	6,530	1,831,90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銀行借款增加		10,000	28,000	0	20,000	35,000	0	15,000	15,000	10,000	27,000	0	15,000	1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融資淨額合計(7)		10,000	28,000	0	20,000	35,000	0	15,000	15,000	10,000	27,000	0	15,000	17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9,442	119,602	133,540	160,978	139,390	115,176	117,302	122,381	93,067	130,616	134,368	141,530	141,53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530	375,450	248,167	155,445	141,777	127,469	115,311	125,468	120,965	119,724	119,027	119,937	141,5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80,390	80,061	80,282	80,150	80,900	79,300	76,900	80,900	83,500	85,100	86,000	86,800	980,28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00	100	150	250	250	200	180	180	180	120	120	120	1,95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0,490	80,161	80,432	80,400	81,150	79,500	77,080	81,080	83,680	85,220	86,120	86,920	982,2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0,336	71,960	68,120	68,040	69,200	65,600	66,960	68,800	67,938	68,952	68,044	68,760	822,710
薪資付現		5,700	11,4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5,900	76,1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19,884	23,884	20,884	20,078	20,078	20,078	10,783	10,783	10,783	10,965	10,965	10,965	190,130
資本支出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1,200
利息費用及其他付現		450	200	50	50	80	80	80	100	100	100	101	110	1,50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6,570	107,444	95,154	94,068	95,458	91,658	83,923	85,583	84,921	85,917	85,210	85,735	1,091,6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6,570	227,444	215,154	214,068	215,458	211,658	203,923	205,583	204,921	205,917	205,210	205,735	1,211,6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6=1+2-5)		5,450	228,167	113,445	21,777	7,469	(4,689)	(11,532)	965	(276)	(973)	(63)	1,122	(87,878)
融資淨額														
發行可轉債		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銀行借款增加		0	0	0	0	0	0	17,000	0	0	0	0	0	17,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100,000)	(78,000)	0	0	0	0	0	0	0	0	0	(178,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50,000	(100,000)	(78,000)	0	0	0	17,000	0	0	0	0	0	89,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5,450	248,167	155,445	141,777	127,469	115,311	125,468	120,965	119,724	119,027	119,937	121,122	121,12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屬性、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天數，平均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而公司係以 114 年度前三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且依據上開授信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作為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數，應屬合理。

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磊晶矽晶圓原料及外購成品之購料款項、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之代工費與封裝費款項，公司主要供應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另本公司在美國提告華碩及 AOS 專利侵權之訴訟費用，係依據美國律師之預估，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薪資等費用及律師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今明兩年度皆無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1,531 仟元及 1,2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且主要係添購辦公設備與電腦軟硬體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高，代表所承擔之風險愈大，112 年度財務槓桿度已超過 1 倍，加上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已呈現負數，其財務風險更高，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之侵蝕，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提升獲利，財務槓桿度可望下降，對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3.53%、29.84% 及 46.86%，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研發及美國專利遭侵權之相關訴訟費用後，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缺口，則透過銀行借款支應，導致 113 年起負債比率大幅提高，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

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起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陸續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缺口，今年起為因應下半年出貨增加及增加研發投入，上半年起陸續向銀行增貸，支應購料及研發資金所需，並維持正常營運，故公司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3 年 下半年	114 年 上半年	114 年 第三季
營業收入	408,713	406,887	248,914
YOY	0.38%	0.28%	17.14%

隨著公司產品陸續過客戶之認證，訂單持續放量挹注下，去年下半年營收小幅成長 0.38%，今年前三季營收分別為 191,347 仟元、215,540 仟元及 248,914 仟元，呈現逐季成長態勢，且第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7.14%，而 10~11 月合計營收 160,291 仟元更較去年同期 135,159 仟元成長 18.59%，可見公司去年第四季以來向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其業務逐季成長，且今年下半年以來營收已顯著成長，其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9月30日之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796,540	690,541	669,719	697,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2	23,632	16,962	11,930
使用權資產			22,498	14,458	55,785	48,288
無形資產			5,868	4,629	3,378	2,509
其他資產			153,685	128,182	76,114	29,726
資產總額			995,686	859,777	821,958	789,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29	106,665	198,857	330,950
	分配後		235,281	173,346	198,85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021	11,278	48,549	39,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950	117,943	247,406	370,402
	分配後		260,302	184,624	247,4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8,736	741,834	574,552	419,119
股本	分配前		283,340	338,908	338,908	338,908
	分配後		338,908	338,908	338,908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59,238	359,238	318,896	318,896
	分配後		359,238	318,896	318,896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124	75,707	(27,702)	(183,113)
	分配後		69,204	49,368	(27,70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4)	(117)	(72)	(94)
庫藏股			(31,902)	(31,902)	(55,478)	(55,47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8,736	741,834	574,552	419,119
	分配後		735,384	675,153	574,552	尚未分配

註 1

註 1：本公司 111 年以前係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自 111 年起編制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截至 9月30日之 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註 1	註 1	1,098,228	738,519	815,074	657,725
營業毛利			356,809	200,983	193,935	141,438
營業利益(損失)			176,954	771	(120,652)	(15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70	10,517	45,617	(1,956)
稅前淨利(損)			220,524	11,288	(75,035)	(155,680)
繼續營業單位			176,145	6,503	(77,070)	(155,411)
本期淨利(損)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176,145	6,503	(77,070)	(155,411)
本期淨利(損)			(64)	(53)	45	(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081	6,450	(77,025)	(155,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145	6,503	(77,070)	(155,41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6,081	6,450	(77,025)	(155,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每股盈餘(損失)			6.47	0.20	(2.33)	(4.75)

註 1：本公司 111 年以前係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自 111 年起編制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個別/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559,602	720,340	796,540	690,541	669,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9	2,950	24,872	23,632	16,962
使用權資產		16,561	29,741	22,498	14,458	55,785
無形資產		7,565	3,819	5,868	4,629	3,378
其他資產		15,457	18,584	153,685	128,182	76,114
資產總額		603,264	775,434	995,686	859,777	821,9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594	195,514	151,929	106,665	198,857
	分配後	171,594	320,514	235,281	173,346	198,857
非流動負債		23,887	32,239	25,021	11,278	48,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481	227,753	176,950	117,943	247,406
	分配後	195,481	352,753	260,302	184,624	247,4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4,783	547,681	818,736	741,834	574,552
股本	分配前	250,000	250,000	283,340	338,908	338,908
	分配後	250,000	250,000	338,908	338,908	338,9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52,874	152,874	359,238	359,238	318,896
	分配後	152,874	152,874	359,238	318,896	318,8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081	156,979	208,124	75,707	(27,702)
	分配後	17,081	31,979	69,204	49,368	(27,702)
其他權益		0	0	(64)	(117)	(72)
庫藏股	股票	(12,172)	(12,172)	(31,902)	(31,902)	(55,47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783	547,681	818,736	741,834	574,552
	分配後	407,783	422,681	735,384	675,153	574,552

註 1：本公司 111 年以前係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自 111 年起編制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個別/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註 1)	110 年(註 1)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679,670	1,105,697	1,098,228	738,509	814,460	
營業毛利	125,528	309,120	356,809	201,839	195,839	
營業利益(損失)	24,382	176,039	177,988	6,821	(119,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9)	(3,604)	42,536	4,457	44,848	
稅前淨利(損)	18,673	172,435	220,524	11,278	(75,0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661	139,898	176,145	6,503	(77,0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661	139,898	176,145	6,503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64)	(53)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1	139,898	176,081	6,450	(77,02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61	139,898	176,145	6,503	(77,07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61	139,898	176,081	6,450	(77,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59	5.73	6.47	0.20	(2.33)	

註 1：本公司 111 年以前係編制個別財務報告，自 111 年起編制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前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張肇文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1)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 111 年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變更為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

(2)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 114 年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寇惠植、李慈慧會計師變更為郭欣頤、張肇文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年截至 9月30日止 財務資訊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3	29.37	17.77	13.72	30.10	46.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6.20	19,658.31	3,392.40	3186.83	3,673.51	3,843.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7.01	368.43	524.28	647.39	336.78	210.63
	速動比率	260.95	277.66	331.18	409.85	206.35	130.28
	利息保障倍數	19.20	271.27	353.27	32.53	(186.12)	(63.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5	4.38	4.91	4.14	3.54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83	75	89	104	126
	存貨週轉率(次)	4.51	5.42	3.96	2.41	3.24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6	7.01	8.20	7.57	6.89	5.84
	平均銷貨日數	81	67	92	151	113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73	314.61	78.95	30.45	40.16	6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60	1.24	0.80	0.97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	20.37	19.95	0.73	(9.13)	(19.05)
	權益報酬率(%)	3.38	28.48	25.78	0.83	(11.71)	(31.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7	68.97	77.83	3.33	(22.14)	(45.94)
	純益率(%)	2.16	12.65	16.04	0.88	(9.46)	(23.63)
	每股盈餘(元)	0.59	5.73	5.39	0.2	(2.33)	(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5)	57.07	61.66	5.12	(3.10)	(5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05	80.84	71.10	66.32	43.07	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13.65	(3.45)	(9.40)	(10.24)	(37.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08	1.11	33.0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87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研發及管理費用增加，且營運規模擴大致營運資金缺口擴大，故增加銀行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 2.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主係因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度轉為營業虧損，公司帳上現金持續減少所致。
- 3.存貨周轉率上升：112 年起疫後個人電腦市場需求降溫，整體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後續隨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加上公司研發之筆電及電源供應器應用品項增加，並獲得客戶擴大採用，113 年起存貨週轉率則有明顯提升。
- 4.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受到主要客戶降價致毛利率下滑，且公司於美國提起專利遭侵權訴訟相關費用高昂，以及擴大投入產品開發，故營業費用大幅增加，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故 113 年起轉為虧損。
- 5.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公司 113 年轉為虧損，營運現金持續流出所致。

註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3。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相關比率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 2. 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3	29.37	17.77	13.53	29.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46.20	19,658.31	3,392.40	3180.26	3,665.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7.01	368.43	522.45	648.07	339.12
	速動比率	260.95	277.66	324.16	404.11	205.88
	利息保障倍數	19.20	271.27	358.99	33.69	(21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5	4.38	4.89	4.12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00	83	75	89	104
	存貨週轉率 (次)	4.51	5.42	3.40	2.15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6	7.01	8.20	7.59	6.91
	平均銷貨日數	81	67	107	170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6.73	314.61	78.95	30.45	40.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6	1.60	1.24	0.80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4	20.37	19.96	0.73	(9.13)
	權益報酬率 (%)	3.38	28.48	25.78	0.83	(11.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47	68.97	77.83	3.33	(22.14)
	純益率 (%)	2.16	12.65	16.04	0.88	(9.46)
	每股盈餘 (元)	0.59	5.73	5.39	0.20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5)	57.07	62.63	7.57	(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9.05	80.84	69.18	56.76	3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2)	13.65	(3.48)	(16.14)	(1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08	1.10	4.4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5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研發及管理費用增加，且營運規模擴大致營運資金缺口擴大，故增加銀行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主係因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度轉為營業虧損，公司帳上現金持續減少所致。						
3. 存貨周轉率上升：112 年起疫後個人電腦市場需求降溫，整體市場進入庫存調整週期，後續隨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加上公司研發之筆電及電源供應器應用品項增加，並獲得客戶擴大採用，113 年起存貨週轉率則有明顯提升。						
4. 獲利能力指標均下降：受到主要客戶降價致毛利率下滑，且公司於美國提起專利遭侵權訴訟相關費用高昂，以及擴大投入產品開發，故營業費用大幅增加，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故 113 年起轉為虧損。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因公司 113 年轉為虧損，營運現金持續流出所致。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相關比率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債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352	17.56	230,931	26.86	(86,579)	(37.49)	主係因 113 年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仟元及買回庫藏股 23,576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62,278	31.91	200,072	23.27	62,206	31.09	本公司授信天期較長客戶之營收佔比增加，致整體應收帳款金額隨之成長。		
其他流動資產	64,837	7.89	74,157	8.63	(9,320)	(12.57)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請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	55,785	6.79	14,458	1.68	41,327	285.84	主係本公司目前新莊辦公室於 113 年第四季租約期滿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同步增加。		
存出保證金	14,498	1.76	51,582	6.00	(37,084)	(71.89)	本公司 111 年與晶圓代工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相關款項及保證金，隨產品持續交貨，沖轉相關預付貨款及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87	7.46	73,401	8.54	(12,114)	(16.50)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請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		
短期借款	30,000	3.65	-	0.00	30,000	100.00	因營運規模擴大致營運資金缺口擴大，向銀行借款支應。		
應付帳款	116,485	14.17	63,714	7.41	52,771	82.82	隨本公司營收成長，採購金額增加，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38,534	4.69	26,461	3.08	12,073	45.63	隨本公司營運成長，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597	5.30	5,620	0.65	37,977	675.75	請詳「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資本公積	318,896	38.80	359,238	41.78	(40,342)	(11.23)	本公司於 113 年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0,342 仟元。		
保留盈餘	(27,702)	(3.37)	75,707	8.81	(103,409)	(136.59)	主係因 113 年虧損所致，請詳「營業利益(損失)」之說明。		
庫藏股票	(55,478)	(6.75)	(31,902)	(3.71)	(23,576)	73.90	本公司於 113 年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00 仟股，買回金額為 23,576 仟元。		
營業收入	815,074	100.00	738,519	100.00	76,555	10.37	主係因產品獲得客戶擴大採用，致 113 年度營收成長，而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621,139	76.21	537,536	72.79	83,603	15.55			
營業費用	314,587	38.60	200,212	27.11	114,375	57.13	主係本公司於美國提起專利遭侵權訴訟之相關費用高昂，加上因應客戶需求而擴大投入產品開發，致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20,652)	(14.80)	771	0.10	(121,423)	(15748.77)	本公司因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致 113 年營業利益轉盈為虧。		

其他收入	16,040	1.97	3,258	0.44	12,782	392.33	主係因本公司 113 年度與美國專利代理人和解，並收到美金 500 仟元賠償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9	3.11	2,027	0.27	23,352	1152.05	113 年外幣兌換利益為 25,362 仟元，較前一年度兌換利益 2,027 仟元增加 23,335 仟元。
稅前淨利(損失)	(75,035)	(9.21)	11,288	1.53	(86,323)	(764.73)	請詳「營業利益(損失)」之說明。
本期淨利(損失)	(77,070)	(9.46)	6,503	0.88	(83,573)	(1285.15)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082	17.60	230,372	26.85	(86,290)	(37.46)	主係因 113 年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仟元及買回庫藏股 23,576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61,234	31.90	199,457	23.25	61,777	30.97	本公司授信天期較長客戶之營收佔比增加，致整體應收帳款金額隨之成長。
其他流動資產	64,825	7.92	74,157	8.64	(9,332)	(12.58)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請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	53,066	6.48	12,122	1.41	40,944	337.77	主係本公司目前新莊辦公室於 113 年第四季租約期滿續約，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同步增加。
存出保證金	14,498	1.77	51,582	6.01	(37,084)	(71.89)	本公司 111 年與晶圓代工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相關款項及保證金，隨產品持續交貨，沖轉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286	7.48	73,401	8.56	(12,115)	(16.51)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請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
短期借款	30,000	3.66	-	0.00	30,000	100.00	因營運規模擴大致營運資金缺口擴大，向銀行借款支應。
應付帳款	115,688	14.13	63,241	7.37	52,447	82.93	隨本公司營收成長，採購金額增加，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38,978	4.76	27,427	3.20	11,551	42.12	隨本公司營運成長，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252	5.16	4,067	0.47	38,185	938.90	請詳「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資本公積	318,896	38.94	359,238	41.87	(40,342)	(11.23)	本公司於 113 年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0,342 仟元。
保留盈餘	(27,702)	(3.38)	75,707	8.82	(103,409)	(136.59)	主係因 113 年虧損所致，請詳「營業利益(損失)」之說明。
庫藏股票	(55,478)	(6.77)	(31,902)	(3.72)	(23,576)	73.90	本公司於 113 年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 23,576 仟元。
營業收入	814,460	99.46	738,509	86.08	75,951	10.28	主係因產品獲得客戶擴大採用，致 113 年度營收成長，而
營業成本	618,621	75.55	536,670	62.55	81,951	15.27	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315,722	38.76	195,018	26.41	120,704	61.89	主係本公司於美國提起專利遭侵權訴訟之相關費用高

							昂，加上因應客戶需求而擴大投入產品開發，致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19,883)	(14.64)	6,821	0.80	(126,704)	(1857.56)	本公司因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致113年營業利益轉盈為虧。
其他收入	16,038	1.96	3,256	0.38	12,782	392.57	主係因本公司113年度與美國專利代理人和解，並收到美金500仟元賠償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2	3.10	2,027	0.24	23,335	1151.21	113年外幣兌換利益為25,362仟元，較前一年度兌換利益2,027仟元增加23,335仟元。
稅前淨利(損失)	(75,035)	(9.16)	11,288	1.32	(86,323)	(764.73)	請詳「營業利益(損失)」之說明。
本期淨利(損失)	(77,070)	(9.41)	6,503	0.76	(83,573)	(1285.15)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接獲強茂公司提出本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損害賠償訴訟，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駁回強茂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經參酌會計師針對 114 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日後該訴訟結果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該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財業務之影響。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690,541	669,719	(20,822)	(3.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2	16,962	(6,670)	(28.22)
使用權資產		14,458	55,785	41,327	285.84
無形資產		4,629	3,378	(1,251)	(27.03)
其他資產		126,517	76,114	(50,403)	(39.84)
資產總額		859,777	821,958	(37,819)	(4.40)
流動負債		106,665	198,857	92,192	86.43
非流動負債		11,278	48,549	37,271	330.48
負債總額		117,943	247,406	129,463	109.77
股本	本	338,908	338,908	0	0.00
資本公積		359,238	318,896	(40,342)	(11.23)
保留盈餘		75,707	(27,702)	(103,409)	(136.59)
庫藏股		(31,902)	(55,478)	(23,576)	73.90
權益總額		741,834	574,552	(167,282)	(22.5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辦公室租約於 113 年第四季到期續約所致。					
(2)其他資產：預付貨款等減少所致。					
(3)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生產活動上升，故應付帳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餘額增加所致。					
(4)資本公積：113 年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5)保留盈餘：113 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6)庫藏股：113 年度買回庫藏股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738,519	815,074	76,555	10.37
營業成本		537,536	621,139	83,603	15.55
營業毛利		200,983	193,935	-7,048	(3.51)
營業費用		200,212	314,587	114,375	57.13
營業淨利		771	(120,652)	(121,423)	(15748.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17	45,617	35,100	333.75
稅前淨利		11,288	(75,035)	-86,323	(764.73)
所得稅費用		4,785	2,035	-2,750	(57.47)
本期淨利		6,503	(77,070)	(83,573)	(1285.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3)	45	98	(1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50	(77,025)	(83,475)	(1294.19)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本公司因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致 113 年營業利益轉盈為虧損。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年 度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5,465	(6,169)	(11,364)	(188.5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004)	(8,355)	2,649	(31.7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02,325)	(73,248)	29,077	(39.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	1,193	2,345	196.56
合 計		(109,016)	(86,579)	22,437	(25.91)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研發及管理費用增加，且營運規模擴大致營運資金缺口擴大，致整體產生營運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取得機器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①	預期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現金現 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1,530	(108,207)	162,200	(128,87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982,234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1,090,441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108,207 仟元。
-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1,200 仟元；另新增銀行借款 17,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78,000 仟元等，預計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61,000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且為因應主要客戶所需，而擴大投入研發，相關營運及研發資金需求隨之增加，預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向資本市場取得新台幣 250,000 仟元以彌補現金不足。

(四)最近(11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 金額	最近年度 (113)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8,542	(820)	主係為協助公司滿足中國市場 客戶需求，並配合客戶人民幣付 款需求而設置。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1 年	無	—
112 年	無	—
113 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91 頁至第 10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債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鍾明道	7	0	100%	-
董事	張晉誠	7	0	100%	-
董事	林才熙	2	0	100%	113.4.16 不續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董事	廖裕輝	6	1	85.71%	-
董事	涂高維	7	0	100%	-
董事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秉家	7	0	100%	-
獨立董事	霍玲玲	7	0	100%	-
獨立董事	趙培宏	2	0	100%	113.4.16 不續任 應出席次數：2 次
獨立董事	謝美姿	5	0	100%	113.4.16 新任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陳夢萍	5	0	100%	113.4.16 新任 應出席次數：5 次
獨立董事	孫德至	3	0	75%	113.4.16 繼任 113.5.21 辭任 應出席次數：4 次

註 1：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6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孫德至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辭任，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賴曉君。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十八次 113.01.17	(1)擬發放績效獎金案。 (2)通過評估及檢討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制度及標準案。	無	無	無
第七屆 第十九次 113.03.01	(1)通過本公司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無	無
第八屆 第二次 113.05.10	(1)發放端午節獎金案。 (2)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無	無	無
第八屆 第三次 113.08.06	(1)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無	無	無
第八屆 第五次 113.12.27	(1)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發放績效獎金案。 (3)發放專利權申請及獲證獎金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17 第七屆 第十八次	鍾明道 涂高維 鍾秉家 廖裕輝	發放績效獎金案	董事鍾明道、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董事廖裕輝委託董事鍾明道代理。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3/5/10 第八屆 第二次	鍾明道 涂高維 鍾秉家	發放端午節獎金案	董事鍾明道、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霍玲玲 謝美姿 陳夢萍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霍玲玲、獨立董事謝美姿及獨立董事陳夢萍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3/8/6 第八屆 第三次	張晉誠 鍾明道 涂高維 鍾秉家 廖裕輝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董事長鍾明道、董事張晉誠、涂高維、廖裕輝及鍾秉家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鍾明道 涂高維 鍾秉家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董事長鍾明道、董事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涂高維	薪資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鍾明道、董事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3/12/27 第八屆 第五次	鍾明道 涂高維 鍾秉家	發放績效獎金案	董事長鍾明道、董事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涂高維 鍾秉家	發放專利申請及獲證獎金案	董事涂高維及鍾秉家兼任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已於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審計委員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趙培宏	2	100%	113.04.16 全面改選不續任
獨立董事	孫德至	3	75%	113.04.16 全面改選續任； 113.05.21 辭任
獨立董事	霍玲玲	7	100%	113.04.16 全面改選續任
獨立董事	謝美姿	5	100%	113.04.16 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夢萍	5	100%	113.04.16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 第十八次 (113/01/17)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七屆 第十九次 (113/03/01)	1.出具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第二次 (113/05/10)	1. 承認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第三次 (113/08/06)	1. 承認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第四次 (113/11/05)	1. 承認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第八屆 第五次 (113/12/27)	1. 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2.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預算案	全體審計委員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於最近年度所召開的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均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獨立董事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進行溝通了解，如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亦與會計師以書面或會面方式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核定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營運提出卓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兼任財務會計相關業務；本公司議事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其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致力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股務人員負責。	未來本公司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時引入具備專才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V		(二)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由專責人員按時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五)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已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提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2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114年度年報
4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已於114年度執行
5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將主要股東名單揭露於公司網站
6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已更新英文公司網站
7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8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13年度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9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	已於114年委託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114年度年報	
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將於114年度開始執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114年度年報	
3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將於115年度執行	
4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規劃將於1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規劃將於115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 (三)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林祐年財會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祐年財會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5.11.25~2025.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及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 資報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霍玲玲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信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委員謝 美姿	畢業於中原大會計系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經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獨立董事委員陳 夢萍	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10日至116年4月1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趙培宏	2	100%	113.04.16 不續任
委員	孫德至	2	100%	113.05.21 辭任
召集人	霍玲玲	4	100%	113.5.10 繼任
委員	謝美姿	2	100%	113.5.10 新任
委員	陳夢萍	2	100%	113.5.1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4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四位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委員，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負責落實永續相關事務，且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事務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歐盟RoHS、REACH法規並恪守各項環保規定。 (二)本公司之產品則要求減少或限制使用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物質，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三)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影響並不顯著，故尚未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評估與因應措施。 (四)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及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以減少碳排放量和生態環境破壞。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需求則由專責機構評估及擬訂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	V V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 (二)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設置福利委員會，明訂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定期作績效考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3年度本公司員工職災之件數為0件，並未發生員工職災；113年度本公司火災之件數為0件，並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本公司提供相關內、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有效充實員工職涯技能。 (五)本公司產品符合ISO9001：2015、QC080000：2012之規定，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並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於客戶所有的回饋皆迅速有效的掌握，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且適時調整服務的品質，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對於供應商商業往來之前，將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儘量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訂定「供應商HSF管理作業規範」並與合格供應商簽訂HSF物質保證書，用以要求供應商減少或限制使用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物質，並遵守歐盟RoHS、REACH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正在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爭取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法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3.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orce-mos.com/web/index/index.jsp">http://www.force-mos.com/web/index/index.jsp</a> 。				

(五-一)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力士科技不僅嚴格遵守各項環境法規，還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及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以減少碳排放量和生態環境破壞。								
管理目標	短期目標 (3年以內)	中期目標 (3-5年)	長期目標 (5年以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正面衝擊：為了善盡對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於研發和設計能提高用電效率的 MOSFET。這不僅有助於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排放，還能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透過提供高效能的產品，我們希望能夠在環保和技術創新方面取得雙贏，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負面衝擊：因開發技術較高，若未能成功開發相關的綠能產品，恐造成氣候變遷加劇，且將導致公司經營環境及財務情況惡化。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採取行動：設立永續執行小組，負責永續政策及年度計畫之擬訂，並追蹤與檢視永續發展執行進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評核機制：每年依據ISO 14001管理審查程序，針對環境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li> <li>• 透過永續執行小組，持續追蹤永續政策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狀況。</li> </ul>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管理目標</td><td style="width: 40%;">短期目標 (3年以內)</td><td style="width: 40%;">中期目標 (3-5年)</td><td style="width: 40%;">長期目標 (5年以上)</td></tr> <tr> <td></td><td>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5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5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2%〕。</td><td>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7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7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3%〕。</td><td>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9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9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4%〕。</td></tr> </table>	管理目標	短期目標 (3年以內)	中期目標 (3-5年)	長期目標 (5年以上)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5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5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2%〕。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7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7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3%〕。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9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9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4%〕。
管理目標	短期目標 (3年以內)	中期目標 (3-5年)	長期目標 (5年以上)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5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5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2%〕。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7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7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3%〕。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中的塑料和紙張使用量，力求達到〔90%〕的減少幅度。 無鹵素添加 (HF) 減少 9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達〔4%〕。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封裝廠：我們同步要求封裝廠在代工過程中逐步替換為無鹵材料，這不僅有助於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還能提升產品的環保性能。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年度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2024年產品採用無鹵(HF)的比例為[50%]。</li> <li>• 2024年已完成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並將持續遵循相關法規要求。</li> </ul>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下表 1-1 及 1-2)。									

## 【表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單位：公噸 CO<sub>2</sub>e

	2023 年度
範疇一	34.1303
範疇二	57.8588
排放量（範疇一+二合計）	91.9891

註：力士因應溫室氣體減量與管控，自2023年開始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第一次盤查，並經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故將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定為 2023 年。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Statement No.: Great-GHGER-24-1103

###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Verification Statement

###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verification is conducted at the following location:

24 F., No. 555, Siyuan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Verification on November 22 and 29, 2024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nd qualification granted:

#### ISO 14064-1:2018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formation:

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1): 34.1303metric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CO<sub>2</sub>-e);

Indirect emissions (Category 2): 57.8588metric tonnes of CO<sub>2</sub> equivalent (CO<sub>2</sub>-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emission categories (Categories 3-6) are listed on the table in the following pages.

- ❖ Verification goal: GREAT collects and verifie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support of greenhouse gas claims fairly and objectively from an independent third-party standpoint, ensuring that the reported information meets the standards of accuracy, completeness, consistency and transparency, and that the content is free of errors or omissions place.
- ❖ Reporting period: January 1, 2023 to December 31, 2023.
- ❖ Categories 1 and 2 are verified at reasonable assurance level.
- ❖ Categories 3 to 6 are verified at limited assurance level.
- ❖ Uncertainty assessment 95% confidence level: -7.07% to +7.07%. (Materiality threshold: 5%)

W. J. Chen, Managing Director

Initial Issuance Date: DEC. 11<sup>th</sup>, 2024      Latest Issuance Date: DEC. 11<sup>th</sup>, 2024

- ❖ Types of greenhouse gases reported include CO<sub>2</sub>, CH<sub>4</sub>, N<sub>2</sub>O and HFCs.
- ❖ Emission factors: Power emission factor in 2023 is 0.494 kgCO<sub>2</sub>e/kWh; other emission factors refer to EPA management table 6.0.4. GWP values of various greenhouse gases are based on the 6th assessment report of IPCC.

Page 1 of 3

This verification statemen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full scopes, categories, criteria, level of assurance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Statement.

Verification Body: Great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4F., No. 28, Dahua 1st St.,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002, Taiwan (R.O.C.)

- ❖ This statement above is based on the conclusion drawn from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being verified. Therefore, GREAT thought the verified information are complete and valid.
- ❖ Any questions or concerns related to the content of this statement or relevant issues shall be addressed by the client being verified (customer category code: A-11).
- ❖ The organization reported the following data 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between January 1, 2023 and December 31, 2023:

Unit: metric tonnes CO<sub>2</sub>-e

Reporting boundary category	Note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b>Category 1: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b>		34.1303
1.1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Dynamotor	0
1.2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Gasoline Car, Diesel car	33.9936
1.3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NS*
1.4 Direct and temporary release of greenhouse gases by human activities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Water dispense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etc. ....	0.1367
1.5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NS*
<b>Category 2: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generation from imported energy</b>		57.8588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Outsourced electricity.	57.8588
2.2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NS*
<b>Category 3: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b>		NS*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of goods		NS*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of goods		NS*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ation vehicle		NS*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NS*
<b>Category 4: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the organization</b>		NS*
4.1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goods purchased by the organization		NS*
4.2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4.3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s		NS*
4.4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NS*
4.5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NS*
<b>Category 5: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b>		NS*
5.1 Emissions or removals from the use stage of the products		NS*
5.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leased assets		NS*
5.3 Emission from end-of-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s		NS*
5.4 Emission from investment		NS*

Page 2 of 3

This verification statemen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full scopes, categories, criteria, level of assurance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Statement.  
Verification Body: Great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4F., No. 28, Dahua 1st St.,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002, Taiwan (R.O.C.)

Category 6: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other sources		NS*
Direct removals		NS*
Annual total storage volume		NS*
Carbon financial instrument		NS*

\*: excluded from the calculation for the above

Coverage of the reporting boundary subcategories in the verific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organization:

Client or organization name	Address	Subcategory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F., No. 555, Siyuan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4 樓	1.2,1.4, 2.1

【表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規劃中。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 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 公司確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母公司	34.1303	盤查中	格瑞國際驗證 有限公司	如 1-1-2 附圖
子公司	盤查中	盤查中		
合計	盤查中	盤查中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定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確實遵循。  (二)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及推行防範措施如下： 1.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並要求人員承諾以誠信廉潔執行職務，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 2.對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辦理。 3.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6.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及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7.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8.定期舉辦訓練及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人事規章」等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於內部網頁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對外各項商業契約中，已明訂關於誠信行為之規範條款，明確表達本公司立場。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與查核，並定期於次年度第1季前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承諾相關事宜，及其遵循及辦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為事務運作參考準則，制度並設計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相關部門即採取更正行動。稽核室將前述事項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以確保公司日常運作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13年度內部舉辦或參加外部機構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測驗，課程主題包括「誠信、道德、永續發展、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稽核及審計、會計制度、人事規章、法規遵循及防範內線交易」等，計24人次，合計111小時	無重大差異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需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同時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年報「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專章、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網頁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理念及推動成效..等。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管理措施配套會進行定期盤點與維護，確保相關做法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的範圍，並不違反該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權益為原則。其中針對合作夥伴與關係企業的部份，本公司已建立關於誠信經營之常態宣導，共同維護企業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force-mos.com/web/governance/governance\\_download.jsp](https://www.force-mos.com/web/governance/governance_download.jsp)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晉誠	105/06/02	113/04/16	由於董事任期屆滿進行全面改選而卸任，並重新推選董事長

註：新任董事長由總經理鍾明道出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自 113 年起，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將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06頁至第107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案經11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08頁至第113頁。
- 三、虧損撥補表：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  
年5月20日經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14頁。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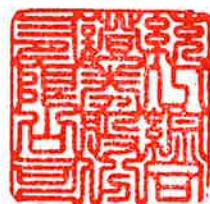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明道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士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鍾明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張 晉 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廖 裕 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道



法人代表人：鍾秉家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暨技術長，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涂 高 維

涂高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美姿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霍 玲 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陳夢萍 陳夢萍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賴曉君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張淵舜 

曾振益 

呂宏松 

藍文欣 

林祐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士公司）委託，擔任力士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力士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明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因辦理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八分

二、地點：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24 樓)

三、主席：鍾明道 董事長

四、出（列）席人員：鍾明道董事長、張晉誠董事（視訊連線）、廖裕輝董事（視訊連線）、涂高維董事、鍾秉家董事、霍玲玲獨立董事、謝美姿獨立董事、陳夢萍獨立董事、賴曉君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林祐年、稽核主管黃俊傑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作業報告案：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七。
- 2.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說明如下：
  - a.預計發行貳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其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八。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b.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其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將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 c.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發行事宜。
- d.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e.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3.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4.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鍾明道



記錄：林祐年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三 條</b>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b>第二十三 條</b>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u></p>	增訂得於半年度分派盈餘
<p><b>第二十四 條</b>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b>第二十四 條</b>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增訂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百分比
<p><b>第二十七 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p>	<p><b>第二十七 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p>	新增修訂日期

 <b>Force mos</b> <small>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 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版本	I
	公司章程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1/5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 MOS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公司、營運中心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或提供財產設定擔保。
- 第五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 MOS TECH.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版本	I
	公司章程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2/5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計算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b>Force mos</b>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ll>FORCR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版本	I
	公司章程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3/5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 MOS TECU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QPA0204
		版本	I
	公司章程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4/5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四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二十四 條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六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b>Force mos</b> <small>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MOS TECH.</small>	文件名稱 :	文件編號	QPA0204
		版本	I
	公司章程	制訂部門	會計財務部
		頁次	5/5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187,802
減：本期稅後淨損	(77,070,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882,55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一**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一、債券名稱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0.0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9.84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以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註 3)}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frac{\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 6)}}$$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

日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

日前四十日(民國 118 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7 年〇〇月〇〇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

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

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士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發行為貳仟伍佰張。

**二、力士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年 度	每 股 税 後 盈 餘 (註)	每 股 股 利			合 計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111 年度	6.47	3.00	2.00	0.00	5.00
112 年度	0.20	2.00(註 2)	0.00	0.00	2.00
113 年度	(2.33)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2：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0.79 元再加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股利 1.21 元。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9,119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3,891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股數	1,150 仟股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2.8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 =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 ( 權益項下 ) + 預收股款 ( 權益項下 ) ) 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底	114年9月底
流動資產		796,540	690,541	669,719	697,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2	23,632	16,962	11,930
無形資產		5,868	4,629	3,378	2,509
其他資產		168,406	140,975	131,899	78,014
資產總額		995,686	859,777	821,958	789,5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929	106,665	198,857	330,950
	分配後	235,281	173,347	198,85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021	11,278	48,549	39,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6,950	117,943	247,406	370,402
	分配後	260,302	184,625	247,40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8,736	741,834	574,552	419,119
股本	分配前	283,340	338,908	338,908	338,908
	分配後	338,908	338,908	338,908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59,238	359,238	318,896	318,896
	分配後	359,238	318,896	318,896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8,124	75,707	(27,702)	(183,113)
	分配後	69,204	49,368	(27,702)	(183,113)
其他權益		(64)	(117)	(72)	(94)
庫藏股票		(31,902)	(31,902)	(55,478)	(55,4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8,736	741,834	574,552	419,119
	分配後	735,384	675,153	574,552	尚未分配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98,228	738,519	815,074	657,725
營業毛利		356,809	200,983	193,935	141,438
營業淨利(損)		176,954	771	(120,652)	(15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70	10,517	45,617	(1,956)
稅前淨利(損)		220,524	11,288	(75,035)	(155,6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6,145	6,503	(77,070)	(155,41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6,145	6,503	(77,070)	(15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	(53)	45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081	6,450	(77,025)	(155,43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145	6,503	(75,070)	(155,41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081	6,450	(77,025)	(155,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註：各期間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力士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力士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力士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1%~110%。
-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 總體經濟

今年以來，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

在國內方面，儘管 AI、高效能運算與雲端相關需求強勁，然受新台幣升值影響，使得我國部分業者以新台幣計價的營收表現受到壓抑，加上傳統貨品需求疲弱，海外同業低價競爭仍大等因素，致使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看法仍持保守態度。服務業受惠於暑期旅遊旺季與美國關稅寬限期將至，推升客貨運需求，加上 6 月台股表現亮眼，令運輸倉儲業者與金融相關業者看好當月景氣表現。

在本次總體經濟預測更新中，儘管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提前備貨效應在上半年發揮明顯支撐力道，推升外需表現優於預期，亦帶動民間投資動能，

推估上半年 GDP 年增率可望突破 5%。然而，隨著下半年提前拉貨動能逐漸減弱，企業獲利面臨壓力，恐影響民間投資與消費意願，下半年 GDP 年增率將回落至 1%以下。

2025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下半年延續 AI 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動能強勁，出口大幅成長，民間投資亦續擴增，惟民間消費成長略放緩，加以美國關稅措施逐漸發酵，以及後續產業關稅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存，須持續密切觀察。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3.02%至 5.45%。

##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屬無廠之功率半導體元件研發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以下簡稱 MOSFET）之研發、設計與銷售，其研發生產之 MOSFET，屬中低電壓 MOSFET，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顯示器/電視(LCD Monitor)、鋰電池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資料，2022 年 MOSFET 占全球功率分離式元件市場中 56.3%，為功率分離元件中最大宗之產品，功率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係一發展成熟且穩健之產業，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公布的全球半導體總體銷售額統計資料，2021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27.44%，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為防止群聚感染，各國祭出維持社交距離之防疫規範，而實施居家上班及遠距教學，造成個人電腦及筆電需求大幅增加，另晶圓代工廠因產能不足，而將產能轉往支援 5G 基礎建設及車用電子等高毛利市場，排擠了分離式元件之產能，導致晶片供應鏈供需結構性失衡，分離式元件市場供不應求，引發市場漲價潮，致使 2021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金額大幅成長，2022 年及 2023 年終端電子產品組裝廠因擔心元件缺貨而持續囤貨，也使得全球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金額持續成長，然隨著疫情告一段落，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滑，組裝廠因先前囤貨導致高庫存，而開始去化庫存並減少拉貨，導致 2024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衰退 12.68%，惟隨著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WSTS 預估 2025 年全球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僅小幅衰退 2.6%，並預期各式電子產品智慧化應用擴大，2026 年分離式元件半導體銷售可望恢復成長，成長幅度可達 8.32%。

##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分別為 82.23%、86.28%、69.90% 及 53.0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7.77%、13.72%、30.10% 及 46.91%。該公司 113 年起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增長，主係該公司將自有資金持續投入產品開發及支應美國專利遭侵權之訴訟費用，惟該公司 113 年營收成長 10.37%，114 年起單月營收從 6 千萬逐步來到 8 千萬以上，第三季營收更較去年同期成長 16.82%，為支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增加向銀行借款加以支應營運資金缺口，致負債比率持續增加。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392.40%、3,186.83%、3,673.51% 及 3,843.85%，其中 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持續虧損，並增加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整體長期營運資金明顯減少所致。

##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淨利(損)分別為 176,145 仟元、6,503 仟元、(77,070)仟元及(155,411)仟元，淨利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隨營業利益之變化而波動，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下滑之趨勢，除受到 MOSFET 產品因終端需求放緩及配合主要客戶降價，導致毛利率下滑之影響外，在營業費用部分，該公司自 111 年下半年對華碩、AOS 及美國專利代理人等，在美國提起多起侵權相關之訴訟，而美國律師及訴訟費用十分高昂，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美國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高達 115,114 仟元及 100,956 仟元；加上該公司為因應客戶所需，增加產品開發項目，使其研發費用逐年增加，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已達 83,933 仟元及 97,243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506 仟元及 38,262 仟元，惟研發成功之品項尚需通過客戶之認證，而未能於同年貢獻相對應之營收及獲利，綜上所述，該公司自 113 年起因美國訴訟及擴大研發品項，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其整體營業費用，而使營業利益轉盈為虧。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故不適用。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

####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發行公司。

賣回權設計將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賣回次數越多、賣回時點越早，或者賣回收益率越高均能提高債券之理論價值。由於該條款提供債券投資人以高於債券面額之金額收回本金之機會，對債券投資人具有保本誘因；對發行公司而言，此設計較一般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為低，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有關賣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 E.公司之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或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投資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213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5.01%~110.00%，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力士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力士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力士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力士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標的	力士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力士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5.01%~110.0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設計
賣回權	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力士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力士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力士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力士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力士公司普通股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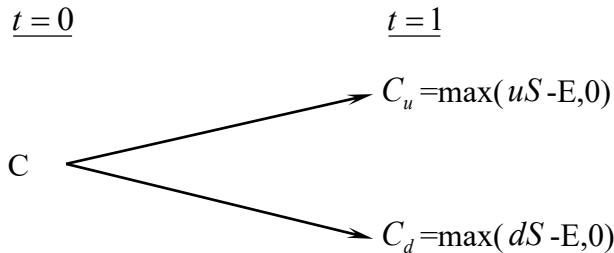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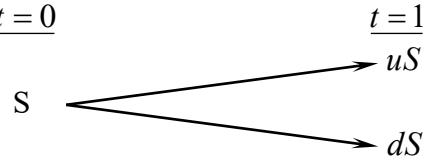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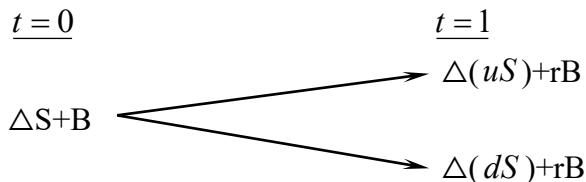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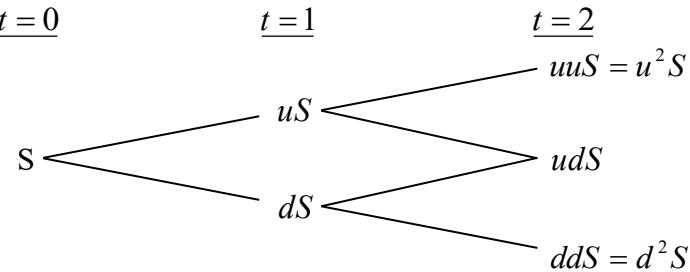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 $f^1$ )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 $pC_u + (1-p)C_d$ ]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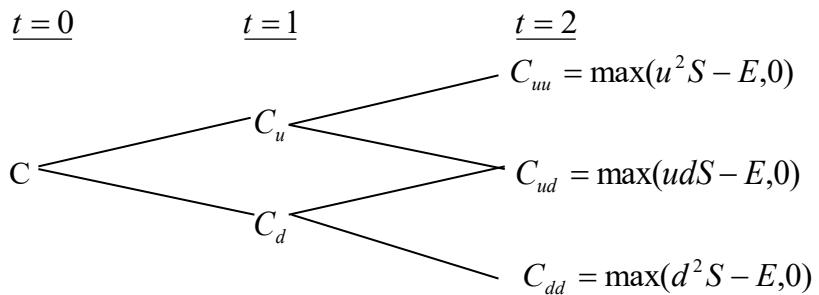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2/19	
基準價格	28.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22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力士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8.42 元。
轉換價格	29.8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9.8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波動度	49.42%	樣本期間-(113/12/20-114/12/19)，樣本數-244 1.採 114/12/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91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2/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95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75 年)之 1.1578% 及 1.219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191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54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54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4.8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5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54\%)^3=92,760。$$

##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5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7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6,740 元。

## (3)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4)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760	84.44%
轉換權價值	16,740	15.24%
賣回權價值	530	0.48%
買回權價值	(180)	-0.16%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09,850	100.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850 元，以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01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014 \times 0.9 = 97,213$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明 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本用印頁僅限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電話：(02)8976922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晉誠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931	27	339,947	34	2170 應付帳款					\$ 63,714	7	78,241	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3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61	3	34,7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00,072	23	157,05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0	1	25,873	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85,350	22	260,192	26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u>74,157</u>	<u>8</u>	<u>39,351</u>	<u>4</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267	1	11,333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0,541</u>	<u>80</u>	<u>796,540</u>	<u>8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42</u>	<u>-</u>	<u>581</u>	<u>-</u>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6,665</u>	<u>12</u>	<u>151,929</u>	<u>1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23,632	3	24,872	3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14,458	1	22,498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629	1	5,8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658	1	13,154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534	-	3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5,620	1	11,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582	6	54,312	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78</u>	<u>2</u>	<u>25,021</u>	<u>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u>73,401</u>	<u>9</u>	<u>91,267</u>	<u>9</u>	<b>負債總計</b>					<u>117,943</u>	<u>14</u>	<u>176,950</u>	<u>18</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b>資產總計</b>	<u>\$ 859,777</u>	<u>100</u>	<u>995,686</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8,908</u>	<u>39</u>	<u>283,340</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59,238</u>	<u>42</u>	<u>359,238</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3	6	30,7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0	3	177,3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75,707	9	208,124	21						
					3400 其他權益					(117)	-	(64)	-						
					3500 庫藏股票					(31,902)	(4)	(31,902)	(3)						
					<b>權益總計</b>					<u>741,834</u>	<u>86</u>	<u>818,736</u>	<u>8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59,777</u>	<u>100</u>	<u>995,686</u>	<u>100</u>						

董事長：張晉誠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738,519	100	\$ 1,098,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537,536</u>	<u>73</u>	<u>741,419</u>	<u>68</u>
	營業毛利	<u>200,983</u>	<u>27</u>	<u>356,80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九)、(十)、(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0,473	7	50,159	4
6200	管理費用	89,407	12	77,7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27	8	50,8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95)</u>	<u>-</u>	<u>1,16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0,212</u>	<u>27</u>	<u>179,855</u>	<u>16</u>
	營業利益	<u>771</u>	<u>-</u>	<u>176,95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590	1	2,447	-
7010	其他收入	3,258	1	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7	-	41,508	4
7050	財務成本	<u>(358)</u>	<u>-</u>	<u>(6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17</u>	<u>2</u>	<u>43,57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288	2	220,524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785</u>	<u>1</u>	<u>44,37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6,503</u>	<u>1</u>	<u>176,14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3)</u>	<u>-</u>	<u>(64)</u>	<u>-</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u>	<u>-</u>	<u>(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3)</u>	<u>-</u>	<u>(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50</u>	<u>1</u>	<u>176,08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5.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5.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晉誠



經理人：鍾明道

~6~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152,874	16,808	-	140,171	156,979	-	-	(12,172)	547,681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本期淨利	-	-	-	-	176,145	176,145	-	-	-	176,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	-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145	176,145	-	(64)	-	176,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90	-	(13,9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現金增資	33,340	201,612	-	-	-	-	-	-	-	234,9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902)	(31,902)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750	-	-	-	-	-	-	-	4,75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	-	-	-	-	-	-	12,172	12,17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董事長：張晉誠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288	220,524
折舊費用	22,928	17,342
攤銷費用	1,768	1,6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5)	1,167
利息費用	358	626
利息收入	(5,590)	(2,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
租賃修改利益	-	(13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024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393</u>	<u>22,781</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996)	131,291
存貨減少(增加)	74,842	(118,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412)	(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54	(87,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30	-
應付帳款減少	(12,460)	(2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233)	1,6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	(2,400)
調整項目合計	<u>15,279</u>	<u>(77,8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67	142,721
收取之利息	5,608	2,391
支付之利息	(358)	(667)
支付之所得稅	<u>(26,352)</u>	<u>(50,76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5</u>	<u>93,684</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	(2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1,269)
取得無形資產	(529)	(3,6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102)</u>	<u>(94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04)</u>	<u>(72,56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0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96)	(47)
租賃本金償還	(11,477)	(10,940)
發放現金股利	(83,352)	(125,000)
現金增資	-	234,9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902)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325)</u>	<u>66,2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016)	87,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947	252,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31</u>	<u>339,947</u>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8~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仕（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

註1：力仕（深圳）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註冊設立，惟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注資。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係未加工之空晶圓)、半成品(已加工之晶圓)、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租賃改良：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     | 10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 (3)商標權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合併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　　金	\$ 412	485
銀行存款	219,465	208,713
定期存款	<u>11,054</u>	<u>130,749</u>
	<u>\$ 230,931</u>	<u>339,94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31	-
應收帳款	200,691	158,764
減：備抵損失	<u>(619)</u>	<u>(1,714)</u>
	<u>\$ 200,103</u>	<u>157,05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373	0.203%	394
逾期30天以下	4,527	3.95%	179
逾期31~60天	715	4.62%	33
逾期61~90天	<u>2,107</u>	<u>0.62%</u>	<u>13</u>
	<u>\$ 200,722</u>		<u>619</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573	0.12%	167
逾期30天以下	10,085	2.01%	203
逾期31~60天	5,550	5.89%	327
逾期61~90天	1,099	50.96%	560
逾期91天以上	<u>457</u>	100.00%	<u>457</u>
	<u><u>\$ 158,764</u></u>		<u><u>1,714</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14	54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95)</u>	1,167
期末餘額	<u><u>\$ 619</u></u>	<u><u>1,714</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 10,893	17,379
在製品	84,596	152,688
半成品	28,397	20,837
製成品	46,752	52,500
商 品	<u>14,712</u>	<u>16,788</u>
	<u><u>\$ 185,350</u></u>	<u><u>260,192</u></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531,521	728,442
存貨跌價損失	<u>6,015</u>	<u>12,977</u>
	<u><u>\$ 537,536</u></u>	<u><u>741,419</u></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u>	<u>總計</u>
<b>成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5	18,437	8,953	5,876	89,071
增 添	4,952	507	51	863	6,373
重 分 類	<u>4,102</u>	-	-	-	4,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59</u>	<u>18,944</u>	<u>9,004</u>	<u>6,739</u>	<u>99,5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891	7,328	5,761	3,961	75,941
增 添	7,085	11,109	6,076	3,552	27,822
處 分	<u>(10,171)</u>	-	<u>(2,884)</u>	<u>(1,637)</u>	<u>(14,6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05</u>	<u>18,437</u>	<u>8,953</u>	<u>5,876</u>	<u>89,071</u>
<b>折舊：</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755	7,781	3,584	3,079	64,199
本期折舊	<u>6,735</u>	<u>2,321</u>	<u>1,267</u>	<u>1,392</u>	<u>11,7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0</u>	<u>10,102</u>	<u>4,851</u>	<u>4,471</u>	<u>75,9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58	6,386	5,761	3,786	72,991
本期折舊	2,861	1,395	707	930	5,893
處 分	<u>(10,164)</u>	-	<u>(2,884)</u>	<u>(1,637)</u>	<u>(14,68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55</u>	<u>7,781</u>	<u>3,584</u>	<u>3,079</u>	<u>64,199</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69</u>	<u>8,842</u>	<u>4,153</u>	<u>2,268</u>	<u>23,6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0</u>	<u>10,656</u>	<u>5,369</u>	<u>2,797</u>	<u>24,87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b>使用權資產成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26	16,502	42,128
增 添	2,441	773	3,214
減 少	<u>(1,873)</u>	<u>(739)</u>	<u>(2,612)</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u>	-	<u>(7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1</u>	<u>16,536</u>	<u>42,657</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396	14,497	48,893
增 添	7,588	2,479	10,067
減 少	(16,361)	(474)	(16,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26</u>	<u>16,502</u>	<u>42,1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58	10,672	19,630
本期折舊	7,388	3,825	11,213
本期減少	(1,873)	(739)	(2,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	(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1</u>	<u>13,758</u>	<u>28,19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39	7,413	19,152
本期折舊	7,716	3,733	11,449
本期減少	(10,498)	(474)	(10,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58</u>	<u>10,672</u>	<u>19,6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680</u>	<u>2,778</u>	<u>14,4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668</u>	<u>5,830</u>	<u>22,498</u>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52,187	13,928
留抵稅額	13,172	17,336
其他應收款	6,130	6,160
預付貨款—非流動	73,401	87,164
預付設備款	-	4,1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8	1,927
	<u>\$ 147,558</u>	<u>130,618</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與委外加工商簽訂之供貨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 成 本</u>	<u>商標權</u>	<u>總 計</u>
<b>成 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55	14,216	1,500	27,471
單獨取得	389	140	-	5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44</u>	<u>14,356</u>	<u>1,500</u>	<u>28,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26	11,988	1,500	23,814
單獨取得	1,429	2,228	-	3,6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5</u>	<u>14,216</u>	<u>1,500</u>	<u>27,471</u>
<b>攤 銷：</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15	12,301	687	21,603
本期攤銷	802	815	151	1,7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7</u>	<u>13,116</u>	<u>838</u>	<u>23,3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9	11,629	537	19,995
本期攤銷	786	672	150	1,6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u>	<u>12,301</u>	<u>687</u>	<u>21,603</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7</u>	<u>1,240</u>	<u>662</u>	<u>4,6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40</u>	<u>1,915</u>	<u>813</u>	<u>5,868</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353</u>	<u>171,775</u>
利率區間	-	-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5,353千元及171,775千元，及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u>\$ 9,267</u>	<u>11,333</u>
非流動	<u>\$ 5,620</u>	<u>11,858</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4	\$ 35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48	\$ 3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19	\$ 11,658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以內。另，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3千元及2,3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345千元及147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44	\$ 44,2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	-
	<u>5,998</u>	<u>44,2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13)	134
所得稅費用	<u>\$ 4,785</u>	<u>44,37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287</u>	<u>220,52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6	44,1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55	4,875
租稅獎勵	(2,167)	(5,0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	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977	45
其他	10	216
所得稅費用	<u>\$ 4,785</u>	<u>44,379</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419</u>	<u>207</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9
貸記損益表	<u>1,2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3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8
借記損益表	<u>(38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12年1月1日	\$ 9
貸記損益表	<u>(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4
貸記損益表	<u>(2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千股及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891千股及28,33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5,56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55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本公司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4,750千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6,831	356,831
庫藏股票交易	2	2
已失效認股權	2,391	2,391
歸入權	14	14
	<hr/> <u>\$ 359,238</u>	<hr/> <u>359,238</u>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並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其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83,352	4.51	125,000
股 票	2.00	55,568	-	-
	<u>\$ 138,920</u>		<u>125,000</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u>

### 5.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550	\$ 31,902	600	12,172
本期買回	-	-	550	31,902
轉讓予員工	-	-	(600)	(12,172)
12月31日餘額	<u>550</u>	<u>\$ 31,902</u>	<u>550</u>	<u>31,90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為12,174千元，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500千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61.8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u>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2.25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111.2.25～111.3.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紿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71.36元
給與日股價(元)	81.37元
執行價格(元)	61.88元
預期波動率(%)	53.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
預期股利(元)	-
無風險利率(%)	0.27%

預期波動率以標的股票同業於基準日往前推1年之日報酬率計算歷史波動度予以年化，作為未來股價預期波動率的預測；無風險利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所揭露之一個月公債殖利率衡量。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11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61.88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61.88)	(36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61.88)	(1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4,750千元。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6,503</u>	<u>176,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341</u>	<u>32,6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5.39</u>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503</u>	<u>176,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41	32,6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1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u>33,369</u>	<u>32,8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5.36</u>

###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灣	\$ 38,442	128,003
大陸地區	<u>700,077</u>	<u>970,225</u>
	<u>\$ 738,519</u>	<u>1,098,228</u>
<b>主要產品：</b>		
TrenchMosfet	\$ 372,891	420,085
Wafer	288,900	590,479
Diode	15,872	19,227
Transistor	14,329	8,196
ESD	45,197	54,533
LAN	-	5,708
積體電路設計	<u>1,330</u>	-
	<u>\$ 738,519</u>	<u>1,098,228</u>

####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31	-	-
應收帳款	200,691	158,764	290,783
減：備抵損失	<u>(619)</u>	<u>(1,714)</u>	<u>(547)</u>
	<u>\$ 200,103</u>	<u>157,050</u>	<u>290,23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6千元及6,95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千元及2,3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	\$ 4,314	2,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6	20
其他	-	-
	<b>\$ 5,590</b>	<b>2,447</b>

#### 2.其他收入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政府補助款	\$ -	240
賠償收入	2,085	-
其他	1,173	2
	<b>\$ 3,258</b>	<b>242</b>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5
租賃修改利益	-	137
外幣兌換利益	2,027	41,538
其他	-	(252)
	<b>\$ 2,027</b>	<b>41,508</b>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	\$ 64	268
租賃負債	294	352
其　　他	-	7
	<u>\$ 358</u>	<u>627</u>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低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合併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1%及57.22%均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合　　約				12個月	
		<u>現金流量</u>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714	(63,714)	(63,714)	-	-	-	-
其他應付款	26,461	(26,461)	(26,461)	-	-	-	-
租賃負債	<u>14,887</u>	<u>(15,188)</u>	<u>(9,446)</u>	<u>(3,312)</u>	<u>(2,430)</u>	-	-
合　　計	<u>\$ 105,062</u>	<u>(105,363)</u>	<u>(99,621)</u>	<u>(3,312)</u>	<u>(2,430)</u>	-	-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241	(78,241)	(78,241)	-	-	-	-	-
其他應付款	34,740	(34,740)	(34,740)	-	-	-	-	-
租賃負債	23,191	(23,676)	(11,607)	(8,348)	(3,721)	-	-	-
合計	\$ 136,172	(136,657)	(124,588)	(8,348)	(3,721)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汇率風險

#### (1) 汇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79	30.705	284,912	8,567	30.710	263,0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1	30.705	61,748	2,874	30.710	88,261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32千元及1,7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2,027	31.155	41,538	29.804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由於未有借款餘額故不受影響。

### 5.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性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合併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 投 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 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5,353千元及171,775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要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外銷與進口皆以美元報價，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且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將需要在適當時機承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係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後淨利	\$ <u>6,503</u>	\$ <u>176,145</u>
資本	\$ <u>338,908</u>	\$ <u>283,340</u>
資本報酬率	<u>1.92 %</u>	<u>62.17 %</u>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本期新增</u>	<u>租賃修改</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u>23,191</u>	(11,477)	(41)	3,214	-	\$ <u>14,88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191</u>	<u>(11,477)</u>	<u>(41)</u>	<u>3,214</u>	<u>-</u>	<u>\$ 14,887</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本期新增</u>	<u>租賃修改</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u>13,014</u>	(13,01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u>30,061</u>	(10,940)	3	10,067	(6,000)	\$ <u>23,19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075</u>	<u>(23,954)</u>	<u>3</u>	<u>10,067</u>	<u>(6,000)</u>	<u>\$ 23,19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短期員工福利</u>	<u>\$ 11,393</u>		<u>短期員工福利</u>	<u>\$ 15,857</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545	58,545	-	74,596	74,596
勞健保費用	-	5,267	5,267	-	4,205	4,205
退休金費用	-	3,148	3,148	-	2,537	2,537
董事酬金	-	2,387	2,387	-	4,600	4,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35	1,935	-	2,112	2,112
折舊費用	4,301	18,627	22,928	2,276	15,066	17,342
攤銷費用	-	1,768	1,768	-	1,608	1,60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仕(深 圳)公司	電子零組 件買賣	8,878 (註一)	-	-	-	8,878	(6,060)	100.00%	100.00%	(6,060)	1,665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878 (CNY2,000)	8,878 (CNY2,000)	445,101

註：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明道		2,476,550	7.30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測試、銷售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造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TrenchMosfet	\$ 372,901	420,085
Wafer	288,900	590,479
Diode	15,872	19,227
Transistor	14,329	8,196
ESD	45,187	54,533
LAN	-	5,708
積體電路設計	1,330	-
合 計	<u>\$ 738,519</u>	<u>1,098,228</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700,077	970,225
臺 灣	<u>38,442</u>	<u>128,003</u>
	<u>\$ 738,519</u>	<u>1,098,22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67,702</u>	<u>198,8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 272,046	529,121
B客戶	160,661	191,202
C客戶	-	44,812
D客戶	8,795	37,732
E客戶	19,082	37,289
F客戶	61,677	23,584
G客戶	23,592	14,959
其 他	<u>192,666</u>	<u>219,529</u>
合 計	<u>\$ 738,519</u>	<u>1,098,228</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0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330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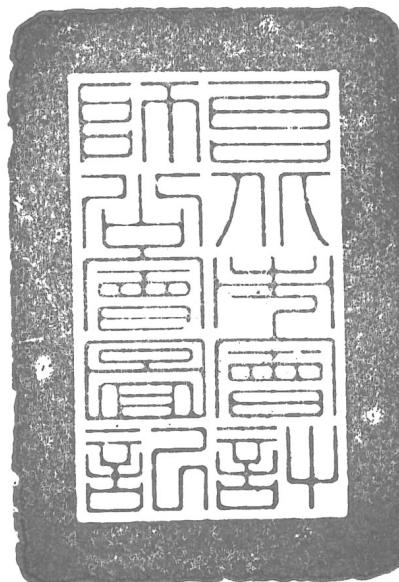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 附件四

---

###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電話：(02)8976922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3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明道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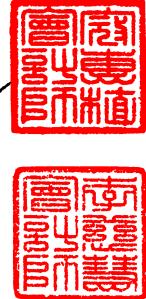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352	17	230,931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	-	31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62,278	32	200,072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4,837	8	74,15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b>流動資產合計</b>	<b>669,719</b>	<b>81</b>	<b>690,541</b>	<b>80</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6,962	2	23,632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55,785	7	14,4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378	-	4,6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29	-	1,534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b>負債總計</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1,287	8	73,401	9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52,239</b>	<b>19</b>	<b>169,236</b>	<b>20</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b>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 821,958</b>	<b>100</b>	<b>859,77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資產總計

\$ 821,958 100 859,777 100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30,000	4	-	-	-
116,485	14	63,714	7	7
38,534	5	26,461	3	3
-	-	5,520	1	1
1,161	-	1,161	-	-
12,275	1	9,267	1	1
<b>402</b>	<b>-</b>	<b>542</b>	<b>-</b>	<b>-</b>
<b>198,857</b>	<b>24</b>	<b>106,665</b>	<b>12</b>	
848	-	-	-	-
4,104	1	5,658	1	1
<b>43,597</b>	<b>5</b>	<b>5,620</b>	<b>1</b>	<b>1</b>
<b>48,549</b>	<b>6</b>	<b>11,278</b>	<b>2</b>	
<b>247,406</b>	<b>30</b>	<b>117,943</b>	<b>14</b>	
338,908	41	338,908	39	39
318,896	39	359,238	42	42
49,063	6	48,413	6	6
117	-	64	-	-
(76,882)	(9)	27,230	3	3
(27,702)	(3)	75,707	9	9
(72)	-	(117)	-	-
(55,478)	(7)	(31,902)	(4)	(4)
<b>574,552</b>	<b>70</b>	<b>741,834</b>	<b>86</b>	
<b>\$ 821,958</b>	<b>100</b>	<b>859,777</b>	<b>100</b>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815,074	100	\$ 738,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u>621,139</u>	<u>76</u>	<u>537,536</u>	<u>73</u>
	營業毛利	<u>193,935</u>	<u>24</u>	<u>200,98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4,645	8	50,473	7
6200	管理費用	166,172	21	89,4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3)</u>	<u>-</u>	<u>(1,09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14,587</u>	<u>39</u>	<u>200,212</u>	<u>27</u>
	營業(損失)利益	<u>(120,652)</u>	<u>(15)</u>	<u>77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599	1	5,590	1
7010	其他收入	16,040	2	3,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79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u>(401)</u>	<u>-</u>	<u>(35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617</u>	<u>6</u>	<u>10,517</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u>(75,035)</u>	<u>(9)</u>	<u>11,288</u>	<u>2</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035</u>	<u>-</u>	<u>4,785</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77,070)</u>	<u>(9)</u>	<u>6,50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u>	<u>-</u>	<u>(5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	-	(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025)</u>	<u>(9)</u>	<u>6,450</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20</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明道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75,035)	11,288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3	22,928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401	358
利息收入	(4,599)	(5,590)
租賃修改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533</u>	<u>24,393</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7,631)	(48,996)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559	(39,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4	22,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517	(12,4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37	(8,2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0)	(39)
調整項目合計	<u>70,531</u>	<u>15,27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04)	26,567
收取之利息	4,682	5,608
支付之利息	(401)	(358)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169)</u>	<u>5,465</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8)	-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55)</u>	<u>(11,00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1,437)	(11,477)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248)</u>	<u>(102,32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3	(1,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579)	(109,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931</u>	<u>339,9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352</u>	<u>230,931</u>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8~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仕(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係未加工之空晶圓)、半成品(已加工之晶圓)、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租賃改良：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     | 10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 (3)商標權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合併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　　金	\$ 433	412
銀行存款	131,592	219,465
定期存款	<u>12,327</u>	<u>11,054</u>
	<u>\$ 144,352</u>	<u>230,93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	31
應收帳款	262,734	200,691
減：備抵損失	<u>(456)</u>	<u>(619)</u>
	<u>\$ 262,278</u>	<u>200,10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4,257	0.096%	244
逾期30天以下	6,336	2.560%	162
逾期31~60天	1,006	1.690%	17
逾期61~90天	1,131	2.564%	29
逾期91天以上	<u>4</u>	<u>100%</u>	<u>4</u>
	<u>\$ 262,734</u>		<u>456</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3,373	0.203%	394
逾期30天以下	4,527	3.95%	179
逾期31~60天	715	4.62%	33
逾期61~90天	<u>2,107</u>	0.62%	<u>13</u>
	<b>\$ 200,722</b>		<b>619</b>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期初餘額	\$ 619	1,714
減損損失迴轉	(163)	(1,095)
期末餘額	<b>\$ 456</b>	<b>619</b>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b>113.12.31</b>	<b>112.12.31</b>
原 料	\$ 6,880	10,893
在製品	81,345	84,596
半成品	28,197	28,397
製成品	53,265	46,752
商 品	<u>28,121</u>	<u>14,712</u>
	<b>\$ 197,808</b>	<b>185,350</b>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銷貨成本	\$ 632,204	531,52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065)	6,015
	<b>\$ 621,139</b>	<b>537,536</b>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u>	<u>總計</u>
<b>成本：</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859	18,944	9,004	6,739	99,546
增 添	3,824	1,806	-	231	5,861
處 分	-	-	-	(55)	(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3</u>	<u>20,750</u>	<u>9,004</u>	<u>6,915</u>	<u>105,3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5	18,437	8,953	5,876	89,071
增 添	4,952	507	51	863	6,373
重 分 類	<u>4,102</u>	<u>-</u>	<u>-</u>	<u>-</u>	<u>4,1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59</u>	<u>18,944</u>	<u>9,004</u>	<u>6,739</u>	<u>99,546</u>
<b>折舊：</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90	10,102	4,851	4,471	75,914
本期折舊	7,707	2,035	1,257	1,532	12,531
處 分	-	-	-	(55)	(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97</u>	<u>12,137</u>	<u>6,108</u>	<u>5,948</u>	<u>88,39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755	7,781	3,584	3,079	64,199
本期折舊	6,735	2,321	1,267	1,392	11,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0</u>	<u>10,102</u>	<u>4,851</u>	<u>4,471</u>	<u>75,914</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86</u>	<u>8,613</u>	<u>2,896</u>	<u>967</u>	<u>16,9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69</u>	<u>8,842</u>	<u>4,153</u>	<u>2,268</u>	<u>23,63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b>使用權資產成本：</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21	16,536	42,657
增 添	39,820	14,253	54,073
減 少	(16,935)	(7,777)	(24,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	-	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94</u>	<u>23,012</u>	<u>72,10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26	16,502	42,128
增 添	2,441	773	3,214
減 少	(1,873)	(739)	(2,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	-	(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1</u>	<u>16,536</u>	<u>42,657</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41	13,758	28,199
本期折舊	7,377	3,735	11,112
本期減少	(15,218)	(7,777)	(22,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b>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b>	<b>\$ 6,605</b>	<b>9,716</b>	<b>16,321</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58	10,672	19,630
本期折舊	7,388	3,825	11,213
本期減少	(1,873)	(739)	(2,6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	(32)
<b>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b>	<b>\$ 14,441</b>	<b>13,758</b>	<b>28,199</b>
<b>帳面價值：</b>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2,489	13,296	55,7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680	2,778	14,458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41,699	52,187
留抵稅額	11,142	13,172
其他應收款	3,719	6,130
預付費用	7,409	2,489
其他	868	179
預付貨款—非流動	61,287	73,401
	<b>\$ 126,124</b>	<b>147,558</b>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與委外加工商簽訂之供貨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標權	總計
<b>成 本：</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44	14,356	1,500	28,000
單獨取得	256	-	-	256
<b>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b>	<b>\$ 12,400</b>	<b>14,356</b>	<b>1,500</b>	<b>28,256</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55	14,216	1,500	27,471
單獨取得	389	140	-	529
<b>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b>	<b>\$ 12,144</b>	<b>14,356</b>	<b>1,500</b>	<b>28,000</b>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標權	總 計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17	13,116	838	23,371
本期攤銷	<u>557</u>	<u>800</u>	<u>150</u>	<u>1,5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9,974</u></u>	<u><u>13,916</u></u>	<u><u>988</u></u>	<u><u>24,878</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15	12,301	687	21,603
本期攤銷	<u>802</u>	<u>815</u>	<u>151</u>	<u>1,7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9,417</u></u>	<u><u>13,116</u></u>	<u><u>838</u></u>	<u><u>23,371</u></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u>2,426</u></u>	<u><u>440</u></u>	<u><u>512</u></u>	<u><u>3,378</u></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u>2,727</u></u>	<u><u>1,240</u></u>	<u><u>662</u></u>	<u><u>4,629</u></u>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u>\$ 136,393</u>	<u>115,353</u>
利率區間	<u>2.125 %</u>	<u>-</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12,275</u>	<u>9,267</u>
非流動	<u>\$ 43,597</u>	<u>5,62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4</u>	<u>2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674</u>	<u>74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425</u>	<u>12,51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8千元及2,8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349千元及345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6,04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8)</u>	<u>(46)</u>
	<u>(18)</u>	<u>5,99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053</u>	<u>(1,213)</u>
所得稅費用	<u>\$ 2,035</u>	<u>4,785</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淨利	<u>\$ (75,035)</u>	<u>11,28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 (15,007)</u>	<u>2,256</u>
不可扣抵之費用	<u>1,693</u>	<u>3,755</u>
租稅獎勵	<u>-</u>	<u>(2,16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15,367</u>	<u>-</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18)</u>	<u>(46)</u>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u>-</u>	<u>977</u>
其他	<u>-</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2,035</u>	<u>4,785</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64	1,419
課稅損失	<u>15,367</u>	-
	<u>\$ 15,531</u>	<u>1,41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數)	<u>\$ 76,833</u>	民國一二三年度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34	<u>其他</u>
借記損益表	<u>(1,2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9	
貸記損益表	<u>1,2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	<u>其他</u>
借記損益表	<u>84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4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9	
貸記損益表	<u>(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891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5,56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55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16,489	356,831
庫藏股票交易	2	2
已失效認股權	2,391	2,391
歸入權	<u>14</u>	<u>14</u>
	<u>\$ 318,896</u>	<u>359,2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40,342千元(每股1.21元)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並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其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現 金	\$ 0.79	26,339	3.00	83,352
股 票	-	-	2.00	55,568
		<u>\$ 26,339</u>		<u>138,920</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550	\$ 31,902	550	\$ 31,902
本期買回	600	23,576	-	-
12月31日餘額	<u>1,150</u>	<u>\$ 55,478</u>	<u>550</u>	<u>\$ 31,90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77,070)	6,5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132</u>	<u>33,34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20</u>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77,070)	6,5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132	33,3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132</u>	<u>33,36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19</u>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灣	\$ 79,121	38,442
大陸地區	<u>735,953</u>	<u>700,077</u>
	<u>\$ 815,074</u>	<u>738,519</u>
<b>主要產品：</b>		
TrenchMosfet	\$ 512,780	372,891
Wafer	217,232	288,900
Diode	12,484	15,872
Transistor	10,670	14,329
ESD	61,908	45,197
積體電路設計	-	1,330
	<u>\$ 815,074</u>	<u>738,51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	31	-
應收帳款	262,734	200,691	158,764
減：備抵損失	<u>(456)</u>	<u>(619)</u>	<u>(1,714)</u>
	<u>\$ 262,278</u>	<u>200,103</u>	<u>157,05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十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5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557	4,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276
其他	<u>42</u>	<u>-</u>
利息收入合計	<u>\$ 4,599</u>	<u>5,590</u>

#### 2.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賠償收入	15,975	2,085
其他	65	1,173
	<u>\$ 16,040</u>	<u>3,258</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委任專利代理人—林伯穎先生未就其職責，通知本公司維護專利權所需辦理之程序及繳納之費用，使本公司之專利權有逾期未支付維護費用而失效之情事，本公司事後發現除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復權外，並因上述損害情事向林伯穎先生請求損害賠償，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瀆職訴訟，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立和解協議書後並經公證，依和解協議書之條款，本公司將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收取美金500千元、350千元及300千元，作為和解賠償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和解賠償收入新台幣15,975千元(美金500千元)，此款項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前收訖完成。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租賃修改利益	\$ 17	-
外幣兌換利益	<u>25,362</u>	<u>2,027</u>
	<b>\$ 25,379</b>	<b><u>2,027</u></b>

### 4.財務成本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銀行借款	\$ 87	64
租賃負債	<u>314</u>	<u>294</u>
	<b>\$ 401</b>	<b><u>358</u></b>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低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合併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7.90%及63.11%均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紦</u>	<u>12個月</u>	<u>以 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6,485	(116,485)	(116,485)	-	-	-	-
其他應付款	38,534	(38,534)	(38,534)	-	-	-	-
租賃負債	55,872	(59,191)	(13,295)	(12,941)	(21,474)	(11,48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30,229)</u>	<u>(30,229)</u>	<u>-</u>	<u>-</u>	<u>-</u>	<u>-</u>
合 計	<u>\$ 240,891</u>	<u>(244,439)</u>	<u>(198,543)</u>	<u>(12,941)</u>	<u>(21,474)</u>	<u>(11,481)</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714	(63,714)	(63,714)	-	-	-	-
其他應付款	26,461	(26,461)	(26,461)	-	-	-	-
租賃負債	<u>14,887</u>	<u>(15,188)</u>	<u>(9,446)</u>	<u>(3,312)</u>	<u>(2,430)</u>	<u>-</u>	
合 計	<u>\$ 105,062</u>	<u>(105,363)</u>	<u>(99,621)</u>	<u>(3,312)</u>	<u>(2,43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11,721	32.785	384,273	9,279	30.705	284,91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3,569	32.785	117,010	2,011	30.705	61,748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73千元及2,2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u>25,362</u>	<u>32.112</u>	2,027	<u>31.155</u>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未有變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於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未造成影響。

### 5.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性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合併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 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36,393千元及115,353千元。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要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外銷與進口皆以美元報價，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且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將需要在適當時機承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係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資本報酬率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後(淨損)淨利	<u>\$ (77,070)</u>	<u>6,503</u>
資本	<u>\$ 338,908</u>	<u>338,908</u>
資本報酬率	<u>(22.74)%</u>	<u>1.92 %</u>

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因與供應商之產能協議作修訂，將存出保證金轉列預付貨款39,322千元。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3.12.31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113.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4,887	(11,437)	83	54,073	(1,734)	55,8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887</u>	<u>(11,437)</u>	<u>83</u>	<u>54,073</u>	<u>(1,734)</u>	<u>55,872</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本期新增</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3,191	(11,477)	(41)	3,214	-	14,8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191</u>	<u>(11,477)</u>	<u>(41)</u>	<u>3,214</u>	<u>-</u>	<u>14,887</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鍾明道	管理階層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其他

銀行融資：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管理階層鍾明道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721</u>	<u>11,393</u>

###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對本公司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之損害訴訟，此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進入準備程序，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國德州東區聯邦法院於美國時間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陪審團裁決本公司勝訴，並裁決被告華碩電腦(股)公司為惡意侵犯本公司專利權且應賠償美金1,050萬元，被告華碩電腦(股)公司得於法院正式判決日後三十日內上訴。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取得陪審團裁決文本，另依據本公司與律師之合約，本公司於取得被告賠償款後，應支付律師賠償款之27.5%為其報酬。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31	62,631	-	58,545	58,545
勞健保費用	-	5,582	5,582	-	5,267	5,267
退休金費用	-	3,097	3,097	-	3,148	3,148
董事酬金	-	2,145	2,145	-	2,387	2,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52	2,052	-	1,935	1,935
折舊費用	6,789	16,854	23,643	4,301	18,627	22,928
攤銷費用	-	1,507	1,507	-	1,768	1,76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力仕(深 圳)公司	電子零組 件買賣	8,956 (註一)	-	-	-	8,956	(820)	100.00%	100.00%	(820)	890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956 (CNY2,000)	8,956 (CNY2,000)	344,731

註：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明道		2,526,550	7.45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測試、銷售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造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TrenchMosfet	\$ 512,780	372,901
Wafer	217,232	288,900
Diode	12,484	15,872
Transistor	10,670	14,329
ESD	61,908	45,187
積體電路設計	-	1,330
合　　計	\$ 815,074	738,519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9,121		38,442	
大　　陸	<u>735,953</u>		<u>700,077</u>	
	<u>\$ 815,074</u>		<u>738,51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1,910		167,70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A客戶	\$ 201,751	272,046
B客戶	180,210	160,661
C客戶	19,893	8,795
D客戶	5,610	19,082
E客戶	94,616	61,677
F客戶	33,769	23,592
其　他	<u>279,225</u>	<u>192,666</u>
合　　計	<u>\$ 815,074</u>	<u>738,519</u>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71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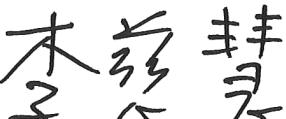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330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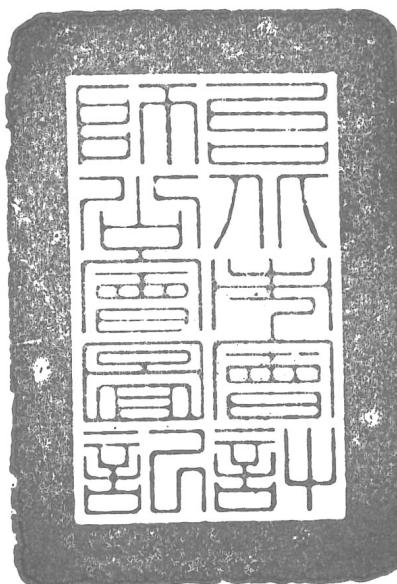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 附件五

---

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電話：(02)8976922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3
(七)關係人交易	24
(八)質押之資產	2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26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張聲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二))	\$ 93,461	12	144,352	17	139,946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六(十七))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	-	-	-	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337,686	43	262,278	32	243,325	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1	-	444	-	36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11,106	26	197,808	24	168,646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4,154	7	64,837	8	66,773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7,068</u>	<u>88</u>	<u>669,719</u>	<u>81</u>	<u>619,079</u>	<u>83</u>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930	2	16,962	2	19,472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8,288	6	55,785	7	16,52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09	-	3,378	-	3,7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七))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440	-	329	-	1,09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3	2	14,498	2	15,024	2	<b>負債總計</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4,803	2	61,287	8	72,913	10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453</u>	<u>12</u>	<u>152,239</u>	<u>19</u>	<u>128,777</u>	<u>17</u>	3110 普通股股本
<b>資產總計</b>	<u>\$ 789,521</u>	<u>100</u>	<u>821,958</u>	<u>100</u>	<u>747,856</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負債及權益**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二))	\$ 163,000	21	30,000	4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107,130	13	116,485	14	83,038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46,209	6	38,534	5	45,70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1	-	1,161	-	1,161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3,118	2	12,275	1	7,1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32	-	402	-	446	-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0,950</u>	<u>42</u>	<u>198,857</u>	<u>24</u>	<u>137,457</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694	-	848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094	-	4,104	1	4,3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664	5	43,597	5	9,60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39,452	5	48,549	6	13,9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0,402	47	247,406	30	151,449	2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8	43	338,908	41	338,908	45	
3200 資本公積	318,896	40	318,896	39	318,896	4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063	6	49,063	6	49,0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	-	117	-	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293)	(29)	(76,882)	(9)	(56,040)	(8)	
<b>保留盈餘合計</b>	<u>(183,113)</u>	<u>(23)</u>	<u>(27,702)</u>	<u>(3)</u>	<u>(6,860)</u>	<u>(1)</u>	
3400 其他權益	(94)	-	(72)	-	(56)	-	
3500 庫藏股票	(55,478)	(7)	(55,478)	(7)	(54,481)	(7)	
<b>權益總計</b>	<u>419,119</u>	<u>53</u>	<u>574,552</u>	<u>70</u>	<u>596,407</u>	<u>8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9,521</u>	<u>100</u>	<u>821,958</u>	<u>100</u>	<u>747,856</u>	<u>100</u>	

董事長：鍾明道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4~

會計主管：林祐年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49,416	100	213,501	100	657,725	100	619,248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四))	198,799	80	169,014	79	516,287	78	470,134	76
營業毛利	50,617	20	44,487	21	141,438	22	149,11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七)、(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58	8	16,450	8	53,310	8	47,093	8
6200 管理費用	28,876	12	44,725	21	140,961	21	132,27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37	14	23,578	11	97,243	15	58,98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2	-	76	-	3,648	1	105	-
營業費用合計	84,703	34	84,829	40	295,162	45	238,449	38
營業損失	(34,086)	(14)	(40,342)	(19)	(153,724)	(23)	(89,33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36	-	981	-	2,216	-	3,713	1
7010 其他收入	31	-	15	-	11,269	1	16,0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5	5	(4,592)	(2)	(13,025)	(2)	14,020	2
7050 財務成本	(1,019)	-	(87)	-	(2,416)	-	(2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3	5	(3,683)	(2)	(1,956)	(1)	33,530	5
7900 稅前淨損	(23,143)	(9)	(44,025)	(21)	(155,680)	(24)	(55,805)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3,554	2	(1,241)	(1)	(269)	-	423	-
8200 本期淨損	(26,697)	(11)	(42,784)	(20)	(155,411)	(24)	(56,2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	-	28	-	(22)	-	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	-	28	-	(22)	-	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	28	-	(22)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69)	(11)	(42,756)	(20)	(155,433)	(24)	(56,167)	(9)
830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三))	\$ (0.82)		(1.29)		(4.75)		(1.6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82)		(1.29)		(4.75)		(1.6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82)		(1.29)		(4.75)		(1.69)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56,228)	(56,228)	-	-	(56,2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28)	(56,228)	61	-	(56,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2,579)	(22,579)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56,040)	(6,860)	(56)	(54,481)	596,407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本期淨損	-	-	-	-	(155,411)	(155,411)	-	-	(155,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	-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411)	(155,411)	(22)	-	(155,433)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232,293)	(183,113)	(94)	(55,478)	419,119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6~

會計主管：林祐年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55,680)    (55,805)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72	17,843
攤銷費用	869	1,1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8	105
利息費用	2,416	233
利息收入	(2,216)	(3,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67)	3,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905</u>	<u>19,425</u>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4,873)	(47,987)
存貨	(13,298)	16,704
其他流動資產	10,580	46,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40	488
應付帳款	(10,475)	20,800
其他應付款	7,585	19,290
其他流動負債	<u>(70)</u>	<u>(96)</u>
調整項目合計	<u>(15,406)</u>	<u>75,2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1,086)	19,487
收取之利息	2,319	3,751
支付之利息	(2,416)	(233)
支付之所得稅	<u>(212)</u>	<u>(5,87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1,395)</u>	<u>17,135</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	(5,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2,764)
取得無形資產	-	(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u>(75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3)</u>	<u>(8,46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	-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0)	(1,269)
租賃本金償還	(9,874)	(8,485)
發放現金股利	-	(26,33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0,3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2,116</u>	<u>(99,014)</u>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1	(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891)	(90,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352</u>	<u>230,931</u>
	<u>\$ 93,461</u>	<u>139,946</u>

董事長：鍾明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仕（深圳）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14.9.30 100.00 %	113.12.31 100.00 %	113.9.30 100.00 %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4.9.30</b>	<b>113.12.31</b>	<b>113.9.30</b>
現 金	\$ 485	433	673
銀行存款	50,551	131,592	139,273
定期存款	11,934	12,327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30,491</u>	-	-
	<b>\$ 93,461</b>	<b>144,352</b>	<b>139,946</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b>114.9.30</b>	<b>113.12.31</b>	<b>113.9.30</b>
應收票據	\$ -	-	21
應收帳款	341,790	262,734	244,049
減：備抵損失	<u>(4,104)</u>	<u>(456)</u>	<u>(724)</u>
	<b>\$ 337,686</b>	<b>262,278</b>	<b>243,346</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4.9.30</b>		
	<b>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b>	<b>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b>	<b>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b>
未逾期	\$ 323,291	0.1318%	426
逾期30天以下	12,562	7.244%	910
逾期31~60天	2,736	24.854%	680
逾期61~90天	2,102	47.050%	989
逾期91天以上	<u>1,099</u>	100%	<u>1,099</u>
	<b>\$ 341,790</b>		<b>4,104</b>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257	0.096%	244
逾期30天以下	6,336	2.560%	162
逾期31~60天	1,006	1.690%	17
逾期61~90天	1,131	2.564%	29
逾期91天以上	4	100%	4
	<u>\$ 262,734</u>		<u>456</u>

	113.9.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520	0.153%	366
逾期30天以下	4,096	1.619%	66
逾期31~60天	1,166	0.377%	4
逾期91天以上	288	100%	288
	<u>\$ 244,070</u>		<u>72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56	6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648	105
期末餘額	<u>\$ 4,104</u>	<u>72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 料	\$ 6,059	6,880	3,312
在製品	63,442	81,345	59,721
半成品	17,339	28,197	33,643
製成品	91,138	53,265	43,656
商 品	33,128	28,121	28,314
	<u>\$ 211,106</u>	<u>197,808</u>	<u>168,646</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193,831	175,888	508,149	473,4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 利益)	4,968	(6,874)	8,138	(3,281)
	<u>\$ 198,799</u>	<u>169,014</u>	<u>516,287</u>	<u>470,134</u>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及其他	總計
<b>成本：</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683	20,750	9,004	6,915	105,352
增 添	1,083	240	-	36	1,359
處 分	<u>(1,373)</u>	<u>-</u>	<u>-</u>	<u>-</u>	<u>(1,373)</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68,393</u>	<u>20,990</u>	<u>9,004</u>	<u>6,951</u>	<u>105,3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859	18,944	9,004	6,739	99,546
增 添	3,410	1,806	-	231	5,44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8,269</u>	<u>20,750</u>	<u>9,004</u>	<u>6,970</u>	<u>104,993</u>
<b>折舊：</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4,197	12,137	6,108	5,948	88,390
本期折舊	3,410	1,411	906	664	6,391
處 分	<u>(1,373)</u>	<u>-</u>	<u>-</u>	<u>-</u>	<u>(1,373)</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66,234</u>	<u>13,548</u>	<u>7,014</u>	<u>6,612</u>	<u>93,40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90	10,102	4,851	4,471	75,914
本期折舊	5,970	1,542	953	1,142	9,60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2,460</u>	<u>11,644</u>	<u>5,804</u>	<u>5,613</u>	<u>85,521</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2,159</u>	<u>7,442</u>	<u>1,990</u>	<u>339</u>	<u>11,9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86</u>	<u>8,613</u>	<u>2,896</u>	<u>967</u>	<u>16,962</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5,809</u>	<u>9,106</u>	<u>3,200</u>	<u>1,357</u>	<u>19,472</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總計</u>
<b>使用權資產成本：</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9,094	23,012	72,106
增 添	-	2,898	2,898
減 少	-	(2,010)	(2,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	-	(157)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48,937</u>	<u>23,900</u>	<u>72,8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21	16,536	42,657
增 添	1,861	8,326	10,187
減 少	-	(7,778)	(7,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	14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8,124</u>	<u>17,084</u>	<u>45,208</u>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b>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605	9,716	16,321
本期折舊	5,845	4,436	10,281
本期減少	-	(2,010)	(2,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	(43)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2,407</u>	<u>12,142</u>	<u>24,5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41	13,758	28,199
本期折舊	5,581	2,655	8,236
本期減少	-	(7,778)	(7,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	22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0,044</u>	<u>8,635</u>	<u>28,679</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36,530</u>	<u>11,758</u>	<u>48,2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2,489</u>	<u>13,296</u>	<u>55,785</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8,080</u>	<u>8,449</u>	<u>16,52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b>114.9.30</b>	<b>113.12.31</b>	<b>113.9.30</b>
預付貨款—流動	\$ 29,031	41,699	43,311
留抵稅額	12,627	11,142	12,861
其他應收款	6,042	3,719	4,312
預付費用	5,780	7,409	5,700
其他	1,431	868	589
預付貨款—非流動	<u>14,046</u>	<u>61,287</u>	<u>72,913</u>
	<b>\$ 68,957</b>	<b>126,124</b>	<b>139,686</b>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與委外加工商簽訂之供貨合約；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總計
	專利權	成 本	商標權	
民國114年9月30日	\$ 2,081	28	400	2,5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26</u>	<u>440</u>	<u>512</u>	<u>3,378</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2,559</u>	<u>638</u>	<u>549</u>	<u>3,746</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4.9.30</b>	<b>113.12.31</b>	<b>113.9.30</b>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3,000</u>	<u>30,000</u>	-
尚未使用額度	<u>\$ 102,223</u>	<u>136,393</u>	<u>75,825</u>
利率區間	<u>2.168%</u>	<u>2.125 %</u>	-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163,000千元，利率分別為2.000%、2.125%及2.168%，到期月份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為30,000千元。

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 動	<u>\$ 13,118</u>	<u>12,275</u>	<u>7,107</u>
非流動	<u>\$ 35,664</u>	<u>43,597</u>	<u>9,60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58</u>	<u>87</u>	<u>750</u>	<u>2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63</u>	<u>537</u>	<u>798</u>	<u>1,25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22</u>	<u>9,968</u>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u>\$ 283</u>	<u>256</u>	<u>829</u>	<u>726</u>
管理費用	<u>262</u>	<u>240</u>	<u>752</u>	<u>788</u>
研究發展費用	<u>299</u>	<u>274</u>	<u>847</u>	<u>807</u>
合 計	<u>\$ 844</u>	<u>770</u>	<u>2,428</u>	<u>2,321</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				
得稅	\$ -	-	(4)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及迴轉	<u>3,554</u>	<u>(1,241)</u>	<u>(265)</u>	<u>44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554</u>	<u>(1,241)</u>	<u>(269)</u>	<u>423</u>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 316,489	316,489	316,489
發行股票溢價	2	2	2
庫藏股票交易	2,391	2,391	2,391
已失效認股權	14	14	14
歸入權	<u>\$ 318,896</u>	<u>318,896</u>	<u>318,8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0,342千元(每股1.21元)。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並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其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虧損撥補案，一一三年不擬分配業主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配股率 (元)	金額
現　　金	\$ 0.79	<u>26,339</u>

###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u>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u>(9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1</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u>(56)</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4.9.30		113.9.30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1,150	\$ 55,478	550	31,902
本期買回	-	-	575	22,579
9月30日餘額	<u>1,150</u>	<u>\$ 55,478</u>	<u>1,125</u>	<u>54,481</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十三)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每股虧損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26,697)</u>	(42,784)	(155,411)	(56,2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32,741</u>	<u>33,109</u>	<u>32,741</u>	<u>33,263</u>
每股虧損(元)	\$ <u>(0.82)</u>	(1.29)	(4.75)	(1.69)

###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台灣	\$ 9,538	12,087	23,985	64,692
大陸地區	<u>239,878</u>	<u>201,414</u>	<u>633,740</u>	<u>554,556</u>
	<u>\$ 249,416</u>	<u>213,501</u>	<u>657,725</u>	<u>619,248</u>
主要產品：				
TrenchMosfet	\$ 170,151	142,216	428,431	385,307
Wafer	54,113	46,792	158,595	166,785
Diode	3,516	2,815	10,194	9,699
Transistor	4,325	3,105	8,496	9,027
ESD	<u>17,311</u>	<u>18,573</u>	<u>52,009</u>	<u>48,430</u>
	<u>\$ 249,416</u>	<u>213,501</u>	<u>657,725</u>	<u>619,248</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約餘額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應收票據	\$ -	-	21
應收帳款	341,790	262,734	244,049
減：備抵損失	<u>(4,104)</u>	<u>(456)</u>	<u>(724)</u>
	<u>\$ 337,686</u>	<u>262,278</u>	<u>243,34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u>114年 7月至9月</u>	<u>113年 7月至9月</u>	<u>114年 1月至9月</u>	<u>113年 1月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523	970	2,178	3,681
其他利息收入	<u>13</u>	<u>11</u>	<u>38</u>	<u>32</u>
利息收入合計	<u>\$ 536</u>	<u>981</u>	<u>2,216</u>	<u>3,713</u>

#### 2.其他收入

	<u>114年 7月至9月</u>	<u>113年 7月至9月</u>	<u>114年 1月至9月</u>	<u>113年 1月至9月</u>
賠償收入	\$ -	-	11,183	15,975
其他	<u>31</u>	<u>15</u>	<u>86</u>	<u>55</u>
	<u>\$ 31</u>	<u>15</u>	<u>11,269</u>	<u>16,030</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委任專利代理人—林伯穎先生未就其職責，通知本公司維護專利權所需辦理之程序及繳納之費用，使本公司之專利權有逾期未支付維護費用而失效之情事，本公司事後發現除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復權外，並因上述損害情事向林伯穎先生請求損害賠償，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瀆職訴訟，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立和解協議書後並經公證，依和解協議書之條款，本公司將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收取美金500千元、350千元及300千元，作為和解賠償收入，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認列和解賠償收入新台幣11,183千元(美金350千元)及新台幣15,975千元(美金500千元)，此款項業已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前收訖完成。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	-	1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1,395</u>	<u>(4,592)</u>	<u>(13,042)</u>	<u>14,020</u>
	<u>\$ 11,395</u>	<u>(4,592)</u>	<u>(13,025)</u>	<u>14,020</u>

### 4.財務成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761	-	1,666	-
租賃負債	<u>258</u>	<u>87</u>	<u>750</u>	<u>233</u>
	<u>\$ 1,019</u>	<u>87</u>	<u>2,416</u>	<u>233</u>

###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12個月		
		現金流量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07,130	(107,130)	(107,130)	-	-	-
其他應付款	46,209	(46,209)	(46,209)	-	-	-
租賃負債	48,782	(51,364)	(13,987)	(12,028)	(18,109)	(7,240)
固定利率工具	<u>163,000</u>	<u>(163,354)</u>	<u>(163,354)</u>	<u>-</u>	<u>-</u>	<u>-</u>
合 計	<u>\$ 365,121</u>	<u>(368,057)</u>	<u>(330,680)</u>	<u>(12,028)</u>	<u>(18,109)</u>	<u>(7,240)</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合 約 以 內</u>	<u>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6,485	(116,485)	(116,485)	-	-	-	-
其他應付款	38,534	(38,534)	(38,534)	-	-	-	-
租賃負債	55,872	(59,191)	(13,295)	(12,941)	(21,474)	(11,481)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30,229)	(30,229)	-	-	-	-
合 計	<b>\$ 240,891</b>	<b>(244,439)</b>	<b>(198,543)</b>	<b>(12,941)</b>	<b>(21,474)</b>	<b>(11,481)</b>	
<b>113年9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038	(83,038)	(83,038)	-	-	-	-
其他應付款	45,705	(45,705)	(45,705)	-	-	-	-
租賃負債	16,710	(17,136)	(7,358)	(5,985)	(3,793)	-	-
合 計	<b>\$ 145,453</b>	<b>(145,879)</b>	<b>(136,101)</b>	<b>(5,985)</b>	<b>(3,793)</b>	<b>-</b>	<b>-</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    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38	30.445	399,986	11,721	32.785	384,273	11,016	31.650	348,656
<u>金融負債</u>									
<u>    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89	30.445	115,356	3,569	32.785	117,010	2,567	31.650	81,246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46千元及2,6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u>(13,042)</u>	31.222	\$ <u>14,020</u>	32.035

### 3.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4.9.30
短期借款	\$ 30,000	133,000	-	-	-	163,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5,872	(9,874)	(114)	2,898	-	48,7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5,872</u>	<u>123,126</u>	<u>(114)</u>	<u>2,898</u>	<u>-</u>	<u>211,782</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3.9.3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4,887	(8,485)	121	10,187	-	16,7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4,887</u>	<u>(8,485)</u>	<u>121</u>	<u>10,187</u>	<u>-</u>	<u>16,710</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u>\$ 2,859</u>	<u>2,760</u>	<u>8,792</u>	<u>7,898</u>
短期員工福利				

八、質押之資產：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對本公司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之損害訴訟，此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進行首次開庭程序，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第二次開庭程序，惟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077	16,077	-	15,646	15,646
勞健保費用	-	1,787	1,787	-	1,330	1,330
退休金費用	-	844	844	-	770	770
董事酬金	-	607	607	-	571	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3	623	-	501	501
折舊費用	1,112	4,050	5,162	1,760	4,096	5,856
攤銷費用	-	165	165	-	369	369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性質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911	47,911	-	45,881	45,881
勞健保費用	-	4,603	4,603	-	3,994	3,994
退休金費用	-	2,428	2,428	-	2,321	2,321
董事酬金	-	1,632	1,632	-	1,780	1,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18	1,618	-	1,493	1,493
折舊費用	3,866	12,806	16,672	5,056	12,787	17,843
攤銷費用	-	869	869	-	1,139	1,139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力仕(深圳) 公司	電子零組件 買賣	8,542	(註一)	-	-	8,542	(262)	100.00%	(262)	606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542 (CNY2,000)	8,542 (CNY2,000)	251,471

期末兌換率USD : 30.4450

平均兌換率USD : 31.2223

註：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專業功率電力電子元件之設計研究、開發、測試、銷售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營造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附件六

---

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電話：(02)8976922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5



##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個體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372	27	332,627	33	2170 應付帳款					\$ 63,241	8	78,241	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3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427	3	35,2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99,457	23	157,050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0	1	25,873	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85,350	22	260,192	26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74,157</u>	<u>8</u>	<u>39,351</u>	<u>4</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8,482	1	10,003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689,367</u>	<u>80</u>	<u>789,220</u>	<u>7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542</u>	<u>-</u>	<u>581</u>	<u>-</u>				
<b>非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6,373</u>	<u>13</u>	<u>151,061</u>	<u>1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65	-	7,777	1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3,632	3	24,872	3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2,122	1	21,1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658	1	13,1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629	1	5,8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067	-	11,858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34	-	329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725</u>	<u>1</u>	<u>25,021</u>	<u>3</u>				
1920 存出保證金	51,582	6	54,312	5	<b>負債總計</b>					<u>116,098</u>	<u>14</u>	<u>176,082</u>	<u>1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73,401</u>	<u>9</u>	<u>91,267</u>	<u>9</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u>338,908</u>	<u>39</u>	<u>283,340</u>	<u>28</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8,565</u>	<u>20</u>	<u>205,598</u>	<u>21</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59,238</u>	<u>42</u>	<u>359,238</u>	<u>36</u>				
<b>資產總計</b>	<u>\$ 857,932</u>	<u>100</u>	<u>994,818</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3	6	30,7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30	3	177,3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75,707	9	208,124	21				
					3400 其他權益					(117)	-	(64)	-				
					3500 庫藏股票					(31,902)	(4)	(31,902)	(3)				
					<b>權益總計</b>					741,834	86	818,736	8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57,932</u>	<u>100</u>	<u>994,818</u>	<u>100</u>				

董事長：張晉誠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4~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38,509	100	1,098,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u>536,670</u>	73	<u>741,419</u>	68
	營業毛利	<u>201,839</u>	27	<u>356,809</u>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80	6	49,125	4
6200	管理費用	89,406	12	77,7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27	8	50,80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95)</u>	-	<u>1,167</u>	-
	營業費用合計	<u>195,018</u>	26	<u>178,821</u>	16
	營業利益	<u>6,821</u>	1	<u>177,988</u>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579	1	2,439	-
7010	其他收入	3,256	-	2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7	-	41,508	4
7050	財務成本	<u>(345)</u>	-	<u>(616)</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060)</u>	<u>(1)</u>	<u>(1,03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57</u>	-	<u>42,536</u>	4
7900	稅前淨利	11,278	1	220,524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775</u>	<u>1</u>	<u>44,379</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6,503</u>	-	<u>176,14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3)</u>	-	<u>(64)</u>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u>	<u>-</u>	<u>(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3)</u>	<u>-</u>	<u>(6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50</u>	<u>-</u>	<u>176,081</u>	<u>16</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5.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5.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晉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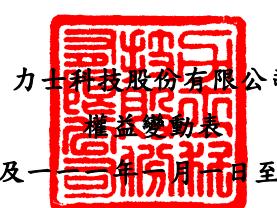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000	152,874	16,808	-	140,171	156,979	-	-	(12,172)	547,6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淨利	-	-	-	-	176,145	176,145	-	-	-	176,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	-	-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	-	-	-	-	176,145	176,145	(64)	-	-	176,0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90	-	(13,9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000)	(125,000)	-	-	-	(125,000)	
現金增資	33,340	201,612	-	-	-	-	-	-	-	234,95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902)	(31,902)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750	-	-	-	-	-	-	-	4,750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2	-	-	-	-	-	-	12,172	12,17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會計主管：林祐年



~6~

董事長：張晉誠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員工購買庫藏股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1,278	220,52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39	16,761
攤銷費用	1,768	1,6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95)	1,167
利息費用	345	616
利息收入	(5,579)	(2,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060	1,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5)
租賃修改利益	-	(13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024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9,062</u>	<u>23,23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382)	131,291
存貨減少(增加)	74,842	(118,51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356)	(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54	(87,164)
應付帳款減少	(12,933)	(21,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87)	2,0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0	(2,400)
調整項目合計	<u>17,920</u>	<u>(76,88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收取之利息	29,198	143,637
支付之利息	5,541	2,383
支付之所得稅	(345)	(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52</u>	<u>94,6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3)	(26,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0	(41,269)
取得無形資產	(529)	(3,6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2)	(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4)</u>	<u>(81,43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3,0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96)	(47)
租賃本金償還	(10,085)	(10,363)
發放現金股利	(83,352)	(125,000)
現金增資	-	234,9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902)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2,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0,933)</u>	<u>66,8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255)	79,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627	252,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372</u>	<u>332,627</u>

董事長：張晉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係未加工之空晶圓）、半成品（已加工之晶圓）、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租賃改良：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     | 10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 (3)商標權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 金	\$ 412	485
銀行存款	218,906	201,393
定期存款	<u>11,054</u>	<u>130,749</u>
	<u>\$ 230,372</u>	<u>332,62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31	-
應收帳款	200,076	158,764
減：備抵損失	<u>(619)</u>	<u>(1,714)</u>
	<u>\$ 199,488</u>	<u>157,05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758	0.204%	394
逾期30天以下	4,527	3.95%	179
逾期31~60天	715	4.62%	33
逾期61~90天	<u>2,107</u>	0.62%	<u>13</u>
	<u>\$ 200,107</u>		<u>619</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573	0.12%	167
逾期30天以下	10,085	2.01%	203
逾期31~60天	5,550	5.89%	327
逾期61~90天	1,099	50.96%	560
逾期91天以上	<u>457</u>	100.00%	<u>457</u>
	<u>\$ 158,764</u>		<u>1,714</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714	5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67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5)	-
期末餘額	<u>\$ 619</u>	<u>1,714</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 (三)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10,893	17,379
在製品	84,596	152,688
半成品	28,397	20,837
製成品	46,752	52,500
商 品	14,712	16,788
	<u>\$ 185,350</u>	<u>260,192</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530,655	728,442
存貨跌價損失	6,015	12,977
	<u>\$ 536,670</u>	<u>741,41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1,665</u>	<u>7,777</u>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u>	<u>總計</u>
<b>成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5	18,437	8,953	5,876	89,071
增 添	4,952	507	51	863	6,373
重 分 類	4,102	-	-	-	4,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59</u>	<u>18,944</u>	<u>9,004</u>	<u>6,739</u>	<u>99,54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8,891	7,328	5,761	3,961	75,941
增 添	7,085	11,109	6,076	3,552	27,822
處 分	(10,171)	-	(2,884)	(1,637)	(14,6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05</u>	<u>18,437</u>	<u>8,953</u>	<u>5,876</u>	<u>89,071</u>
<b>折舊：</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755	7,781	3,584	3,079	64,199
本期折舊	6,735	2,321	1,267	1,392	11,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0</u>	<u>10,102</u>	<u>4,851</u>	<u>4,471</u>	<u>75,9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58	6,386	5,761	3,786	72,991
本期折舊	2,861	1,395	707	930	5,893
處 分	(10,164)	-	(2,884)	(1,637)	(14,6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55</u>	<u>7,781</u>	<u>3,584</u>	<u>3,079</u>	<u>64,199</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69</u>	<u>8,842</u>	<u>4,153</u>	<u>2,268</u>	<u>23,63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050</u>	<u>10,656</u>	<u>5,369</u>	<u>2,797</u>	<u>24,872</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b>使用權資產成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18	16,502	40,220
增 添	-	773	773
減 少	-	(739)	(7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8</u>	<u>16,536</u>	<u>40,254</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396	14,497	48,893
增 添	7,556	2,479	10,035
減 少	(18,234)	(474)	(18,708)
	<hr/>	<hr/>	<hr/>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8</u>	<u>16,502</u>	<u>40,2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75	10,672	19,047
本期折舊	5,998	3,826	9,824
本期減少	-	(739)	(7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3</u>	<u>13,759</u>	<u>28,13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39	7,413	19,152
本期折舊	7,135	3,733	10,868
本期減少	(10,499)	(474)	(10,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5</u>	<u>10,672</u>	<u>19,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345</u>	<u>2,777</u>	<u>12,12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343</u>	<u>5,830</u>	<u>21,173</u>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52,187	13,928
留抵稅額	13,172	17,336
其他應收款	6,130	6,160
預付貨款—非流動	73,401	87,164
預付設備款	-	4,103
其他	2,668	1,927
	<hr/>	<hr/>
	<u>\$ 147,558</u>	<u>130,618</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與委外加工商簽訂之供貨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 成 本</u>	<u>商標權</u>	<u>總 計</u>
<b>成 本：</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55	14,216	1,500	27,471
單獨取得	389	140	-	5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44</u>	<u>14,356</u>	<u>1,500</u>	<u>28,0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26	11,988	1,500	23,814
單獨取得	1,429	2,228	-	3,6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5</u>	<u>14,216</u>	<u>1,500</u>	<u>27,471</u>
<b>攤銷：</b>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15	12,301	687	21,603
本期攤銷	802	815	151	1,7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7</u>	<u>13,116</u>	<u>838</u>	<u>23,3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9	11,629	537	19,995
本期攤銷	786	672	150	1,6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615</u>	<u>12,301</u>	<u>687</u>	<u>21,603</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7</u>	<u>1,240</u>	<u>662</u>	<u>4,6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40</u>	<u>1,915</u>	<u>813</u>	<u>5,868</u>

###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15,353</u>	<u>171,775</u>
利率區間	-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u>\$ 8,482</u>	<u>10,003</u>
非流動	<u>\$ 4,067</u>	<u>11,8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1	\$ 34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92	\$ 3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58	\$ 11,070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以內。另，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03千元及2,3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34	\$ 44,2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6)	-
	5,988	44,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13)	134
所得稅費用	\$ 4,775	\$ 44,379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 11,278</u>	<u>\$ 220,524</u>
稅前淨利	\$ 11,278	\$ 220,52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6	44,1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55	4,875
租稅獎勵	(2,167)	(5,0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	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977	45
前期低估	-	-
其他	-	216
所得稅費用	<u>\$ 4,775</u>	<u>\$ 44,379</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u>\$ 1,419</u>	<u>\$ 207</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  
 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u>\$ 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9
貸記損益表	1,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3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8
借記損益表	(3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u>\$ 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9
貸記損益表	(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64
貸記損益表	(2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6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千股及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3,891千股及28,33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本公司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4,750千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56,831	356,831
庫藏股票交易	2	2
已失效認股權	2,391	2,391
歸入權	14	14
	<u>\$ 359,238</u>	<u>359,238</u>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並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其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83,352	4.51	125,000
股 票	2.00	55,568	-	-
合 計		\$ <u>138,920</u>		<u>125,000</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4)</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550	\$ 31,902	600	12,172
本期買回	-	-	550	31,902
轉讓予員工	-	-	(600)	(12,172)
12月31日餘額	<u>550</u>	<u>\$ 31,902</u>	<u>550</u>	<u>31,902</u>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金額為12,174千元，因而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500千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61.8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2.25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111.2.25～111.3.4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紿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71.36元
給與日股價(元)	81.37元
執行價格(元)	61.88元
預期波動率(%)	53.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
預期股利(元)	-
無風險利率(%)	0.27%

預期波動率以標的股票同業於基準日往前推1年之日報酬率計算歷史波動度予以年化，作為未來股價預期波動率的預測；無風險利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所揭露之一個月公債殖利率衡量。

###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11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61.88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61.88)	(36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61.88)	(1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4,750千元。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503</u>	<u>176,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341</u>	<u>32,6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0</u>	<u>5.39</u>
<b>稀釋每股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503</u>	<u>176,1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341	32,68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1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369</u>	<u>32,8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9</u>	<u>5.36</u>

###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灣	\$ 38,442	128,003
大陸地區	<u>700,067</u>	<u>970,225</u>
	<u>\$ 738,509</u>	<u>1,098,228</u>
<b>主要產品：</b>		
TrenchMosfet	\$ 372,891	420,085
Wafer	288,900	590,479
Diode	15,872	19,227
Transistor	14,329	8,196
ESD	45,187	54,533
LAN	-	5,708
積體電路設計	<u>1,330</u>	-
	<u>\$ 738,509</u>	<u>1,098,228</u>

#### 2. 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31	-	-
應收帳款	200,076	158,764	290,783
減：備抵損失	<u>(619)</u>	<u>(1,714)</u>	<u>(547)</u>
	<u>\$ 199,488</u>	<u>157,050</u>	<u>290,2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6千元及6,95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2千元及2,3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銀行存款利息	\$ 4,303	2,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76	20
	<b>\$ 5,579</b>	<b>2,439</b>

#### 2.其他收入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政府補助款	\$ -	240
賠償收入	2,085	-
其他	1,171	2
	<b>\$ 3,256</b>	<b>242</b>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b>112年度</b>	<b>111年度</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5
租賃修改利益	-	137
外幣兌換利益	2,027	41,538
其他	-	(252)
	<b>\$ 2,027</b>	<b>41,508</b>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	\$ 64	268
租賃負債	281	341
其    他	-	7
	<u>\$ 345</u>	<u>616</u>

### (十九)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低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1%及57.22%均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12個月</u>				
			<u>現金流量</u>	<u>以  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241	(63,241)	(63,241)	-	-	-	-
其他應付款	27,427	(27,427)	(27,427)	-	-	-	-
租賃負債	<u>12,549</u>	<u>(12,778)</u>	<u>(8,620)</u>	<u>(1,729)</u>	<u>(2,429)</u>	<u>-</u>	<u>-</u>
合    計	<u>\$ 103,217</u>	<u>(103,446)</u>	<u>(99,288)</u>	<u>(1,729)</u>	<u>(2,429)</u>	<u>-</u>	<u>-</u>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8,241	(78,241)	(78,241)	-	-	-	-
其他應付款	35,202	(35,202)	(35,202)	-	-	-	-
租賃負債	<u>21,861</u>	<u>(22,347)</u>	<u>(10,278)</u>	<u>(8,348)</u>	<u>(3,721)</u>	<u>-</u>	<u>-</u>
合    計	<u>\$ 135,304</u>	<u>(135,790)</u>	<u>(123,721)</u>	<u>(8,348)</u>	<u>(3,721)</u>	<u>-</u>	<u>-</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79	30.705	284,912	8,545	30.71	262,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1	30.705	61,748	2,874	30.71	88,261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32千元及1,7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u>\$ 2,027</u>	<u>31.155</u>	<u>41,538</u>	<u>29.804</u>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於未有借款餘額故不受影響。

### 5.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性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2)投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5,353千元及171,775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要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外銷與進口皆以美元報價，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且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將需要在適當時機承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而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資本報酬率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後淨利	\$ 6,503	\$ 176,145
資本	\$ 338,908	\$ 283,340
資本報酬率	1.92 %	62.17 %

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u>	<u>匯率變動</u>	<u>112.12.31</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1,861	(10,085)	773	-	12,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861</u>	<u>(10,085)</u>	<u>773</u>	<u>-</u>	<u>12,549</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u>	<u>租賃修改</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13,014	(13,014)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61	(10,363)	10,035	(7,872)	21,8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075</u>	<u>(23,377)</u>	<u>10,035</u>	<u>(7,872)</u>	<u>21,861</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每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力仕(深圳)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委請力仕(深圳)公司代為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5,014千元及2,17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979千元及67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1,393</u>	<u>15,85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502	54,502	-	73,254	73,254
勞健保費用	-	4,813	4,813	-	4,022	4,022
退休金費用	-	2,803	2,803	-	2,390	2,390
董事酬金	-	2,387	2,387	-	4,600	4,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35	1,935	-	2,080	2,080
折舊費用	4,301	17,238	21,539	2,276	14,485	16,761
攤銷費用	-	1,768	1,768	-	1,608	1,608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54</u>	<u>5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307</u>	<u>1,57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112</u>	<u>1,4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1.08)%</u>	<u>3.99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董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經理人：本公司支付予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學經歷、專業技術能力、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員工：本公司支付予員工之酬金類別與經理人相同，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根據員工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能力、職位、工作內容、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每年參酌市場與同業行情與個人績效等，衡量是否調整薪資，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後，依據員工考核結果、任職年資及職級等指標予以分配。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仕(深圳) 公司	電子零組件 貿易	8,878 (註一)	-	-	-	-	8,878 (CNY2,000)	(6,060)	100.00%	(6,060)	1,665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力仕(深圳)公司	8,878 (CNY2,000)	8,878 (CNY2,000)	445,101

註：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明道		2,476,550	7.30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0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330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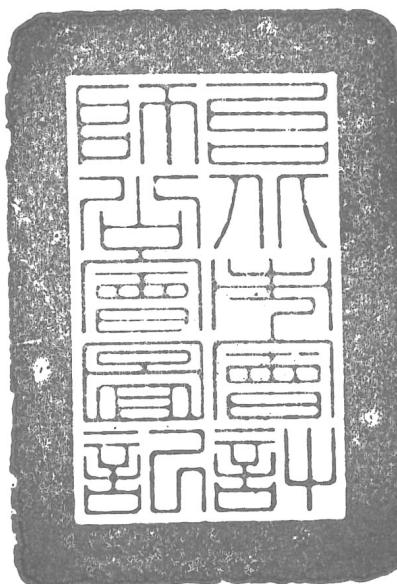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慈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 附件七

---

### 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23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55號24樓  
電話：(02)89769223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4.主要股東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5



##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個體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類比積體電路、MOSFET、肖特基二極體及被動零件之銷售收入，由於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準則之要求、對營運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就前十大銷貨客戶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依照交易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合理性。

###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要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就以往年度經驗確認提列比例之適當性；評估存貨呆滯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公司就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082	18	230,372	2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61,234	32	199,457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197,808	24	185,35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64,825</u>	<u>8</u>	<u>74,157</u>	<u>8</u>
<b>流動資產合計</b>	<b><u>668,463</u></b>	<b><u>82</u></b>	<b><u>689,367</u></b>	<b><u>80</u></b>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90	-	1,6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962	2	23,6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3,066	6	12,1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78	-	4,629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9	-	1,53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98	2	51,58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61,286</u>	<u>8</u>	<u>73,401</u>	<u>9</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u>150,409</u></b>	<b><u>18</u></b>	<b><u>168,565</u></b>	<b><u>20</u></b>

**資產總計**

	<b><u>\$ 818,872</u></b>	<b><u>100</u></b>	<b><u>\$ 857,932</u></b>	<b><u>100</u></b>
--	--------------------------	-------------------	--------------------------	-------------------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115,688	14	63,241	8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8,978	5	27,4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52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161	-	1,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887	1	8,4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402</u>	<u>-</u>	<u>542</u>	<u>-</u>
<b>流動負債合計</b>	<b><u>197,116</u></b>	<b><u>24</u></b>	<b><u>106,373</u></b>	<b><u>13</u></b>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04	1	5,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42,252</u>	<u>5</u>	<u>4,067</u>	<u>-</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u>47,204</u></b>	<b><u>6</u></b>	<b><u>9,725</u></b>	<b><u>1</u></b>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 30,000	4	-	-
115,688	14	63,241	8
38,978	5	27,427	3
-	-	5,520	1
1,161	-	1,161	-
10,887	1	8,482	1
<u>402</u>	<u>-</u>	<u>542</u>	<u>-</u>
<b>197,116</b>	<b><u>24</u></b>	<b><u>106,373</u></b>	<b><u>13</u></b>

848 - - -

4,104 1 5,658 1

42,252 5 4,067 -

47,204 6 9,725 1

244,320 30 116,098 14

338,908 41 338,908 39

318,896 39 359,238 42

49,063 6 48,413 6

117 - 64 -

(76,882) (9) 27,230 3

(27,702) (3) 75,707 9

(72) - (117) -

(55,478) (7) (31,902) (4)

574,552 70 741,834 86

**\$ 818,872 100 \$ 857,932 100**

董事長：鐘明道



經理人：鐘明道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14,460	100	73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u>618,621</u>	76	<u>536,670</u>	73
	營業毛利	<u>195,839</u>	24	<u>201,839</u>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10	8	45,2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6,142	21	89,40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33	10	61,4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63)</u>	-	<u>(1,095)</u>	-
	營業費用合計	<u>315,722</u>	39	<u>195,018</u>	26
	營業(損失)利益	<u>(119,883)</u>	<u>(15)</u>	<u>6,821</u>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597	1	5,579	1
7010	其他收入	16,038	2	3,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2	3	2,027	-
7050	財務成本	<u>(329)</u>	-	<u>(34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20)</u>	-	<u>(6,0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848</u>	<u>6</u>	<u>4,457</u>	-
7900	稅前淨(損)利	<u>(75,035)</u>	<u>(9)</u>	<u>11,278</u>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035</u>	-	<u>4,775</u>	1
8200	本期淨(損)利	<u>(77,070)</u>	<u>(9)</u>	<u>6,503</u>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u>	<u>-</u>	<u>(5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u>	<u>-</u>	<u>(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025)</u>	<u>(9)</u>	<u>6,450</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20</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1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鐘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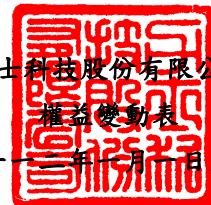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鍾明道

~5~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340	359,238	30,798	-	177,326	208,124	(64)	(31,902)	818,736	
本期淨利	-	-	-	-	6,503	6,503	-	-	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	-	(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03	6,503	(53)	-	6,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15	-	(17,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	(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352)	(83,352)	-	-	(83,3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568	-	-	-	(55,568)	(55,568)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08	359,238	48,413	64	27,230	75,707	(117)	(31,902)	741,834	
本期淨損	-	-	-	-	(77,070)	(77,070)	-	-	(77,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	-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070)	(77,070)	45	-	(7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	-	(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9)	(26,339)	-	-	(26,3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342)	-	-	-	-	-	-	(40,34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576)	(23,57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8,908	318,896	49,063	117	(76,882)	(27,702)	(72)	(55,478)	574,552	

董事長：鐘明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6~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5,035)	11,278
折舊費用	22,264	21,539
攤銷費用	1,507	1,76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	(1,095)
利息費用	329	345
利息收入	(4,597)	(5,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20	6,0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39)	6,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921</u>	<u>29,0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7,272)	(48,382)
存貨(增加)減少	(12,458)	74,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609	(39,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115	22,45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193	(12,9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15	(8,0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0)	320
調整項目合計	<u>69,483</u>	<u>17,9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52)	29,198
收取之利息	4,642	5,541
支付之利息	(329)	(345)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26,3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7,185)</b>	<b>8,052</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	(6,3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8)	2,730
取得無形資產	(256)	(5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0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355)</b>	<b>(8,274)</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4)	(7,496)
租賃本金償還	(10,087)	(10,085)
發放現金股利	(66,681)	(83,35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576)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1,898)</b>	<b>(100,93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8	(1,100)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b>	<b>(86,290)</b>	<b>(102,255)</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72	332,62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44,082</b>	<b>230,372</b>

董事長：鐘明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明道

~7~

會計主管：林祐年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b>新發布或修訂準則</b>	<b>主要修訂內容</b>	<b>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係未加工之空晶圓）、半成品（已加工之晶圓）、在製品（已進行加工之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租賃改良：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     | 10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 (3)商標權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現 金	\$ 433	412
銀行存款	131,322	218,906
定期存款	12,327	11,054
	<u>\$ 144,082</u>	<u>230,37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1,760	200,076
減：備抵損失	(456)	(619)
	<u>\$ 261,304</u>	<u>199,488</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b>113.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3,283	0.096%	244
逾期30天以下	6,336	2.560%	162
逾期31~60天	1,006	1.690%	17
逾期61~90天	1,131	2.564%	29
逾期91天以上	4	100.00%	4
	<b>\$ 261,760</b>		<b>456</b>

	<b>112.12.31</b>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758	0.204%	394
逾期30天以下	4,527	3.95%	179
逾期31~60天	715	4.62%	33
逾期61~90天	2,107	0.62%	13
	<b>\$ 200,107</b>		<b>619</b>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13年度</b>	<b>112年度</b>
期初餘額	\$ 619	1,71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	(1,095)
期末餘額	<b>\$ 456</b>	<b>619</b>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 (三)存 貨

	<b>113.12.31</b>	<b>112.12.31</b>
原 料	\$ 6,880	10,893
在製品	81,345	84,596
半成品	28,197	28,397
製成品	53,265	46,752
商 品	28,121	14,712
	<b>\$ 197,808</b>	<b>185,350</b>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629,686	530,6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1,065)</u>	6,015
	<u>\$ 618,621</u>	<u>536,670</u>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u>\$ 890</u>	<u>1,665</u>

####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及其他</u>	<u>總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859	18,944	9,004	6,739	99,546
增 添	3,824	1,806	-	231	5,861
重 分 類	-	-	-	(55)	(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3</u>	<u>20,750</u>	<u>9,004</u>	<u>6,915</u>	<u>105,3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5	18,437	8,953	5,876	89,071
增 添	4,952	507	51	863	6,373
重 分 類	4,102	-	-	-	4,10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59</u>	<u>18,944</u>	<u>9,004</u>	<u>6,739</u>	<u>99,546</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490	10,102	4,851	4,471	75,914
本期折舊	7,707	2,035	1,257	1,532	12,531
處 分	-	-	-	(55)	(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97</u>	<u>12,137</u>	<u>6,108</u>	<u>5,948</u>	<u>88,390</u>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及其他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755	7,781	3,584	3,079	64,199
本期折舊	6,735	2,321	1,267	1,392	11,7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90</u>	<u>10,102</u>	<u>4,851</u>	<u>4,471</u>	<u>75,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86</u>	<u>8,613</u>	<u>2,896</u>	<u>967</u>	<u>16,96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369</u>	<u>8,842</u>	<u>4,153</u>	<u>2,268</u>	<u>23,63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18	16,536	40,254
增 添	36,424	14,253	50,677
減 少	(14,462)	(7,777)	(22,2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0</u>	<u>23,012</u>	<u>68,6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18	16,502	40,220
增 添	-	773	773
減 少	-	(739)	(7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18</u>	<u>16,536</u>	<u>40,25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373	13,759	28,132
本期折舊	5,998	3,735	9,733
本期減少	(14,462)	(7,777)	(22,23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9</u>	<u>9,717</u>	<u>15,6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75	10,672	19,047
本期折舊	5,998	3,826	9,824
本期減少	-	(739)	(7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3</u>	<u>13,759</u>	<u>28,1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771</u>	<u>13,295</u>	<u>53,06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345</u>	<u>2,777</u>	<u>12,122</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41,699	52,187
留抵稅額	11,142	13,172
其他應收款	3,707	6,130
預付費用	7,409	2,489
其他	868	179
預付貨款—非流動	<u>61,286</u>	<u>73,401</u>
	<u>\$ 126,111</u>	<u>147,558</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與委外加工商簽訂之供貨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減損之情事。

###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總計
	專利權	成 本	商標權	
<b>成 本：</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44	14,356	1,500	28,000
單獨取得	<u>256</u>	-	-	<u>2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0</u>	<u>14,356</u>	<u>1,500</u>	<u>28,2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55	14,216	1,500	27,471
單獨取得	<u>389</u>	<u>140</u>	-	<u>5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44</u>	<u>14,356</u>	<u>1,500</u>	<u>28,000</u>
<b>攤銷：</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17	13,116	838	23,371
本期攤銷	<u>557</u>	<u>800</u>	<u>150</u>	<u>1,50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4</u>	<u>13,916</u>	<u>988</u>	<u>24,8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15	12,301	687	21,603
本期攤銷	<u>802</u>	<u>815</u>	<u>151</u>	<u>1,7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7</u>	<u>13,116</u>	<u>838</u>	<u>23,371</u>
<b>帳面價值：</b>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26</u>	<u>440</u>	<u>512</u>	<u>3,37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27</u>	<u>1,240</u>	<u>662</u>	<u>4,629</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136,393	115,353
利率區間	2.125 %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0,887	8,482
非流動	\$ 42,252	4,0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2	28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74	79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003	11,158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七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另，部份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48千元及2,8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當期所得稅費用</u>		
<u>當期產生</u>	\$ -	6,034
<u>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u>	<u>(18)</u>	<u>(46)</u>
	<u>(18)</u>	<u>5,988</u>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u>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u>	<u>2,053</u>	<u>(1,213)</u>
<u>所得稅費用</u>	<u>\$ 2,035</u>	<u>4,77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稅前淨(損)利</u>	<u>\$ (75,035)</u>	<u>11,2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07)	2,2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93	3,755
租稅獎勵	-	(2,1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5,36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977
遞延所得稅	-	-
<u>所得稅費用</u>	<u>\$ 2,035</u>	<u>4,775</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u>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u>	\$ 164	1,419
<u>課稅損失</u>	<u>15,367</u>	<u>-</u>
	<u>\$ 15,531</u>	<u>1,419</u>
	<u>\$ -</u>	<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計數)	<u>\$ 76,833</u>	民國一二三年度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	\$ 1,534
借記損益表	(1,2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29
貸記損益表	1,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借記損益表	8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48</u>
民國112年1月1日	\$ 9
貸記損益表	(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891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5,56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557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為除權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6,489	356,831
庫藏股票交易	2	2
已失效認股權	2,391	2,391
歸入權	<u>14</u>	<u>14</u>
	<u>\$ 318,896</u>	<u>359,2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40,342千元(每股1.21元)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並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其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現 金	\$ 0.79	26,339	3.00	83,352
股 票	-	-	2.00	55,568
合 計		<u>\$ 26,339</u>		<u>\$ 138,920</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u>

### 5.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千股	金額	千股	金額
1月1日餘額	550	\$ 31,902	550	\$ 31,902
本期買回	600	23,576	-	-
12月31日餘額	<u>1,150</u>	<u>\$ 55,478</u>	<u>550</u>	<u>\$ 31,90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77,070)	6,5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132</u>	<u>33,34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20</u>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77,070)	6,5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3,132	33,3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3,132</u>	<u>33,36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u>\$ (2.33)</u>	<u>0.19</u>

###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b>主要地區市場：</b>		
台灣	\$ 79,121	38,442
大陸地區	<u>735,339</u>	<u>700,067</u>
	<u>\$ 814,460</u>	<u>738,509</u>
<b>主要產品：</b>		
TrenchMosfet	\$ 512,780	372,891
Wafer	217,232	288,900
Diode	12,484	15,872
Transistor	10,670	14,329
ESD	61,294	45,187
積體電路設計	-	1,330
	<u>\$ 814,460</u>	<u>738,509</u>

#### 2. 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	\$ -	31	-
應收帳款	261,760	200,076	158,764
減：備抵損失	<u>(456)</u>	<u>(619)</u>	<u>(1,714)</u>
	<u>\$ 261,304</u>	<u>199,488</u>	<u>157,0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5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55	4,3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276
其他	42	-
	<u>\$ 4,597</u>	<u>5,579</u>

####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賠償收入	\$ 15,975	2,085
其他	63	1,171
	<u>\$ 16,038</u>	<u>3,2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委任專利代理人—林伯穎先生未就其職責，通知本公司維護專利權所需辦理之程序及繳納之費用，使本公司之專利權有逾期未支付維護費用而失效之情事，本公司事後發現除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復權外，並因上述損害情事向林伯穎先生請求損害賠償，於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瀆職訴訟，後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簽立和解協議書後並經公證，依和解協議書之條款，本公司將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分別收取美金500千元、350千元及300千元，作為和解賠償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和解賠償收入新台幣15,975千元(美金500千元)，此款項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前收訖完成。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25,362</u>	<u>2,027</u>

###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 87</u>	<u>64</u>
銀行借款	<u>242</u>	<u>281</u>
租賃負債	<u>\$ 329</u>	<u>345</u>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低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7.90%及63.11%均係由前三大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12個月</u>			
		<u>現金流量</u>	<u>以 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b>113年12月31日</b>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5,688	(115,688)	(115,688)	-	-	-	
其他應付款	38,978	(38,978)	(38,978)	-	-	-	
租賃負債	53,139	(56,405)	(11,866)	(11,584)	(21,474)	(11,48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00</u>	<u>(30,229)</u>	<u>(30,229)</u>	<u>-</u>	<u>-</u>	<u>-</u>	
合 計	<u>\$ 237,805</u>	<u>(241,300)</u>	<u>(196,761)</u>	<u>(11,584)</u>	<u>(21,474)</u>	<u>(11,481)</u>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241	(63,241)	(63,241)	-	-	-
其他應付款	27,427	(27,427)	(27,427)	-	-	-
租賃負債	<u>12,549</u>	<u>(12,778)</u>	<u>(8,620)</u>	<u>(1,729)</u>	<u>(2,429)</u>	-
合 計	<u>\$ 103,217</u>	<u>(103,446)</u>	<u>(99,288)</u>	<u>(1,729)</u>	<u>(2,429)</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 11,721	32.785	384,273	9,279	30.705	284,91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金	3,556	32.785	116,583	2,011	30.705	61,748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77千元及2,2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 <u>25,362</u>	平均匯率 <u>32.112</u>	兌換(損)益 <u>2,027</u>	平均匯率 <u>31.155</u>
美    金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未有變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之淨利未造成影響。

### 5.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性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投 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3,393千元及115,35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將視需要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外銷與進口皆以美元報價，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且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將需要在適當時機承作避險工具，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而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資本報酬率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後(淨損)淨利	\$ (77,070)	\$ 6,503
資本	<u>\$ 338,908</u>	<u>\$ 338,908</u>
資本報酬率	<u>(22.74)%</u>	<u>1.92 %</u>

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因與供應商之產能協議作修訂，將存出保證金轉列預付貨款39,322千元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113.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2,549	(10,087)	50,677	\$ 53,1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549</u>	<u>(10,087)</u>	<u>50,677</u>	<u>\$ 53,139</u>
	非現金 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112.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1,861	(10,085)	773	\$ 12,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861</u>	<u>(10,085)</u>	<u>773</u>	<u>\$ 12,549</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每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力仕(深圳)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鍾明道	管理階層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	
		113年度	款項
子公司一力仕(深圳)	\$ 69	113.12.31	70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3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委請力仕(深圳)公司代為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9,447千元及5,0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47千元及97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其他

銀行融資：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管理階層鍾明道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10,721	\$	11,39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對本公司提出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之損害訴訟，此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進入準備程序，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國德州東區聯邦法院於美國時間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經陪審團裁決本公司勝訴，並裁決被告華碩電腦(股)公司為惡意侵犯本公司專利權且應賠償美金1,050萬元，被告華碩電腦(股)公司得於法院正式判決日後三十日內上訴。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取得陪審團裁決文本，另依據本公司與律師之合約，本公司於取得被告賠償款後，應支付律師賠償款之27.5%為其報酬。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145	59,145	-	54,502	54,502
勞健保費用	-	5,160	5,160	-	4,813	4,813
退休金費用	-	2,748	2,748	-	2,803	2,803
董事酬金	-	2,145	2,145	-	2,387	2,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52	2,052	-	1,935	1,935
折舊費用	6,789	15,475	22,264	4,301	17,238	21,539
攤銷費用	-	1,507	1,507	-	1,768	1,768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54	5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55	\$ 1,3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60	\$ 1,1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32 %	(21.08)%
監察人酬金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董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經理人：本公司支付予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根據其學經歷、專業技術能力、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績效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後並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依據章程規定之成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後並於股東會報告。
- 3.員工：本公司支付予員工之酬金類別與經理人相同，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根據員工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能力、職位、工作內容、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參考市場行情所訂定，每年參酌市場與同業行情與個人績效等，衡量是否調整薪資，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後，依據員工考核結果、任職年資及職級等指標予以分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仕(深圳) 公司	電子零組件 買賣	8,956	(註一)	-	-	-	8,956	(820)	100.00%	(820)	890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力仕(深圳)公司	8,956 (CNY2,000)	8,956 (CNY2,000)	344,731

註：係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明道		2,526,550	7.45 %
秉家投資有限公司		1,837,200	5.4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71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李慈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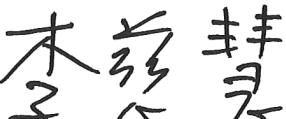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873301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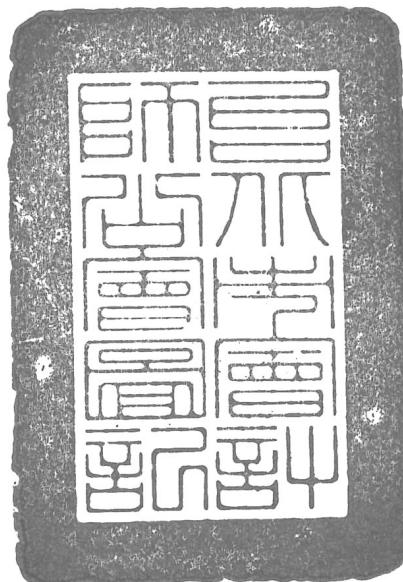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明道

